

給家一個擁抱

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學習資源手冊





蔣琬斯、游美惠、王紫茵
主編





目錄



序言	002
導論：多元型態家庭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蔣琬斯、王紫菡、游美惠	005
第一篇、當個非典型異性戀老爸其實有點難 譔淑婷	019
第二篇、新住民夢想與現實中的「好」家園 阮氏貞	032
第三篇、男孩子面對父母離婚不會太難過？ 楊嘉宏	049
第四篇、與「幸福」的距離 林慧文	066
第五篇、隔代不隔愛 顏任儀	083
第六篇、借一盞溫柔的光 陳佩儀	099
第七篇、「我可以多一個媽媽或爸爸嗎？」 王振圍	115
附錄	
附錄一、〈多元家庭求好籤〉教學活動	135
附錄二、教育部委託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成果	147
附錄三、多元型態家庭議題相關之重要國際公約規定與我國政策	149

序言

計畫主持人 郭凱則
共同主持人 符美惠
專案執行 王紫萍

「家」的樣子有多少種？許多人以為臺灣多數的家庭模樣是核心家庭，但根據 202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¹，核心家庭只占了全臺灣的 33.05%。其他常見家庭組織型態依序還有夫婦（僅夫婦二人居住）家庭 20.25%、三代家庭 12.34%、單人家庭 14.37%、單親家庭 9.94%、祖孫家庭 0.91% 等，而更有 9.12% 的家庭無法被歸類在以上的分類範疇中，可見臺灣的家庭組織型態十分多樣。除了組織型態多樣外，家庭成員亦可能來自不同國家，或具有不同族群身分與宗教信仰，其性別、世代和性傾向也不盡相同，透過這些交織的身分，出現了單親、隔代教養、同居、無子女家庭、單人家庭、新住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同志家庭等多元類型的家庭。事實上，多元型態的家庭早就存在於臺灣各個角落，每個人都需要認識，也需要理解。尤其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婚專法）通過後，同志成家的權益受到法律的保障，但民眾對於同志家庭議題仍有諸多迷思與刻板印象。後同婚時期，針對家庭的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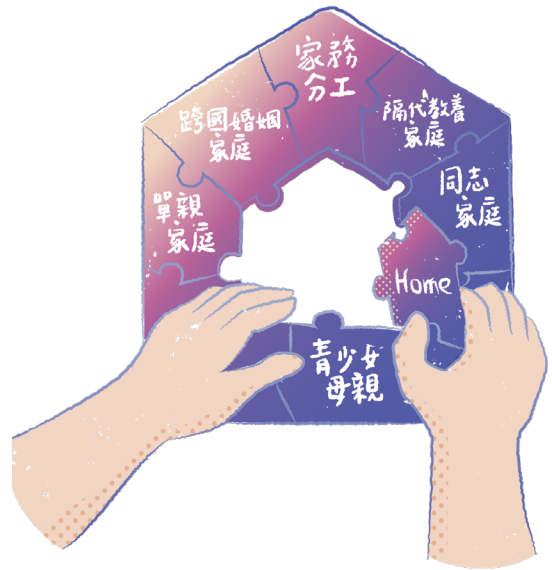
元多樣現象及其相關議題，更需要深入探討、溝通及互動，以增加對彼此的理解和相互尊重。

為促進大眾更加瞭解並支持多元型態家庭成員，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自 2019 年 9 月起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歡迎光臨我的家：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計畫」，以巡迴演講的方式深入臺灣各地，與民眾一起討論不一樣的家庭模樣，澄清誤會、破除迷思，建構友善多元型態家庭的社會氛圍。兩年下來，我們已經完成了 245 場巡迴演講，從都會到偏鄉，從本島到離島，走訪各地社區據點、農漁會、公共圖書館等機構，說了好多好多的家庭故事，也聽了更多來自不一樣家庭的聲音。如今，計畫邁入第二年，除了持續以巡迴演講發揮社會教育的能量，我們更希望把這些社區演講經驗紀錄下來，因而邀請巡迴演講的講師們一同撰寫文章，催生了這一本《給家一個擁抱：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學習資源手冊》。

1 資料引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人口婚姻與家庭／家庭序號 6 家庭組織型態（單人、夫妻、單親、核心、祖孫、三代、其他）。<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瀏覽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本手冊分為《給家一個擁抱：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學習手冊》與《給家一個擁抱：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學習資源手冊》兩個版本。《學習手冊》供民眾閱讀，以導論為開端，帶領讀者瞭解多元型態家庭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接著有七篇由真實案例改編的家庭故事，讓民眾認識家庭型態的多樣性，各篇故事結束後，以「想一想」、「觀點交流」引導讀者省思各類家庭中的性別、種族、階級刻板印象，進而給予各類家庭更多的肯定與包容，最後也提供學習資源作為延伸閱讀建議，如影片、繪本、書籍、桌遊等，鼓勵民眾自學充電。至於本書為《學習資源手冊》，此版本為社區教育工作者提供更豐富內容，各篇章增加「現象解析」，簡介相關理論基礎、統計分析等進階內容，並設計「學習活動」作為教學參考，讓議題更活化且具有互動性！

如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般性建議所強調婦女權益的「交叉性」，多元的家庭類型與議題也往往錯綜交織，例如單親家庭也可能同時是收養家庭。因此為了方便讀者能快速瀏覽，掌握篇章的內容，故設計成在每篇章標題下方以「#標籤」的方式，標註該篇章所涵蓋的議題關鍵字，並將篇章與



涵蓋議題之對應關係整理成對照表，以利讀者對照索引。由此也反映出：一個家庭故事會同時交織著許多不同的議題，這就是多元型態家庭的真實日常！

社會越趨多元，家庭型態及其關係模式也隨之多樣化，透過家庭故事及其相關議題的探討，我們有機會學習尊重差異。我們衷心希望「給家一個擁抱」不是一句口號，而是能將尊重差異與多元的現代公民素養，轉化成為無偏見歧視的真誠對待，在家庭內外，人和人之間包容接納而共存共榮。家庭對於每一個人之影響，其程度之深遠無庸置疑，我們若能在日常生活之中多推廣認識及尊重多元型態家庭之觀念，「尊重差異」的精神自然能落實生根，讓臺灣社會成為一個更進步的友善國度。

一起，給家一個擁抱吧！

本手冊各篇章的家庭型態與涵蓋議題對照表²

各篇章的 家庭型態		第一篇	第二篇	第三篇	第四篇	第五篇	第六篇	第七篇
家庭 型態	核心家庭	🏠						
	跨國婚姻家庭		🏠		🏠	🏠		
	單親家庭		🏠	🏠	🏠		🏠	
	繼親家庭			🏠				
	隔代教養家庭				🏠	🏠		
	身心障礙者家庭				🏠			
	同志家庭							🏠
	收養家庭							🏠
	單人家庭							
涵蓋 議題	育兒經驗	🏠					🏠	🏠
	家務分工	🏠	🏠					
	從父姓 / 從母姓	🏠						
	新住民		🏠		🏠			
	離婚		🏠	🏠	🏠	🏠		
	男性情感			🏠	🏠			
	青少年 / 青少女			🏠		🏠	🏠	
	非預期懷孕						🏠	
	人工生殖							🏠

² 各家庭組織型態的定義請參見本書〈導論：多元型態家庭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一文中的「二、多元的家庭組織型態」。



導論：多元型態家庭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蔣琬斯／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

王紫茵／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游美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一、從親密關係、婚姻與生育，談家庭樣貌變遷

「她／他成家了！」代表什麼意思？可能有人認為是指結婚；有人認為是進入穩定關係但不一定有結婚；也有可能是指買房了等。這些關於「成家」想像的差異，可能與個人的生活經驗、宗教信仰、風俗民情、國家政策、國際關係等有關，「家」是一個不斷變動的概念，在不同的時空脈絡下，人們對於「成家」有著許多不同的想像。

或許有不少人認為結婚是成立家庭的先決條件，並且對於戀愛與結婚投射了諸多浪漫美好的想像。回顧歷史，我們會發現家庭與婚姻制度，有時是為了經濟利益上的交換或延續。例如西方知名學者李維史陀（Claude Lévi-Strauss）、莫斯（Marcel Mauss）及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等均曾指出人類歷史的婚姻制度的發明源自於經濟的需求，男人間透過婚姻制度交換女人，藉此獲取女人的勞動力，並控制其生育，增加家庭內的勞動人口，由子嗣繼承財產（Rubin, 1975／張娟芬譯，1999）；又例如在華人世界，傳統漢人的家庭也以男人為中心，且重視「宗族」的繼嗣與「家族」的傳承，透過媒妁之言，男人與家世背景相符的女性成婚以幫助自己的事業，甚至為了將男性的家族系譜永續傳承下去，可以納妾，俗語「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正是反映華人家庭對「絕後」的焦慮（陳其南，1986）。

當今現代，人們常以「修成正果」形容結婚，將婚姻當作戀愛的成果。其實西方的自由戀愛的意識型態與實作在 18 世紀才開始被推崇，眾多經典童話故事以「王子與公主結婚，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美好故事作結，自由戀愛被浪漫化，永恆的愛情與幸福的婚姻成為個人成就自我的重要人生目標之一。然而，這般浪漫愛的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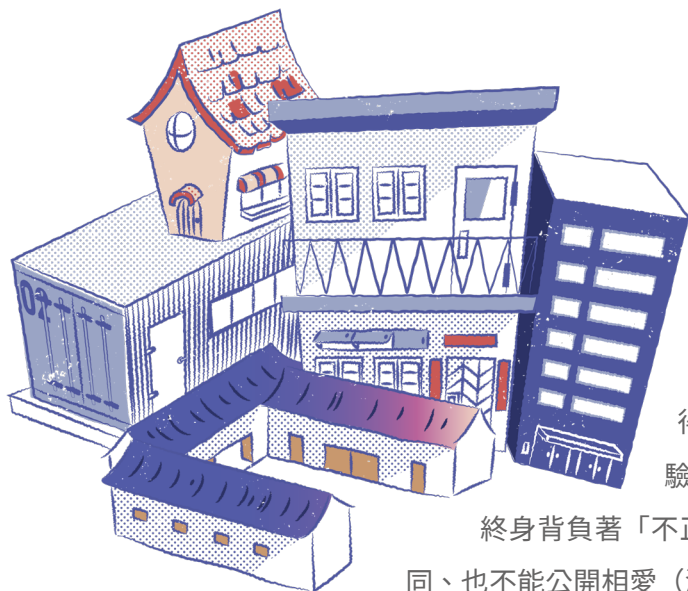
仍難脫離異性戀中心與性別刻板的腳本：浪漫愛中的男人必須英勇主動、負責追求、經濟支出，女人則被要求扮演溫和柔弱、重視和諧、順服於男性的模樣，如此遵循浪漫愛模式組成的家庭，亦難跳脫父權文化下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刻板框架（游美惠、林怡吟，2002；蕭宇，2018）。

父權文化不僅影響到個人對家庭的想像與人生抉擇，更是深植於法律與制度中。在臺灣，婚姻與家庭制度為《民法》親屬篇所規範，此法於 1931 年公布施行，早期的條文內包括妻子要冠夫姓、從夫居、財產歸夫管理、孩子從父姓、監護人以父系優先，社會上甚至還默許一夫多妻等種種獨尊男性的家庭觀念。劉毓秀（1995）曾經嚴厲批判法律如何構築了女人在婚姻和家庭中的弱勢處境，法律明定了男性在家庭中的絕對優勢，女人在婚姻扮演的妻子／母親／媳婦角色，遭遇較多的剝削與壓迫。因此社會開始覺察到婚姻制度讓女性成為次等公民，並試圖改善法律中的性別不平等，於是 1985 年第一次大規模的修法，直到現在前前後後共修法了十多次，婚姻制度逐漸朝向性別平等的普世價值邁進。根據陳昭如（2014）的研究，在 1990 年代中期以後，釋憲運動成功促成了修法的進展，法律因為違反男女平等而違憲，必須修法回應，民法親屬編之修法更在 2002 年有了里程碑的進展。

晚近，隨著各種不平等交織的壓迫型態受到重視，婚姻家庭的性別平等有了更深入的探討，在 2019 年，臺灣公布施行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同婚專法」），以專法的形式，就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永久結合關係的權利義務關係，規範此關係的成立要件、普通效力、財產上效力、解消方式、收養他方親生子女、繼承權利、扶養義務，以及其他法規之權利義務關係，藉以保障同性配偶的權益¹，也擴大了法律保障的家庭範圍。

或許有人質疑：同性愛戀是否為西方或現代社會的流行文化，會破壞傳統華人家家庭的倫理結構？其實不然，歷史上同性之間的親密關係一直存在，許多詞彙如「斷袖」、「分桃」、「龍陽」等暗示了中國古代男男之間的歡愛故事，這些同性親密關係甚至還成為當時的一種社會風氣，無論是宮廷或民間，都有關於「男寵」的記載。

1 引自法務部 2019 年 5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保障權益、尊重差異〉新聞稿。<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58912/>，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而西方社會也是直到中世紀，由於宗教與政治的因素，異性戀才成為「自然正常」的唯一模式，同性的親密關係逐漸被妖魔化。當社會秉持著異性戀中心預設，使得非異性戀者的親密關係與生命經驗被忽略、被否定，許多非異性戀者終身背負著「不正常」的污名，不能暴露性傾向認

同、也不能公開相愛（游美惠，2018）。直至近年性別人權逐漸被關注，社會變得較友善，同志及其他多元性別族群才願意公開出櫃、對外發聲，多數同性伴侶更能合法結婚及養育子女，讓家庭的樣貌更多元。

另一方面，生育觀念也不斷受到傳統文化、經濟結構與政策變化的影響。過去傳統農業社會有著「多子多孫多福氣」、「養兒防老」的想法，認為多多生育，尤其是生男孩，才能為家族傳宗接代，增加勞動力。在 1940-50 年代國民政府初來臺時，也曾因為戰備需求積極鼓勵生育。然而在人口暴增的狀況下，當時臺灣因為戰後資源不足，發生糧食短缺問題，於是在 1964 年全面推動「生育控制」的家庭計畫政策宣導，提供低廉的子宮內避孕器，並喊出「一個不嫌少，兩個恰恰好」的口號；而在 1996 年後浮現生育率低，人口老化的隱憂，家庭生育口號開始改為「兩個孩子恰恰好，三個孩子不嫌多」（滕德政，2016）。於是臺灣人的家庭生育狀況逐漸從過去的多多生育，到現在生育率成為世界最低²，生育率的變化不只是關乎家庭選擇，更交織著性別、福利、經濟、教育、政治、文化等多重因素。如近二十年，臺灣女性受高等教育的比率逐年提高，女性自主意識提升，加上女性勞動參與率也上升，但當婚姻觀念卻無法脫離傳統性別分工，結婚、生育、工作、家庭之間成為女性艱難的人生選擇（楊文山，2009）。

² 美國中央情報局（CIA）公布「2021 年總和生育率預測數據」，臺灣是全球 227 個國家中排行最後一名。
<https://www.cia.gov/the-world-factbook/field/total-fertility-rate/country-comparison>，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綜觀而論，在不同的歷史脈絡與社會經濟條件下，「家」的概念與組成是多變的，對於親密關係、婚姻與生育的框架與挑戰也不斷變動，看見這些差異與變化，並非要區分優劣，而是要看見更多關於「家」的可能。隨著社會開放，家庭的模樣不但變得更多元，能見度也不斷提高。因此，如何看見每一個家庭的不同，理解每一個家庭的處境，為多元型態家庭開創友善氛圍，成為重要的課題。

二、多元的家庭組織型態概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均會進行「家庭收支調查」，依其 2020 年調查報告之附錄一³，對「家庭組織型態」的名詞解釋說明如下：

- (1) **單人家庭**：指該戶僅一人居住。
- (2) **夫婦家庭**：指該戶僅夫婦二人居住。
- (3) **單親家庭**⁴：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中一人（離婚、分居或寡居），以及均未婚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
- (4) **核心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及母親，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
- (5) **祖孫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且第二代直系親屬（父母輩）不為戶內人口，但可能含有同住之第二代非直系親屬。
- (6) **三代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但可能還含有其他非直系親屬同住。
- (7) **其他家庭**：凡無法歸於以上型態者均屬之。

而從統計數字來看，過去被認為最普遍的「核心家庭」在 1988 年曾超過半數，占了全體家戶的 59.1%；但到了 2001 年已下滑至 46.7%，2020 年的數據（如圖 1）更顯示「核心家庭」只占了 33.05%；反而單人家庭、單親家庭與夫妻家庭的占比提升，其中更值得注意的是，無法被歸類的「其他」家庭在 2020 年更占了 9.12%，彰顯出現代家庭的多元樣貌。另外，現有各類戶籍統計資料沒有「同居⁵」的類別，就是婚姻

3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https://win.dgbas.gov.tw/fies/a11.asp?year=109>，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4 補充國家教育研究院對「單親家庭」之定義：指稱父母與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中，遭遇配偶離婚、分居，或配偶之一死亡、遠離或隔離，或未婚認養子女、未婚生子，造成家庭中雖有子女，但僅有一位家長兼父親與母親雙重身分來撫養及管教子女的家庭。<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311096/>，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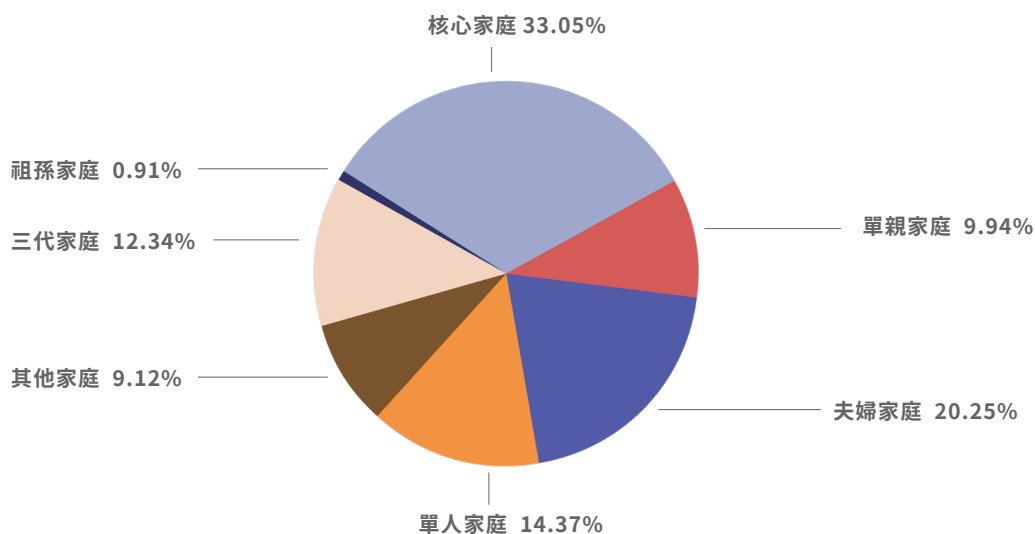


圖 1、2020 年家庭組織型態統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與血緣之外所組成的類家庭形式，根據楊靜利（2017）研究推估，同居人數保守估計的絕對數已接近 80 萬人，預估未來仍將繼續成長，單就數量上的「人口壓力」，該研究也建議，社會需要一套新的制度來因應此一變遷，包括如何保障與規範同居者的權利義務。

由於少子女化、人口老化與單人家戶盛行，家庭結構會持續變化，推估未來的家戶數量仍將持續上升，同時平均家庭規模則是下降（陳信木、林佳瑩，2017）。也就是說，因為型態之多元，所以家庭總數量估計將會持續上升，但成員人數多的大家庭則會日漸減少。另外更要留意的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家庭組織型態是以家庭成員間的親屬關係作為分類，若是再納入家庭成員之間的族群、性別、婚姻關係的有無等變項，更可交織出新住民家庭、同志家庭、繼親家庭、收養家庭、同居等，家庭組織型態越趨多元。

5 同居具備以下要件可以認定構成准婚姻關係：（1）同居的主體為異性、未婚者；（2）雙方有像夫妻一樣共同生活的客觀事實；（3）雙方合意的內容不是以夫妻身份共同生活且勿需法定公示；（4）雙方當事人的年齡應當符合法定婚齡。准婚姻關係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應當確定以下內容：（1）准婚姻關係當事人之間不發生配偶的親屬身份，不發生配偶權。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pk_article.aspx?AID=A000002261，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要特別說明的是，正因為家庭組織型態的多元，指稱家庭種類的名詞也很多樣，本手冊各篇章將依照行文脈絡，選擇合適的詞語，而非採用全書統整一致的用詞。例如「祖孫家庭」係指祖父母與孫子女同住之家庭，但本手冊多以「隔代教養家庭」稱之，更強調祖父母負擔主要教養責任，故「隔代教養家庭」不一定只有祖孫同住，可能是父母教養功能喪失，或者父母親職功能薄弱，抑或父母與子女衝突高張，因而需要祖父母支持等（王舒芸，2015）。至於同志家庭可廣泛指稱家中有成員為同志，且因家庭組成不同，也會交織其他的家庭型態，如：同志單身收養的單親家庭、家中有同志子女的異性戀核心家庭等，不過，在本手冊所舉之案例，係指同志伴侶結婚、孕育後代的家庭。另外，本手冊出現「跨國婚姻家庭」一詞，有時也會用「新住民家庭」以強調外籍配偶來臺長居、融入在地文化，並成為臺灣的一份子。綜上所述，為使讀者能更快速掌握故事中的家庭模樣，多樣的家庭指稱名詞在各篇章中會隨著行文脈絡交錯使用，這也正凸顯出現實社會中家庭面貌的多樣性。

三、臺灣常見之多元型態家庭相關迷思

俗話說「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多元型態家庭是存在於臺灣的事實，有著各自的美好與煩惱，但非典型家庭之組成，有別於傳統異性戀漢人的婚姻家庭樣貌，所以經常遭受破壞傳統家庭價值或親職功能薄弱等質疑。欲破除迷思，首要需看見父權文化與異性戀的預設如何影響家庭意識型態，以及指出性別刻板印象造成的問題。以下呈現跟多元型態家庭有關的七大迷思，並加以釐清。



迷思 1：「男無妻，家無主；女無夫，身無主。」⁶

這個俗語充分反映出對單身及未婚之焦慮。傳統觀念將結婚視為終身大事，認為結婚生子才能讓生命完整，男人沒結婚無法成為一家之主，女人沒結婚則會孤苦無依。這不僅彰顯出家庭的父權文化與異性戀預設，也反映了家庭中的主從關係，女性是丈夫的附屬品。在文化上強調婚姻的必要性，使得到了適婚年齡卻未步入婚姻的人，背負著「剩女」、「剩男」、「敗犬」等罵名或催婚壓力。除了在文化上強調婚姻的必

⁶ 男無妻，家無主；女無夫，身無主。（閩南語：Lâm bô tshe, ka bô tsú; lú bô hu, sin bô tsú.）：意指男子無妻，家事無人負責；女子無夫，出外無人可以憑依。



要性，陳昭如（2010）指出，婚姻更是鞏固財產傳遞的管道，許多社會福利與津貼也僅提供給已婚或有子女之家庭，或取得合法配偶身分才能擁有對伴侶的各式各樣法律權利。

雖是如此，由於教育年限延長、晚婚等因素，仍有越來越多的人是自願或非自願單身。在 2020 年臺灣家庭組織型態統計中，「單人家庭」共有有 126 萬 9 千多戶，較 2009 年成長了 45 萬 8 千多戶⁷。其實一個人也可以成家，更有部分研究強調單身者，仍可以非婚姻的方式獲得親密關係，並在職涯中獲得滿足感，比已婚人士更快樂、更不自私（賴珮瑄，2012；Kislev, 2019 / 林怡婷等譯，2019）。婚姻價值的背後牽扯著習俗文化與法律制度等複雜面向，每個人可能因為其生活經驗、宗教信仰、族群文化等因素影響，而交織出不同的婚姻價值與選擇，無論個人選擇進入婚姻、離開婚姻、拒絕婚姻、嚮往婚姻等，都應對等尊重其選擇，不應把任何一種個人選擇貼上負面標籤。

❓ 迷思 2：「養別人的孩子是白養。」

父權體制下的華人家庭社會結構，重視父系家族血緣的延續性，故使「無後」、「不孕」承擔了相當大的社會壓力。當夫妻無法自然生育時，收養是一項可能的解決之道。早期臺灣社會親屬之間的過繼行為較盛行，近年臺灣家庭收養的過程與決策逐漸朝向無血緣的收養形式（陳奕潔、陳玉華，2017）。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臺灣近

7 同序言註腳 1。

年收出養每年約 250 至 300 案不等⁸，收養的程序相當繁瑣漫長，除了需經過社福單位的評估與媒合外，也要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常有人質疑：收養家庭的家長對親生和收養孩子的愛是否不同？或擔心在身世告知後，孩子是否會想離開收養家庭？但正如閩南語諺語「生的請一邊，養的恩情較大天。」⁹血緣不是維繫親子關係絕對必要，共同生活中的相互疼愛與照顧才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 迷思 3：「前人团，毋敢食後母奶。」¹⁰

前妻的子女不敢吃後母的奶？這句閩南語俗諺展現出對繼親的極度不信任。由於目前國內家庭組織型態的統計，並未單獨計算繼親家庭戶數，僅能以再婚率來推估。據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共 54,346 對夫妻離婚，其中有偶人口離婚率男性為 10.42%，女性為 10.56%；再婚統計的部分，男性再婚率 19.53%（共 21,380 人），女性再婚率 11.16%（共 22,943 人），不過在這些統計中仍無法明確統計出繼親家庭的數量。而關於繼親家庭的迷思，繼父母也經常背負著「不適任」的污名，特別是女性更承擔了許多邪惡後母的污名，社會不斷將親生母親的角色設定以及對女性養育後代的期待，投射到所有的繼母身上。然而，不是所有女人天生就有「母性」，也不會有任何女人因為嫁給一個有小孩的男人，就能發展出養育後代的能力，也是需要時間學習成為一個母親（Martin, 2015 / 許恬寧譯，2020）。繼親家庭在追求幸福理想與一般家庭無異，但也有許多壓力與挑戰，除了舊關係的改變與終止，也需要時間調適離異、情傷與死別的哀傷，以期建立新的家庭關係，因此當家庭面臨變化與重組，應該給予更多支持與信任，「繼親不適任」這類先入為主的負面標籤反而讓這類家庭承受更大的壓力。

8 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之 2004 年至 2020 年收養人數登記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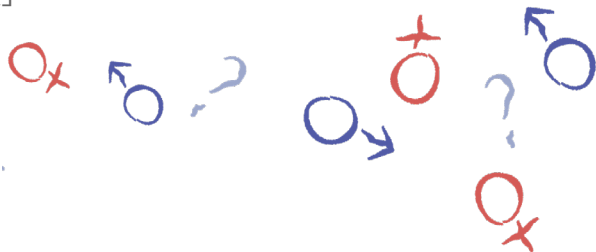
https://adoptinfo.sfaa.gov.tw/treasure_box/adoption_related_statistics，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9 生的請一邊，養的恩情較大天。（閩南語：Senn ê tshiánn tsit pinn, ióng ê un tsing khah tuā thinn.）：意指生父母帶給了孩子生命，但養育者的照顧更是滿滿的愛。提醒被撫養人不要抹煞養育人的苦心與功勞。

10 前人团，毋敢食後母奶。（閩南語：Tsing-lâng-kiánn, m̄ kánn tsiah āu-bú ling.）：意指前妻的子女，不敢吃後母的奶水，意謂怕被毒害。

迷思 4：「婚姻應為一男一女，不然怎麼傳宗接代？」

常見反對同志婚姻的理由之一，就是無法生育而造成少子女化。實際上，在同婚專法通過前，許多同志伴侶早已藉由單身收養、出國做人工生殖或在前段異性關係生下孩子等途徑，實踐成家與育兒。有不少同志願意生育，也早就可以生育，只是社會觀念與法令政策仍有諸多限制，使其生育面臨了重重關卡。現階段的同婚專法，未開放已婚的同志配偶向社福機構申請收養，且因未準用《人工生殖法》，同志伴侶也不得運用國內的人工生殖醫療資源，種種制度皆限縮同志家庭孕育後代的可能性。其實，並非異性婚姻家庭就必定會生育，傳統價值中的強迫生育論述中充斥著對性別的壓迫，讓不孕者更背負沉重壓力，亦讓不願生者更懼怕生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部會（2021）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分析影響生育率的相關因素包括：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育齡婦女生育年齡延後影響生育胎次、育兒成本高使家庭經濟負擔重、甚至是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率。提升生育率應正視在傳統家庭價值中被壓迫的女性處境，並創造更友善的生育環境，因而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提出了各項政策方針，如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政策，及擴大育兒津貼、完善家庭支持及友善就業環境等，以期促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



迷思 5：「孩子缺乏爸爸／媽媽的角色典範，容易性別混淆。」

核心家庭經常被認為是「好」家典範，其中的家庭角色與分工預設是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在親職執行上亦有刻板的分工模式。例如當某個同志家庭是兩個媽媽的時候，最常見的疑惑是誰來當爸爸？沒有爸爸的孩子會不會沒有男性楷模？事實上，本土的同志家庭研究發現，由於同志家長的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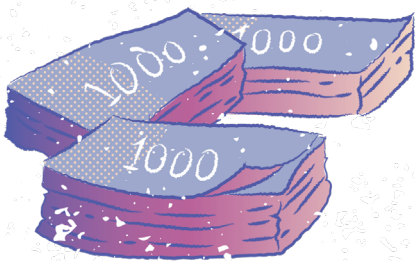


與性傾向經驗多元，使得她／他們教養孩子策略更不受性別刻板的腳本影響，不會因為孩子的生理性別而給予不同的侷限，反而呈現更多樣化的協商與彈性空間，而共同之處是都希望孩子走向獨立（林思妤，2007；洪于珊，2012；張耐，2003）。而「每個小孩都需要一個爸爸、一個媽媽」這樣的焦慮，凸顯了對於親職角色的固著，認定父職無法母代、母職無法父代，這不只排除了同志家庭，更否定了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多元家庭之親職功能，彷彿核心家庭才是唯一的、正確的選擇。然而並非只要有一個爸爸和一個媽媽就能使親職功能發揮，更重要的是家庭成員的關係；在目前社會情境下，同志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的家庭或許會遭受較多的社會壓力與歧視，但不應因此污名化多元家庭，倒果為因，這反而是將歧視正當化，無法解決這些真實存在的多元型態家庭所面臨的社會壓力。

❓ 迷思 6：「外籍新娘因為錢才嫁來臺灣。」

首先，「外籍新娘」是歧視用語。此稱呼源自於 1990 年代開始臺灣跨國婚姻逐漸增加，許多來自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的女性透過婚姻移民到臺灣，在婚姻仲介的廣告中常以「外籍新娘」稱呼這些女性，此用詞不但連結了臺灣過去人口販運的灰暗記憶，更忽略「新娘」早已是「老娘」，已成為臺灣的一份子，是臺灣的「新住民」。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2021 年新住民人口總數近 57 萬，占全臺灣人口人數 2.37%，這 57 萬人之中，9 成是女性。女性透過婚姻或工作的遷移，從較低度發展國家到經濟和社會發展水準、居民生活水準較高的「較發達國家」，提供再生產的勞動力；同時，較發達國家的育兒與家庭照顧的成本提高，中產階級以上家庭可以雇用外籍幫傭，工農階級家庭卻難以負擔，這些再生產的責任往往轉嫁到家中女性身上，所以較發達國家的工農階級男子因而隨著潮流，到鄰近較低度發展國家尋找婚配對象，其實，上述現象並非臺灣獨有，而是資本主義全球化下所產生的常態（夏曉鵬，2018）。早期，媒體在探討跨國婚姻現象，總是用負面的詞彙如「外籍新娘、買來的



妻子」形容這群女性。事實上，許多新住民女性在臺灣辛勤工作、操持家務、侍奉長輩、生育下一代，甚至積極貢獻自己的專長投入公共參與和社會服務活動，她們跟許多臺灣人一樣勤奮，為臺灣帶來諸多貢獻。但即使她們如此努力，仍常遭受到雙重標準的對待；對許多臺灣人來說，給父母生活費是再尋常不過的孝順舉動，但如果是新住民女性把辛苦工作賺來的錢分享給母國的長輩，常被貼上「偷臺灣錢」的負面標籤，否定了新住民女性的孝心與經濟自主權，而這也是一種父系家庭中心的展現，對於已婚的新住民婦女並不公平。

❓ 迷思 7：「不准孩子跟新住民媽媽學母語！」

過去曾有許多長輩不允許來自東南亞的新住民媽媽跟孩子說母語，教導母國文化。這背後的擔心莫過於：擔心她跟孩子講自己的壞話、擔心孩子哪天跟媽媽離開了、擔心孩子學到不好的觀念、擔心孩子變「壞」了……。最明顯的差別莫過於，如果新住民家長是英語母語者，長輩們一定會努力讓孩子「贏在起跑點上」，打造從小就沈浸於雙語，甚至是全英語的生活環境；但如果新住民家長是來自於其他發展度較低的國家，則會被禁止說母語。把文化差異區分優劣評價，不僅是對多元文化的歧視，讓新住民生活陷入困境，更會減損孩子的學習機會。事實上，在職場上每多會一種語言、熟悉多元文化，就比別人多一份機會、為職涯發展加分，近年東南亞經濟迅速發展，市場上更是渴求具備多國語言的工作者，大學也紛紛開設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等課程，以提升臺灣之競爭力。因此，跨國婚姻家庭之成員更應該開闊心胸，改變觀念，珍惜難得的環境，鼓勵孩子跟新住民媽媽學母語。



四、擁抱多元，融合共好

多元文化與多元的性別關係，使家庭組織型態更趨多元。多年來，許多性別團體努力發聲，督促政府去除婚姻法規中對女性的不公平，提倡各種友善的育兒政策，改善非典型家庭，如單親家庭、同志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之困境。舉例來說，許多民間團體開始培力和集結婚姻移民女性，終於有機會讓新住民女性主體發聲、爭取權益，漸漸地新住民政策也開始越來越多元且友善，許多婚姻移民女性有了公共參與的機會，成為了多元文化、多國語言的重要講師，或成為通譯，幫助其他更為弱勢的外國人，她們不僅重新找回自信，也為臺灣帶來多元文化的觀點與實踐。

臺灣能夠如此多元精彩，正是靠著民間與政府的攜手努力，也是民主價值的珍貴展現。家庭的樣子沒有好壞之分，一個家一個故事，每個家庭有著不同的困境與歡樂。認識多元型態家庭讓我們學習用不同的視角看世界，從中自我增能長出力量，也因此更能創造出融合共好的社會。



參考文獻

- Kislev, E. (2019)。單身年代：一個人的生活可以簡單，卻不會孤單（林怡婷、陳依萍、羅椀齡譯）。商周。（原著出版於 2019 年）
- Martin, W. (2020)。變身後媽：打破壞皇后詛咒，改寫伴侶關係與母親形象的新劇本（許恬寧譯）。時報。（原著出版於 2015 年）
- Rubin, G. (1999)。交易女人：性的「政治經濟學」（張娟芬譯）。載於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頁 166-177）。女書文化。（原著出版於 1975 年）
- 王舒芸（2015）。**隔代教養家庭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研究調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林思妤（2007）。**臺灣女同志媽媽的母職實踐**。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碩士論文。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c4wpvm>
- 洪于珊（2012）。**是拉子也是媽媽～拉媽懷孕 / 生養歷程及困境因應之敘說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2zb9y5>
- 夏曉鵬（2018 年 01 月 31 日）。**從「外籍新娘」到「新住民」走了多遠（一）**。獨立評論，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65/article/6575>
- 夏曉鵬（2018 年 01 月 31 日）。**從「外籍新娘」到「新住民」走了多遠（二）**。獨立評論。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65/article/6576>
- 夏曉鵬（2018 年 01 月 31 日）。**從「外籍新娘」到「新住民」走了多遠（三）**。獨立評論。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65/article/6577>
- 張耐（2003）。愛是不分性別的 -- 同志家庭的親職角色。**師友月刊**，431，54-57。
-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部會（2021 年 01 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 -113 年）**。行政院 110.1.29 院臺教字第 1100162092 號函核定。取自：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1F066099DDDA393B
- 陳其南（1986）。**婚姻家族與社會**。允晨文化。
- 陳信木、林佳瑩（2017）。**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年至 115 年）**（NDC-DSD-105-007）。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取自：https://www.ndc.gov.tw/nc_708_28179
- 陳奕潔、陳玉華（2017）。父系家庭傳承制度下的收養形式與決策模式。**人口學誌**，54，39-80。
- 陳昭如（2010）。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7，113-119。
- 陳昭如（2014）。還是不平等—婦運修法改造父權家庭的困境與未竟之業。載於陳瑤華（主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 年**（頁 77-116）。女書文化。
- 游美惠（2018）。親密關係。載於黃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第三版）**（頁 51-70）。巨流。

- 游美惠、林怡吟 (2002)。浪漫愛的意識型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0**，112-115。
- 楊文山 (2009)。臺灣地區家戶組成變遷與家人關係。**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0** (2)，20-27。
- 楊靜利 (2017)。同居、婚姻與生育：人口學觀點的多元成家。載於戴伯芬 (主編)，**性別作為動詞 巷子口社會學 2：性別如何形塑，又如何行動中翻轉？** (頁 85-93)。大家。
- 劉毓秀 (1995)。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載於劉毓秀 (主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 (頁 31-92)。時報。
- 滕德政 (2016)。**臺灣性別教育推動歷程及發展之研究 (1945-2015)**。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博士論文。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g57huc>
- 蕭宇 (2018)。流行文化中浪漫愛的演變以及男性形象的突破。**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5**，78-80。
- 賴珮瑄 (2012)。**未婚單身女性幸福感之質性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中碩士論文。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73z5gt>



◆ 1 ◆

當個非典型異性戀 老爸其實有點難

#核心家庭 #育兒經驗 #家務分工 #從父姓／從母姓

湛淑婷

曾任報社記者，現為「半媽半X」自由文字工作者，育有一狗二孩三貓，關心兒童與動物的權益與未來生活環境。著有《迎向溫柔生產之路》、《一百萬個親親》，合著《餐桌上的真食：用腦決定飲食風景，吃出環境永續》、《遜媽咪交換日記》。



三年前，我們家晉升為雙寶家庭，家裡備受冷落的不是當時四歲的兒子，而是柔軟舒適又昂貴的無印良品懶骨頭，能有時間悠哉窩在上頭打瞌睡的，只有我家的貓和狗，當父母後，慵懶舒適的好日子如同過往雲煙。

在家接案工作，同時負起大部分育兒工作的我，常常有「累得像條狗」的感覺，但其實這句形容是錯誤的，父母只能比狗還累上千萬倍。我唯一感到慶幸的，是我還能窩在家裡工作，我的老闆（孩子）十分可愛，讓我心甘情願為她／他們奉獻我的寶貴人生。

我老公就沒這麼輕鬆了，身為一個講求性別平權女性（也就是我）的伴侶，他比身邊多數男性都更符合「支持女性主義者的男性」這個身分，所以即便妻子是家庭主婦，但他仍做到一定的家務分工，每天早上六點起床遛狗順便買早餐，煮咖啡然後餵貓狗，送老大上學後順路去上班。



下班後，他極少參與未婚同事的聚餐或娛樂活動，努力趕在七點到家，全家一起吃晚飯，接著完成洗衣、倒垃圾等份內家事，然後我們會分別陪一個孩子睡覺，而一整日的疲憊與職場壓力，通常他會很快先哄睡自己。

這位終日忙碌的中年爸爸，整天在家務、育兒與職場間打轉，連躲在浴室滑手機，都要被兒子狂敲門趕出廁所。

他的未婚男同事曾暗示性地問他，這樣的人生樂趣何在？他其實都知道，身邊許多同齡的已婚男性，就算平日把性別平等掛在嘴上，對待女同事也客氣有禮，但回到家後馬上性別觀念倒退好多年，變身成躺在沙發上滑手機的馬鈴薯先生，偶爾做件家事、帶個孩子十分鐘，就馬上拍照上傳臉書，博取好爸爸、新好男人的稱讚。

或許是抱持著「不能輸給從事性平運動的妻子」的念頭，我老公努力鞭策自己不要變成那樣的男性伴侶。這幾年，更努力成為一名非典型的異性戀老爸。例如知道自己成為父親後，他一直思考既然不能以自己的肉體孕育嬰兒，那麼該如何從一個男人晉升至父親的角色？絕對不是刷卡付清月子中心費用那麼簡單。左思右想後，他決定在兒子出生時，一口氣用光產假、特休假，加上無薪事假，讓自己也放了一個月的陪產假，親自幫產婦坐月子，同時照顧新生兒。後來的幾年，他一直以「我就是我太太的月子阿姨」自豪。所以四年後我再度生產時，他又放了自己一個月的假，成為男同事眼中的怪咖，偶爾也會被拿來揶揄，但他不以為意，反而覺得親自照顧伴侶、迎接孩子到來，是他做過最好的一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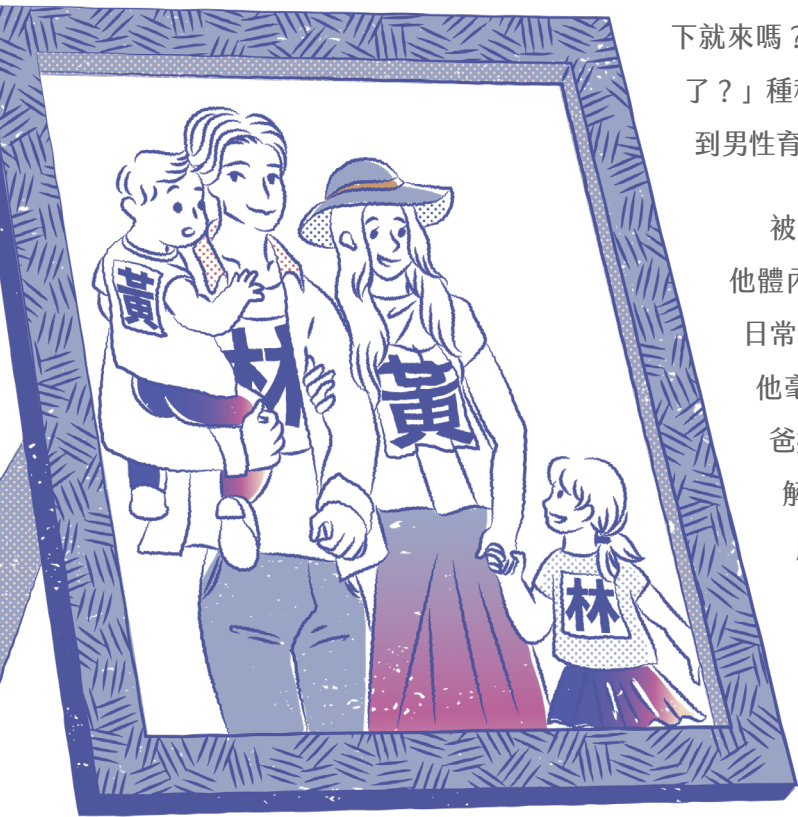
接下來的幾年，他和某些女同事一樣，在家裡發生緊急狀況時，硬著頭皮帶孩子去上班，在辦公桌下擺好整組火車軌道玩具、讓孩子在拼起來的旋轉椅上午睡。然後，他也成為全公司第一位請育嬰假的男員工，雖然知道請領六成育兒津貼，不如花錢找保母照顧小孩，且請育嬰假比請「陪產假一個月」困難很多，上司無法理解，為什麼正值「打拚事業黃金時期」的男員工，會有中斷工作六個月的想法？溝通數次後，他寫了一封文情並茂的長信，和主管表明。他確實有個傻勁，期待自己的堅持可以換來男性和女性雇員在育兒和工作權上的一丁點進展。可惜的是，育嬰假批准了，假期結

束後，他也「順勢」離職了，無法證明男員工請育嬰假並不會妨礙自己的職涯發展。但他也更深刻體會到請育嬰假是必須積極爭取的國民權利，在下一份工作中，他遇到團隊夥伴必須請育嬰假的狀況，則換他全力相挺。

在臉書上，不乏男性育兒專家的粉絲頁，奇妙的是，他們總是以一種上對下的方式，指導著女性如何照顧陪伴孩子，這點讓我老公無法接受。就如同支持女性主義者的男性，不該對女性指手畫腳，他認為男性也不該因為自己承擔了一些育兒工作，就開始對女性有所指教，或是得意自誇。畢竟無論是扛著嬰兒車搭公車、跑遍各大公園、帶著孩子逛市場、清理地板、幫小孩洗澡、收拾玩具等，都只是全職育兒者的日常生活，不需要因為換了性別就有價值高低差異。相反地，他反而比較在意男性育兒

的不被信任，總是被路人問：「孩子的媽等一下就來嗎？小孩穿得夠暖嗎？是不是肚子餓了？」種種來自陌生人的關心，都讓他感受到男性育兒的「暫時性」。

被我灌輸多年的女性主義思想，在他體內完全燃燒，更是實踐在各種家庭日常。當我向他提議二胎從母姓時，他毫無異議馬上贊成。即使面對自己爸媽強烈反對，他也不厭其煩，再三解釋姓氏完全無關於家族祭祀、血脈傳承、財產繼承等，純粹是我們夫妻雙方的意願與共同價值觀。他告訴父母，不是「跟老婆家的姓」，而是跟「孩子媽媽的姓」，現在從母姓的人或許不多，但往後會逐漸習以為常，就像同志婚姻平權一樣自然。



我問過老公的想法，他認為過去要讓子女從母姓，必須要強調某種「弱勢」，例如娘家沒有兄弟可以傳宗接代，或是家庭有問題（例如丈夫無能或離婚），導致從母姓反而成為父權社會的一環——每個家庭都必須有一個孩子傳承家族血脈。他希望從母姓有朝一日不會「聽起來很怪」，而是「也沒什麼嘛」。

我也察覺，從母姓與否確實有許多考量，但男性不會因為跟原生家庭關係不好，就不讓子女從父姓；也不會因為自己的姓難讀難寫，而決定讓子女從（可能較好寫好讀的）母姓。即便婚前約定好子女從母姓，許多男性最後往往使出大絕招「家庭和諧」，要求女性忍耐退讓，女性也自認為沒什麼好堅持，就放棄了，而我家這位非典型異性戀老爸，他寧願選擇過得辛苦點、奇葩點，但他希望自己的孩子能活在一個更快樂平等的社會。



想一想

1

陪伴孩子長大，是許多臺灣男性錯過的生命經驗，現在因為文化改變與法律進步，男性終於得以享有這個權利，你覺得從一個丈夫變成父親，需要做什麼準備？如何成為一個父親？

2

無論性別，職場中要請育嬰假，往往必須承擔影響未來升遷之類的潛規則。你覺得政府可以多提供民眾育兒哪些支持？促進育嬰假的社會福利政策有效發揮作用？

3

如果你有孩子，會是從父姓或母姓呢？《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從父姓」的規定於 2007 年修改為父母雙方得以書面約定讓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你覺得若想從母姓，在實際上可能會面對哪些困難？

4

傳統家庭觀念普遍認為，育嬰與家務照顧等工作應由女性擔負，男性只要負責賺錢養家即可。面對這樣的迷思，如何從自己的伴侶關係或家庭，開啟討論的機會？

觀點交流!

臺灣新生兒數不斷降低，2020 年的人口統計，1 至 12 月出生人數為 16 萬 5,249 人，創歷年新低，死亡人數為 17 萬 3,156 人，臺灣人口首度負成長。面對少子女化的問題，社會普遍認為是現代年輕人不想結婚也不想生育下一代。

進入婚姻與家庭中的女性，肩負起的家與育兒責任，往往遠高於男性。《第二輪班》Hochschild (1989 / 張正霖譯，2017) 指出，好比職場存在的薪資差距，家庭內部亦存在兩性的休閒差距 (leisure gap)，許多女性下班後，還得回家繼續「第二輪班」，若把有酬工作、家務、照料孩子的時間加總，女性一年約比男性多工作一個月。



臺灣的雙薪家庭已是常態，但當代女性並沒有因為個人可支配時間變少，得以減少家務與育兒的勞動。社會應停止將家庭主婦與母職角色強加於女性身上，夫妻共同分攤家務與育兒必須成為常態，讓新好男人「普遍化」。因此，政府端出哪些性別政策很重要，強化男性請育嬰假是合理也合情的事實，新生兒從父姓或母姓，應該是共同討論而非單一意見決定，才能真正建立起伴侶雙方「共同育兒」的親職觀念。

然而，除了政策必須符合人民實際生活的需求，人民的觀念也要持續進步！

不只是女性，男性同時也要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學習何為女性主義，理解當女性育兒與工作蠟燭兩頭燒、個人主體又不受重視時，自然會視婚姻與生育為畏途。另一方面，「媽媽承擔養育壓力、爸爸承擔養家壓力」的傳統性別分工也必須被打破，讓臺灣男人無論是想請假陪妻子產檢、或是請假育兒，都不需要遭遇刁難與質疑，才能真正成就一個育兒友善的國家！

教學指引

一、學習目標

透過本單元，學習者能夠：

- ✦ 解析家庭中伴侶如何分攤家務與育兒責任。
- ✦ 省思社會中的性別刻板與性別偏見。

二、現象解析

臺灣對於男性參與生產，一直都以「陪產」為主要任務，也就是在伴侶做產檢、生產當天，以及產後五天的陪伴。五天之後，陪產假用完，男性就彷彿新手爸爸體驗班結束，再度回歸職場，若家中經濟條件許可，便改以付錢讓妻子住月子中心、聘請「月嫂」照顧作為自己的代替人力，又或者請家中長輩協助妻子及新生兒的照顧工作。但男性作為家庭核心成員之一，能夠做的不只是一要「陪產」，還要能盡早適應新生兒來臨的家庭變化等全方位的參與，育嬰假也應該納入新手爸爸的考量選項之一。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名《兩性工作平等法》），2002 年開始規定勞工可於小孩出生後至三歲前請育嬰假，而目前最新政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領 8 成薪，父母也可以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希望能提升符合資格者請育嬰假的意願。檢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布的《2021 年性別圖像》，2019 年請領育嬰假件數女性占 81.4%，男性僅為 18.6%，數據顯示，臺灣父親參與育兒仍舊有限，被視為主要照顧者的母親身陷在工作、育兒無法兼顧的情境中苦撐。

相對性別平等的國家如何孕育出「父職責任」文化？托育政策催生聯盟（2020 年 8 月 4 日）舉辦「2020 年父親節政策建言－照顧責任不應分性別」記者會，舉出

許多國家案例作為對政府的建言。以冰島為例，自 1980 年代即開始男性育嬰假制度，其中父、母各有三個月互不能轉讓的獨立育嬰假，搭配兩人可自由分配的共同育嬰假，期間可領八成的薪資，同性婚姻同樣適用。丹麥政府則提供父母共享的育嬰假將近一年（52 週），父母在育嬰假的期間能領七成的薪水，其中企業負擔三成，七成由政府補助。瑞典的父母有 16 個月的育嬰假，其中 90 天被強制規定給配偶使用，又被稱為「父親月」。這些具半強迫性的國家規定與較高的育嬰津貼，讓身為家中經濟主力的男性也能理直氣壯休假育嬰，不把生產和育兒的親職責任全壓在女性身上。

關於從母姓的部分，自從 2007 年《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從父姓」的規定修改為父母雙方得以書面約定讓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根據內政部統計，約定從母姓占總人數比率：2012 年 1.5%、2015 年 1.85%、2017 年 4.75%，直至 2020 年的 5.2%¹，每年都有略微進步。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彭滄雯（2014）研究調查指出，選擇從父姓家庭的前三名理由是：「因為一般家庭都是如此」（69.8%）、「為了父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35.0%）及「因為母方家庭並無此需求或要求」（18.0%）。在從母姓家庭中，第一名的理由也是「為了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36.1%）。但接下來的理由則較為不同：第二名「基於男女平等精神，凸顯子女不一定需要從父姓」（27.1%）；第三名「因為前一胎已經從父姓，輪流從姓比較公平」（16.1%）。上述研究也發現，儘管「母無兄弟」仍是約定從母姓的重要原因，但這個機會也可能成為家庭性別平權改革的種子，翻轉「只有兒子可以傳宗接代」的父傳子承襲邏輯。

1 資料來源為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出生登記子女從姓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三、學習活動

01 活動一、 我的家庭如何分工

✦ 建議活動時間：30 分鐘

✦ 建議對象及年齡：18 歲以上民眾（中高齡尤佳）

學習活動 流程

1 讀《朱家故事》、《樓上外婆和樓下外婆》

2 與學員討論以下問題：

- A. 繪本裡不同性別的主角從事哪些不同的活動？為什麼朱家媽媽最後選擇離開？為什麼外婆一直待在家裡？
- B. 反思自身家庭分工，寫下父母、手足、伴侶各自負擔的家事，這些差異是因為個人能力、喜好，還是因為性別？
- C. 如果有一天，你能夠重新分配育兒與家務分工，你理想的運作狀況會是如何？

3 現代婦女在職場上尋求經濟自主、個人發展，但回到家庭，不一定有人合作育兒與家務，然而女性能繼續支撐家庭運轉，不該只是個人能力所成就，我們必須正視家庭內分工不均、現代家庭缺乏公共支持等社會問題。

小
結

02 活動二、說說自己名字的故事

- ✦ 建議活動時間：30 分鐘
- ✦ 建議對象及年齡：12 歲以上民眾（親子團體尤佳）

學習活動 流程

- 1 將自己的名字與手足的名字寫下來，如果能找出家庭族譜更佳。一起檢視家族命名是否依照輩分、男性與女性如何在族譜中呈現。
- 2 講師提供三例名人從母姓的案例，與學員討論原因。
- 3 邀請學員一起思考，如果將自己的姓名改成母姓，唸起來是什麼感覺？與別人介紹自己的姓氏時，會如何介紹？
- 4 邀請大家分享，如果自己生育子女，選擇姓氏的理由會有哪些？
- 5 若欲提升女性的家族與社會地位，從母姓是必要面臨的課題，從母姓不該只是理念，更該化為行動，讓其從個人家庭中的小革命，成為社會性別平權的共同助力。

小結

四、學習資源

繪本／朱家故事

安東尼布朗（2010）。英文漢聲出版。

朱家爸爸跟兒子們很依賴朱媽媽，朱媽媽一個人每天忙得精疲力竭，其他人則一點忙也不幫。有一天，朱媽媽留個「你們是豬」的字條後離家出走了。所有的朱家人真的都變成了豬，無人整理的家也愈來愈像豬圈。

繪本／樓上外婆和樓下外婆

湯米·狄波拉（2019）。維京出版。

湯米擁有「兩個」外婆，一個住在樓上，一個住在樓下。事實上，住在樓上的是他的曾外婆，曾外婆的年紀很大，她的身體很虛弱，總是在樓上的房間裡躺著。湯米每個星期天都會到外婆家，看看樓上的外婆和樓下的外婆。

書籍／歡喜從母姓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2016）。女書文化出版。

國內第一本在《民法》修法後，以真實案例說明各種「從母姓」的散文書寫，本書呈現了二十三個從母姓家庭的故事。

參考文獻

Hochschild, A. R. (2017)。第二輪班：那些性別革命尚未完成的事（張正霖譯）。群學。（原著出版於1989年）

托育改革催生聯盟（2020年08月04日）。2020年父親節政策建言－照顧責任不應分性別——產後第一個月「產假＋配偶九成薪育嬰假」雙親共同育兒，一個家兩份薪水讓臺灣女人願意生育！。取自：<https://www.pwr.org.tw/discourse/1361>

彭滄雯（2014年01月03日）。你家小孩跟誰的姓？子女姓氏選擇的家庭政治學。巷子口社會學。取自：<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4/01/13/pengyenwen/>



◆ 2 ◆

新住民夢想與現實中的 「好」家園

跨國婚姻家庭 # 單親家庭 # 家務分工 # 新住民 # 離婚

阮氏貞

生長於越南，2001 年婚姻移民定居臺灣，曾任社工，目前為自由工作者。來臺初期在新的環境生活遇到許多困難，適應期間曾受在地社工陪伴與協助。2004 年正式加入新住民家庭服務，工作內容包括個案服務、方案規劃與執行、資料收集整理、資源連結、雙語刊物編輯、廣播節目主持及多元文化推廣等。同時參與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教育局終身學習推展會，以及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等，關注新住民福利、權益倡導與移民女性培力等相關議題。

從事新住民家庭服務工作十六年來，我接觸許多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因為有跨國婚姻移民的共同經驗，很能夠了解新住民的困難與需求。新住民進入臺灣社會的初期，往往因為語言隔閡與文化差異等因素，再加上臺灣家人不信任以及主流社會的刻板印象，特別需要時間來適應新的環境，甚至有些新住民可能成為無法發聲的社會邊緣人。

新住民女性若因婚姻無法維繫而離婚，有的必須將子女留在夫家、有的則要將孩子帶在身旁苦撐。在臺灣傳統父系的家庭結構下，許多妻子跟隨依附丈夫或夫家的社會網絡，以此支持生活所需。不同於一般的臺灣女性，新住民女性的主要支持系統是同鄉的姊妹，若無法發展家外的各種社會網絡，或夫家成員對新住民的家外社會網絡抱持負面態度，易使新住民女性的生活更侷限於家中，一旦離婚，可能經濟陷入困境，支持網絡更加薄弱。以下分享我曾經服務過的一位新住民姐妹的故事：

阿玲，家鄉在越南胡志明市，高中畢業後在外商鞋子工廠擔任作業員，透過親友介紹與臺灣丈夫阿煌相識結婚，隨後遷居臺灣。隔年，阿玲生下兒子，再隔年又生了女兒。起初公公和阿煌都很高興，而阿玲每天就是在家照顧孩子和料理家務。

阿玲一開始看不懂中文，表達也限於生活簡單用語，她想跟孩子講越南話，公公和阿煌卻不鼓勵她跟孩子用母語說話。附近鄰居有來自同鄉的阿香，她們每天利用傍晚倒垃圾時間，見面聊聊在臺灣的生活和家鄉大小事，但公公只要看見阿玲跟同鄉姐妹說話，便面露不悅。

阿煌曾是電焊師傅，全家收入來源就靠他這份薪水。以前休假時，阿煌會帶著阿玲和孩子們到大賣場選購一些蔬果肉品、家庭用品和奶粉尿布，有時也會帶家人到附近走走。然而好景不常，大兒子五歲時，阿煌的公司歇業，他找不到新的工作，只好到處打臨工，收入不穩定，壓力沉重的阿煌開始酗酒，酒瓶和菸蒂散落在家庭的各角落。加上積欠費用，健保卡、水電全被中斷，而阿玲的護照和外僑居留證逾期，也苦無費用辦理延期。阿玲想外出工作，卻無人幫忙照顧孩子，加上長期待在家裡，沒有機會學習中文，也無法參加任何新住民相關的活動，她所會的中文僅能簡單溝通，除

了住附近的同鄉阿香，阿玲在臺灣沒有什麼朋友。

生活持續陷入困境，阿煌帶著阿玲及兩個孩子到南部投靠老母親。阿煌的母親已經八十多歲，由小叔奉養照顧。阿煌承諾阿玲，等他找到工作和房子就回來接阿玲和孩子，自此之後音訊全無。後來，小叔跟阿玲說：「我們家空間有限，沒有辦法讓你們繼續住了，我還要照顧媽媽（阿玲的婆婆），沒有那麼多能力照顧你們，如果你想帶孩子回越南，我幫你們買機票。」

傷心的阿玲帶著兩個孩子到附近公園玩，忍不住流下淚來。正在公園裡陪孩子的印尼姊妹莉莎見狀前來關心阿玲，得知阿玲的處境後，便帶她去找里長，接著里長又聯繫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便帶著通譯前往了解情況。

社工先協助阿玲找到住處，再處理合法居留及健保卡等問題，也為阿玲媒合到一份便當店的職缺。兩萬元的薪資收入勉強可以支付房租、孩子學費和生活費，然而便當店是採輪流休假，週末需排班，孩子無人照顧仍是個問題。





後來，阿玲在自助餐店認識同鄉姊妹阿紅，阿紅再介紹她附近推拿店可免費學功夫，工作時間較彈性，酬勞也比較高。於是阿玲利用下班和休假時間到推拿店學功夫，後來換至推拿店工作。阿玲白天接送孩子上下學，晚上或假日孩子可以在推拿店客廳寫功課、看電視或玩遊戲。推拿店老闆還免費提供住宿，阿玲生活步上軌道，還可以為孩子儲蓄未來教育基金。

雖然搬出去住了，阿玲仍不忘婆婆過去那段日子照顧她的恩情，每週都帶孩子回小叔家探望婆婆，順道詢問阿煌的消息。兩年後，阿煌終於回家，和過往同樣到處打臨時工，身上也沒有什麼錢。阿玲在推拿店附近租了一間小房子，阿玲上班時，就由阿煌負責接送孩子上下課、買菜煮三餐。然而，阿煌酗酒習慣依舊沒變，送孩子上課

後他就去找朋友喝酒，有時醉醺醺地忘記接孩子回家，夫妻倆之間的衝突越來越頻繁。最後，阿玲提出離婚和獨立監護兩個孩子，而阿煌也同意並表明無能力提供孩子扶養費。

離婚後，阿玲重新找到一份工廠作業員的工作，早上送孩子上課，下班後則到安親班接回。為了增加收入貼補家用，阿玲週末也接一些居家清潔的工作，去哪裡都把孩子帶在身旁。雖然生活很艱苦，但正向開朗的阿玲總覺得每天能跟孩子在一起，看著孩子逐漸長大、活潑聰穎，她就心滿意足了。

生活慢慢穩定後，阿玲報名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習，也積極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的各項活動。阿玲的中文進步許多，臺語也很流利，不僅能看懂孩子的聯絡簿，也常主動跟老師聯繫，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情形。平時在家，阿玲也教孩子越南語，並和孩子聊起在越南的祖父母。阿玲目前已順利取得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她最大的願望，就是兩個孩子平安長大，未來能就讀大學，更期盼疫情趕快結束，讓她回越南一趟探望許久未見的父母。



想一想

1

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常見的刻板印象有哪些？這些刻板印象大多從何而來？

2

臺灣家庭對新住民女性有哪些期待？

3

新住民生活在臺灣，不同的「家庭生命階段（如結婚、懷孕、生育等）」及「生命事件（教養小孩／離婚／再婚）」或其他面向，可能會遇到哪些困難？

4

你認為新住民及其子女有哪方面的優勢？可帶給臺灣哪些正向的影響？

觀點交流

任何走入婚姻的人都盼望得到幸福，新住民也不例外。當初懷著夢想來到臺灣組成家庭，希望可以找到溫暖、擋風阻雨的避風港，內心的渴求和一般人沒有什麼差異，同樣嚮往幸福美好的生活，也期盼得到社會大眾真心的接納。

來臺灣初期的新住民姐妹，生活主要圍繞在家庭，承擔繁重的家務，尤其子女在幼兒階段，能走出家門參與學習或投入職場相當不容易。若夫家不鼓勵新住民媳婦走出家門參與學習與擴展社會支持網絡，甚至擔心媳婦外出學壞、取得臺灣身分證後離家、賺錢匯給娘家等，將使新住民感到壓力，甚至覺得被束縛、被控制。

與臺灣女性相同，新住民姐妹婚後除了適應夫家的生活，同時更要從頭融入新的環境與文化。也許有些姐妹在原生家庭尚未有機會受高等教育，但來臺灣後積極學習或參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不但讓自己快速融入臺灣社會，更能指導子女課業，與子女的學校老師保持良好互動與關係。新住民姐妹大多很重視子女的教育，尤其是做人處事和禮儀，她們努力認真地生活，為家庭付出，希望改變夫家的態度，翻轉主流社會的刻板印象，也成為子女學習的典範。

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地，遷徙的同時也引入各地的文化語言，使臺灣的文化更加多元豐富。新住民子女自幼在跨文化環境中成長，受到家人不同文化的薰陶，對於接受新的挑戰與適應環境更有幫助。再者，地球村時代，語言能力更顯重要，新住民子女能學習媽媽（爸爸）國家的語言及其文化，有助於未來發展。此外，新住民子女未來若選擇跨國就學、就業與各項發展，原生家庭亦可成為重要的支持系統。不論是夫家，或是社區民眾，應能與新住民相互學習，並鼓勵其子女熟悉其母語，都可以讓新住民子女更具優勢，並創造新的機會。

最後，新住民除了需要適應在臺灣的生活外，也承擔家庭經濟及子女教養重任，然而新住民因性別、種族、階級也承受多重壓力。有些喪偶、離婚自己監護子女，或經濟較困難的新住民家庭，特別需要社會的關懷與協助。新住民經歷遷移，具有強烈的能動性，她／他們不是社會上的弱勢，跨國婚姻也不是一個問題。若能建構友善的生活環境，彼此多些了解與尊重，讓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每個人，都能幸福快樂。

教學指引

一、學習目標

透過本單元，學習者能夠：

- ✦ 認識社會中性別、種族與階級的權力結構關係。
- ✦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跨國婚姻友善環境。

二、現象解析

臺灣的新住民主要來自中國、港澳，及東南亞國家，也包含來自歐美國家、日本和韓國等跨國婚姻移民。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¹，截至 2021 年 5 月，在臺灣新住民人數共 56 萬 8,437 人，其中約 90.7% 為女性。根據教育部統計²，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合計 31.2 萬人，占全體學生總數之 7.4%。

藍佩嘉（2008）在《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臺灣新富家庭》書中提到，臺灣是一個移民的社會，除了原住民之外，主要的人口由閩南、客家及外省籍等三大族群所組成。她／他們是從中國遷移來臺的漢人，而這三個族群具有類近的風俗習慣與社會經驗，並在儒家文化之上建立集體認同與自我想像。1990 年代新創出來國族主義的新修辭「新臺灣人」，建立了臺灣主體認同，然而，1990 年代後期進入臺灣的外籍勞工與外籍配偶，卻構築了另一種相當不同的樣貌，移民、移工成為「新族群他者」。

1 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截至 2021 年 5 月）。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alias=marriage&sdate=200101&date=202105>，瀏覽日期：2021 年 7 月 24 日。

2 教育部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son_of_foreign.pdf，瀏覽日期：2021 年 7 月 24 日。

內政部移民署（2014）在《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中發現，國人由於過去的成長經驗及文化背景，而對新住民僅有粗淺甚至錯誤的認知，造成諸多刻板印象，也帶來雙方溝通、相處時的誤會。該報告中也指出，導致外籍與大陸配偶夫妻離婚主要因素正是文化、生活習俗之差異，亦有權力關係不對等、缺乏支持系統等不利因素。

新住民被主流社會貼標籤或是被歧視的不快經驗並非少見，媒體上也經常披露某些公眾人物的負面言論，如「外籍及大陸配偶少生一點」、「外籍配偶生的子女將降低人口素質」、「越娘有越戰餘毒」，或「目前臺北市已經進口了三十萬的外籍新娘」、「鳳凰都飛走了，進來一大堆雞」等歧視性說法，這些發言反映著社會對新住民仍然懷著蔑視的眼光。

此外，新住民來到臺灣，背負著臺灣傳統家庭中對媳婦的責任及想像：傳宗接代、溫柔順從及全心全意為夫家付出，努力扮演好媳婦、好妻子、好媽媽等「好女人」之角色。她們與原生家庭間，仍然具有強烈的連結歸屬感，許多新住民仍是「跨國的女兒」，依舊放不下照料娘家的義務，透過打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匯款、返鄉探訪與原生家庭互動，維持著與原生家庭的連帶及關係（王翊涵，2011）。部分夫家容易因新住民孝敬娘家的行為，產生生活上的衝突及不諒解。

一旦新住民與夫家的婚姻無法維持，離婚的新住民帶著年幼的子女，可能因為照顧子女的牽絆，形成就業的阻力，或是降低雇主雇用的意願，導致求職不易。然而，依臺灣的法律規定，新住民離婚後若未取得子女監護權即失去居留權。因此有些新住民無法放下子女，尤其是尚未申請歸化臺灣國籍的新住民，若無子女監護權可能必須離開臺灣與孩子，於是她們繼續忍耐留在夫家，等待取得臺灣身分證後才決定離開家庭（陳宜珍，2014）；或是有些新住民女性最後選擇離開，獨力撫養子女，而情況可能更艱苦（葉郁菁，2010）。身為母親，最放不下的就是孩子，即便遭遇不幸福的婚



姻，依舊選擇留在臺灣，主要原因便是為了能陪伴孩子長大、以孩子的生活安定為首要考量，避免孩子因父母離婚而陷入國籍選擇或必須適應新環境的困境。

諸多文化差異與制度造成的困境，新住民在遷徙到臺灣後得面臨適應生活方式、融入社會、經濟獨立及經營婚姻家庭等重要的課題，特別是與其家庭成員、新住民網絡及社區資源的互動經驗，影響著新住民在文化上能否調和的因素。在《新住民社會工作》中提出了新住民在以下四個階段可能遭遇到的問題與主要需求（戴世玫、歐雅雯，2017）：

移民階段	移民課題	移民可能遭遇的問題與主要需求
1. 初次入境	自尊	面對環境陌生、交通困難、面臨文化衝突、自信心低落感、刻意武裝、不了解移民程序、福利資訊來源缺乏亟需人際支持。
2. 開始居留	被信任	語言學習需求、身分不確定性的困擾、懷孕與初子女的照顧問題、家庭關係衝突、遭遇可能無法取得身分的危機。
3. 身分取得	角色認同	擔負維持家計問題、長期就業需求、子女教養、尋求自主支配經濟的可能性、與母國關係維繫需求。
4. 長期在臺灣生活	歸屬感	亟待整理移民經驗、發展個人未來計畫、保有母國文化的需求、尋求更多回饋與助人的行動、可能面對獨立生活的困境。

因此，新住民在各階段所需的支持系統與資源顯然是重要關鍵。內政部為了協助新住民快速適應臺灣社會，於 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隔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推動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2016 年，該基金轉型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為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挹注新資源及建造友善多元的生活環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服務，截至 2021 年

3 月止，在全國各直轄縣市已設置共 49 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與訪視、個案管理服務、整合與連結社區服務據點資源支持服務網絡等服務項目。此外，全國各縣市亦設有新住民學習中心或類似機構（如：新移民會館、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及國際文教中心等），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提供新住民終身學習的機會，能促進多元文化的交流。除了政府部門，也有由社區民眾或新住民組成之民間團體陸續成立，樂見公私部門共同投注人力物力，協助新住民了解及運用社會資源，培力新住民提升能力、建立自信。

新住民人數在臺灣日益增加，又在社區共同生活、與當地民眾頻繁互動，已是我們臺灣的一份子。臺灣原本已是多元族群社會，相信來自世界各地的新住民能帶給臺灣更豐富的文化風貌及家庭樣態。新住民亦可運用己身的文化資本，能融入自己的「異國情調」成為在「在地」的一種文化特色。所以，社會也需要多多鼓舞、支持新住民女性的獨立自主與公共參與，一同幫助臺灣共創友善、多元的生活環境。



三、學習活動

01 活動一、 愛與關懷

- ✦ 建議活動時間：30 分鐘
- ✦ 建議對象及年齡：7 歲以上民眾（中高齡尤佳）

學習活動 流程

1 帶領學員閱讀繪本《蘋果甜蜜蜜》（參見文後「學習資源」）。

2 與學員討論以下問題：

- (1) 故事中小惠一家人是如何互相學習、互相理解呢？（例如：爸爸照顧小惠媽媽、小惠教媽媽寫中文、小惠也學習媽媽的母語才能與遠方的祖父母講電話……。）
- (2) 故事中從國外引進的蘋果樹，經過細心的接枝，慢慢習慣與接收這塊土地的養分，並長出綠葉、開花和結成甜美好吃的果實。植物與人相同，都需要細心的栽培與照顧，新住民從遠方來到臺灣生活，你會如何表達你的關懷與尊重？
- (3) 若要增進對各國新住民的理解，你可以怎麼做？

3

小
結

目前新住民人數超過五十七萬人，在臺灣工作的藍、白領外籍人士更超過七十萬人（不包含留學生及中國籍），無論是新住民或是來到臺灣工作的外國人，對臺灣家庭社會皆有貢獻，然而初期來到陌生的地方，需要一段時間適應臺灣的環境，更需要社會的關懷和協助。我們共同生活在一塊土地上，需要彼此尊重與接納，創造友善的生活環境，讓每個人都能過得自在。

02 活動二、不一樣，真好！尊重與接納

✦ 建議活動時間：30 分鐘

✦ 建議對象及年齡：12 歲以上民眾（中高齡尤佳）

學習活動
流程

- 1 播放新住民的短片〈我的火星媽媽 Ibuku dari planet Mars〉
（片長 6 分 05 秒，參見文後「學習資源」）
- 2 請學員分享新住民來自哪些國家？自己家庭或親友中有新住民嗎？
- 3 鼓勵學員說出對新住民的印象？新住民與本地人有哪些不一樣？
- 4 新住民剛來臺灣可能會遇到哪些困難？在臺灣有哪些單位服務新住民？
- 5 如果你是移居他國的新住民，你希望在地人如何看待／對待你？
- 6 劇本中的老師對新轉來的同學引導自我介紹的方式，你有遇過這樣的情況嗎？如果你是那位老師，你認為如何做會更好？

7

小結

世界上每個人都需要得到平等的對待，文化本身無分高尚或卑賤，每個國家各有自己的文化習俗。因為不一樣，才會特別；因為不一樣，我們才能欣賞到其他國家的文化。凡有疑惑時，應多發問、多傾聽，以及學習觀察，而非以自我主觀判斷或想像，才能避免造成誤解。應以寬闊的胸襟欣賞和關懷與我們有所不一樣的族群。除外，也多鼓勵新住民走出家門參與學習，創造機會讓新住民分享其家鄉文化，幫助建立自信，形塑正向形象。

四、學習資源

繪本／好想吃榴蓮

劉旭恭（2021）。信誼基金出版。

書中的故事非常有趣又幽默，描繪一群動物從對榴槿的好奇、想像、詢問、期待、揭曉到品嚐的過程，以一種單純的心理渴望出發，就是想吃一種沒吃過的食物。榴槿又是東南亞盛產的水果，這樣的寓意可以適用於新住民當初懷著夢想來到臺灣，希望得到幸福及美滿的家庭生活。臺灣的社會大眾與新住民透過接觸與互動，將會發現彼此的特色與優點。

繪本／蘋果甜蜜蜜

陳盈帆（2012）。聯經出版。

小惠的媽媽故鄉在越南，媽媽會聽會講中文，可是不太會寫，爸爸種的蜜蘋果跟媽媽一樣來自外地，不知道它們能不能順利長大？這個故事不光只是一個新住民女性的故事，每個父母子女，都可以找到自己對應的地方。從大地吸收養分，適應環境，並且把一切希望寄託在下一代的身上。

繪本／家庭大不同

陶德·帕爾（2004）。上誼出版。

面對更多元的社會文化與快速的變遷，本書透過簡單的文字與色彩豐富的圖畫，告訴我們家庭雖然有千百種，維繫家庭的力量卻是不變的。家庭的結構不再只有一種，也不能只憑單一的標準來判定一個家庭是否稱之為「健全」或「幸福」，而是傳達出——只要「愛在其中」，不管是怎樣的結構，都可以稱之為家庭，而「愛」就是家庭的意義與價值。

書籍／西貢小子（新版）

張友漁（2018）。親子天下出版。

書中主角小男孩少寬是臺越混血兒，少寬的媽媽阮氏好，為了改善越南娘家的生活，與少寬爸爸結婚來臺灣，生活中遭受婆婆和鄰居在文化、語言的隔閡與誤解，內心充滿酸楚和無奈。在種種的努力下，終於融入臺灣這個大家庭，在這塊土地上找到定位，得到認同。

書籍／幸福食光——新住民姐妹的酸甜人生

善牧基金會（2018）。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出版。

書中採訪十三位來自各國的新住民姐妹及其家庭，利用一頓飯的時光，忠實紀錄新住民的家庭生活。泰國姐妹雷夢為了幫忙先生的事業，學會駕駛二十六噸的大卡車；越南姐妹翠絨，自己一個人經營小吃店，再忙仍堅持每天為家人做晚飯；印尼姐妹美妮，想讓家人過更好的生活，學習做小生意，她說，不管如何還是硬著頭皮試試看。新住民姐妹努力克服各種障礙，熱情參與公共事務，到社區校園傳遞多元文化，為獨居老人做便當……。

繪本／多元文化繪本東南亞篇

林秀兒（2008）。新北市教育局出版。

多元文化繪本以中、英、日、越、印、泰、緬七國語言同時呈現。包括東南亞國家童話故事改編及新住民家庭故事，也涵蓋東南亞各國的童謠、童話、節慶、飲食、服飾、居住環境和產業等多樣性的議題，是豐富的多元文化教材。

微電影／我的火星媽媽 Ibuku dari planet Mars

社團法人臺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2017），微電影：https://youtu.be/_seVtpnnuY0

為了女兒期待的學校生活，媽媽買了和服，穿起木屐，甚至做出精緻的日式便當，只為了女兒在學校能夠快樂地學習。殊不知家長日那天，媽媽在學校經歷了一段難以忘懷的時光，而所有的辛苦都在女兒一句肯定中融化了。

紀錄片／神戲

導演：賴麗君、彭家如（2016），海之眼影像工作室發行。

女主角阮安妮來自越南清化，為河內馬戲團的演員，十九歲時來到嘉義表演，緣份安排與嘉義歌仔戲班的臺灣丈夫相識結婚，隨後成為當家花旦。她是臺灣首位傳承歌仔戲的女性新住民，臺上是光鮮亮麗的花旦，臺下卻是一位刻苦的小媽媽。一年四季，帶著發展遲緩的大寶寶，隨著戲班逐廟口而居，野臺戲的繁華旖旎早在歷史中褪去，沒人看、沒有掌聲，安妮和戲班人仍在無盡的風霜冷露，為看不見的神唱起那戲臺上的悲歡離合……。

紀錄片／失婚記

導演：阮金紅（2014），同喜文化發行。

以新住民女性的親身經驗出發，片中紀錄四位異國姐妹在臺灣所經歷的破碎婚姻，她們各自面對了不同的家庭狀況，最後都走上一條自願或非自願失婚的道路。紀錄片中的主角們與其他新住民女性同樣，曾經懷抱著追求幸福的夢想到臺灣，但是不能如願。然而她們的人生並不會在離開婚姻時結束，失婚之後呢？她們該如何選擇人生的下一步？還有，她們所孕育的臺灣子女呢？在父母的跨國婚姻決裂之後，又將面臨什麼樣的生活及教育問題？

文章／「新住民姐妹在臺灣的生根與深耕」新住民王玉玲的故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2020），全文：<https://reurl.cc/k0LLZK>

玉玲獨立聰慧、善良堅定，是說著一口流利的閩南語的華裔印尼人。曾懷抱著美國夢，十四年前遇到了來自臺灣的「姻緣」，落地生根，成為臺灣一份子。她是王玉玲，這是一段關於新住民的生命故事。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移民署 (2014)。**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60/7469/30334/>
- 王翊涵 (2011)。跨國的女兒：東南亞新移民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探究。載於黃玫瑰 (編)，**家庭福祉專書** (頁 1-16)。大仁科技大學。
- 陳宜珍 (2014)。**經濟弱勢女性單親就業歷程與經驗——雙系統論觀點之分析**。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取自：
- 葉郁菁 (2010)。**家庭社會學：婚姻移民人權的推動與實踐**。巨流。
- 戴世玫、歐雅雯 (2017)。**新住民社會工作**。洪葉文化。
- 藍佩嘉 (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臺灣新富家庭**。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A blue-toned illustration featuring a boy with his arms raised in a celebratory or expressive gesture. To his left, a rainbow arches across the scene. Above the rainbow, there are several cats of various breeds. At the top of the image, a series of question marks is drawn in a light blue color. The overall style is hand-drawn and expressive.

◆ 3 ◆

男孩子面對父母離婚 不會太難過？

#單親家庭 #繼親家庭 #離婚 #男性情感 #青少年 / 青少年

楊嘉宏

性別教育研究碩士，目前擔任國中輔導教師。喜歡穿越僵化的社會與文化束縛來理解學生處境，透過與學生的對話互動來貼近學生內在。從事輔導助人工作最令人開心的，不僅是有希望引發學生改變的力量，更常經驗到的是，在與學生的相互對看中，自己仍需不斷更新升級、突破自我設限，才能給自己更多真誠的擁抱。



擔任國中輔導老師二十幾年的日子，我有很多機會聽到那些來自家庭、校園、網路世界及現實社會裡的種種喜怒哀樂，所交織出的多元與獨特的生命故事。許多進到輔導室的國中男孩，大多是關於言行舉止與人發生衝突或違反學校規定。不少人也就理所當然地認為「這些青春期階段的屁孩們，做事很少經過大腦，只憑著原始的本能反應行事」諸如此類想法。然而，如果有機會看穿這些如冰山般顯露在海面上、肉眼可見的外在行為，而深入冰山底部，你會發現男孩在海面下潛藏著更巨大、不為人知的塵封心事。這些心事，許多男孩不願輕易說出口，甚至也不知道該怎麼說，經常是在情緒到達臨界點時，才會不成形地一湧而上，然後要再耐心等待一段時間與機緣，才会有下一次的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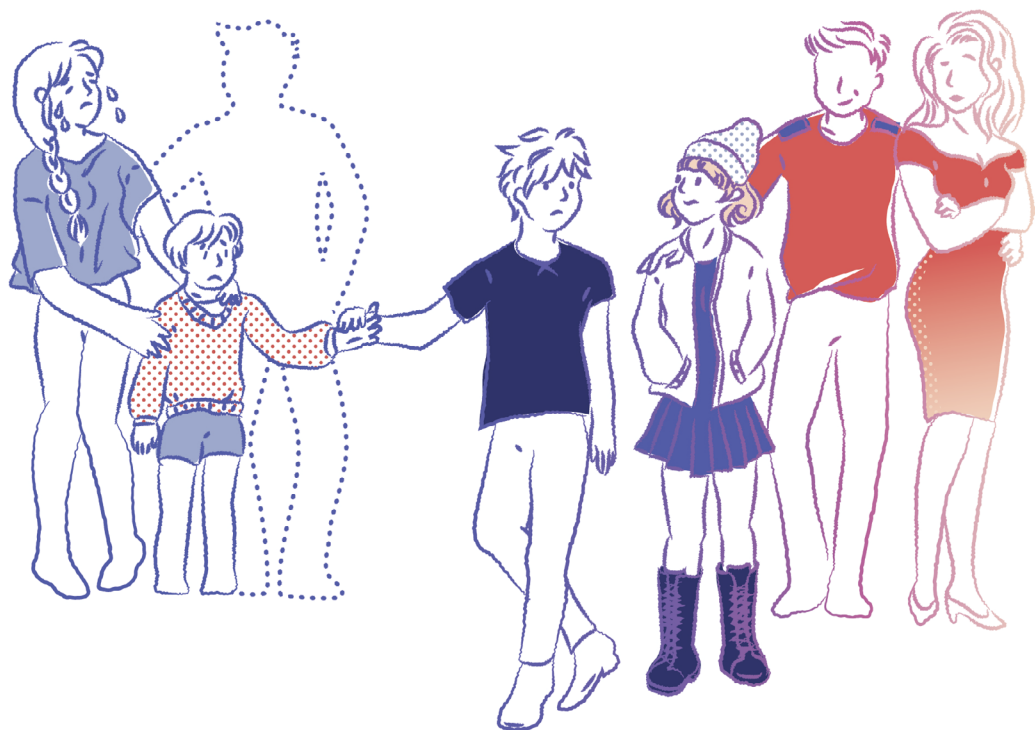
接下來分享兩個男孩在面對父母離婚及再婚的心情故事：

小志為何不上學？

小志國小快畢業時，就經常請假不去上學。升上國中，不來上課的情況更加頻繁，學校老師覺得是媽媽太寵小孩，只要小志說哪裡不舒服，就讓他請假。同學也說小志其實是裝病在家睡覺、玩手機，現在日子過那麼爽，以後一定無法與人競爭。其實小志不來上學，媽媽比誰都擔心，為了趕小孩出門，底層勞工的媽媽被嚴重影響，難以準時上班。有時被逼到絕望的媽媽會哭著對小志說自己是個失敗的媽媽，還會用頭撞牆說自己不想活了，但小志反而冷冷地跟媽媽說：「那我們兩個一起去死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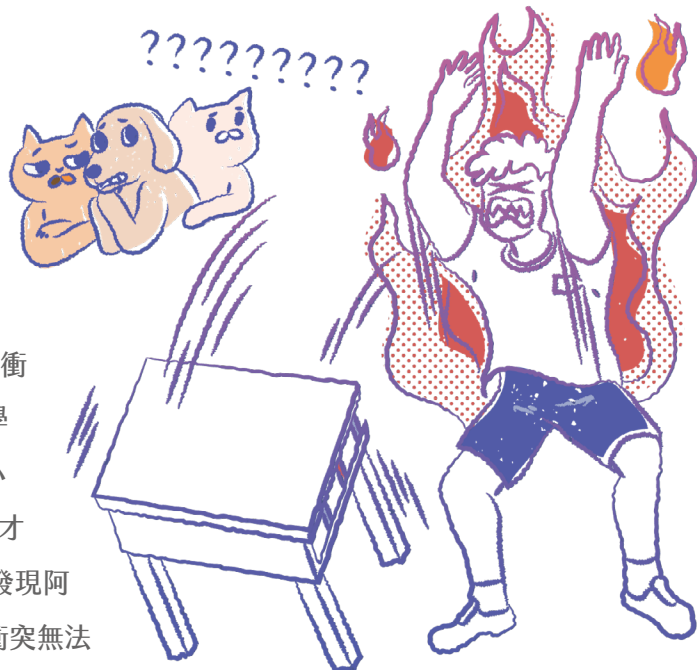
小志其實很愛媽媽，爸媽還沒離婚前，爸爸雖然在外地工作，但每次回家一定會帶著全家人一起到百貨公司吃飯、買禮物，氣氛歡樂溫馨。可是後來爸爸愛上別人，跟媽媽離婚了。媽媽每天以淚洗面，情緒變得很不穩定，經常打罵哥哥跟姊姊。小志是三個孩子中最小、也最聽話的，他期許自己有好的表現來安慰媽媽，媽媽也常說小志是最貼心的孩子。然而，哥哥姊姊開始不服媽媽管教，紛紛北上跟爸爸住，還說跟爸爸同住的阿姨比較像個理想媽媽，她／他們在爸爸那邊過得才像一個家。於是媽媽更加鬱悶的情緒跟無心打理的家，只剩下小志在一旁守護。他覺得爸爸跟哥哥姊姊都是過往美好生活的背叛者，他再也不想跟她／他們聯絡，也不願北上一起過寒暑假，逐漸失去了對生命的熱情。

剛開始接觸小志時，小志會很超齡地問我說：「老師，生命終究是一場空，我們為什麼還要努力？」隨著小志一點一滴地透露自己的情緒與困境，我們才知道爸爸的不告而別對小志造成了嚴重傷害。我們安排爸爸跟小志敞開心胸地對談，哥哥也看到爸爸二次婚姻更真實的一面，而搬回家與小志及媽媽同住。媽媽同時調整了與孩子互動的方法，不再將自己失落的情緒大量丟給孩子承擔。慢慢地，小志開始穩定地來學校上課，也願意北上與爸爸新組的家庭共度寒暑假了。



阿弘為何暴走？

阿弘被轉介到輔導室的原因是，一向溫和的他突然在班上暴怒翻桌，導師以為是阿弘跟同學起衝突才暴走，但阿弘跟我說是班上同學很吵，還對管秩序的風紀股長大小聲，阿弘看不下去同學的無理取鬧才發飆。後來我對阿弘更加認識後，發現阿弘在學校的情緒失控反映了對家庭衝突無法處理的憤怒。



阿弘的父母離婚，他與哥哥兩人跟著媽媽生活。後來，媽媽認識了叔叔，叔叔剛開始對兩兄弟也不錯，媽媽覺得要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就決定跟叔叔結婚。但後來小妹妹出生，媽媽離職在家照顧妹妹，沒有收入的媽媽經常要跟叔叔伸手拿生活費，叔叔的態度卻變得越來越不耐煩，還經常外出喝酒，後來直接表明他只付房租，其餘的生活費由媽媽自己想辦法。媽媽只能靠著來自阿弘生父每月給付的生活費，以及跟娘家借錢的方式填補經濟缺口。

在一次口角衝突後，叔叔動手打了媽媽，阿弘很生氣想要揍這個沒有家庭責任的叔叔，但卻被媽媽阻擋下來，媽媽跟他說，小孩子讀好書就可以了，大人的事不用管。但生活在同一空間的家人，家裡發生的事牽動著大家的敏感神經，阿弘怎麼可能不受影響。隨著家庭衝突事件增加，他對叔叔越來越失望，一直要求媽媽跟叔叔離婚，但媽媽總是不同意，讓阿弘對媽媽的無能感到憤怒。於是阿弘每天放學回家就把自己關在房間裡玩手機遊戲，但每次樓下發生爭吵衝突時，阿弘仍會跑到房門前觀察動靜。

後來經過長期的晤談，阿弘逐漸同理媽媽不願離開叔叔，一方面是擔心只有一個大人無法兼顧經濟收入與照顧孩子；另一方面更是擔心孩子再度面臨家長離婚可能帶來的衝擊。溝通後媽媽也了解孩子的暴怒，同樣是一種守護家人的愛，兩人才慢慢和解，一同面對家裡的困難。

之後，阿弘找到了在夜市打工的機會，雖然工作很辛苦、漚客¹多到他時常想反桌²，但他仍不間斷地準時上下班，將賺來的錢交給媽媽。阿弘跟哥哥也開始敢站在發飆的叔叔面前，瞪到叔叔不敢輕舉妄動。

現在阿弘還希望國中畢業後能考進軍校，除了不愁吃穿，還能每個月領到一筆生活費幫助家中經濟。我問阿弘說，軍隊的管教很嚴格，你有準備好要過這樣的生活嗎？阿弘面無表情地回答說：「只要媽媽能離開叔叔，我們一起搬出去住，就算軍隊沒那麼自由，只要能讓家裡變得快樂就好了。」

1 漚客（閩南語：àu-kheh）：意指差勁的客人。

2 反桌（閩南語：píng-toh）：意指掀桌子。

想一想

1

在你的生活經驗中，是否會看過面對父母衝突或離婚的男孩，會怎麼表達情緒？這些情緒表達方式跟社會文化對男孩的期待有何關聯？



2

身為大人，如何跟孩子談離婚？

3

繼親家庭在家庭經營及家人關係上會有什麼樣的優勢或挑戰？

4

有些男孩在童年階段面對父母離異，或是目睹家暴等重大事件，而被迫成為一個看似貼心、獨立又早熟（實則承接大人負面情緒）的小孩，身邊的大人們（親友或師長）可以如何理解、支持與陪伴？

觀點交流

傳統的性別文化認為男生遇到困難，比較大而化之，或情緒一下爆發完就沒事了，不會有太多糾結的情緒感受需要處理。這樣的假設讓許多大人不會花太多心力處理男孩子的情緒感受，反而習慣用物質的方式彌補，或用娛樂、發洩體力的活動帶過。此外，男孩子也在成長的過程中接收到，除了正面或憤怒的情緒外，其他會讓自己展現脆弱的情緒都應盡量避免，否則會被笑不像男生。當面對父母離婚、再婚與家庭成員改變，男生被期待應該堅強、理性，這樣的性別文化限制了男生的情感表達。男生對家庭生變沒有大哭大鬧，反而表現出無關緊要，又再鞏固了旁人認為不需要特別關注男生可能出現的脆弱情緒，而讓更多的男生逐漸變得無聲也無感。

跟孩子談離婚不是件容易或一次就能解決的事，大多數的孩子對於父母離婚會有很多疑問：為什麼要分開？為什麼不試著努力解決問題？離婚後自己跟誰住？離婚後家人會不會變陌生人？是否會改變現有生活方式與情感關係等，情緒也會變得錯綜複雜。因此父母若要跟孩子談離婚，一定要做好心理準備，安排適當的時機與場合，對孩子可能提出的問題有較一致的說法，也要接納孩子當下的情緒，並持續注意孩子後續的反應與發展。當然，



離婚對父母的衝擊也很大，如果當下無法好好跟孩子談離婚，可尋求公正客觀的第三方協助（如孩子信得過的親戚、老師、助人工作者）或諮詢相關專業建議（如立案的諮商服務團體、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³等）。談論離婚對每個家人都很困難，但比起什麼都不談，演變成家裡不能提的秘密反而更傷人。父母只要願意開放心胸、嘗試用各種方式跟孩子談論離婚都是一件好事。

繼親家庭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對非親生、無血緣關係的父母、子女與兄弟姐妹，如何認同彼此成為一家人。社會上對於原生家庭才是真正一家人的觀念根深蒂固，認為親生、有血緣關係的家人才會無私地疼愛與照顧彼此，經過父母離異再組成的繼親家人，經常被描繪成狠心的後母、惡狼繼父，或不受教的兒女、爭寵的手足等負面的刻板形象。為了擺脫這些刻板印象、證明可以順利重組成一家人，繼親家人的互動常會有難以拿捏的界線，過與不及都會有被拿來跟原生家庭比較的壓力。然而，經過選擇、慎重考慮而重組的新家庭，有可能比原先不滿意才離異的家庭，找到更適合的家人。而不斷反省、時時調整家人互動的界線，也可能突破原生血緣家庭僵化的角色設定（如父嚴母慈、子女服從等），創造出更多元有彈性的家人關係。

3 如欲諮詢親職教養、家人關係、婚姻溝通、情感交往、自我調適等問題，可洽詢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或撥打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撥打請加 02）。

最後，父母分離也可能是一個打破傳統性別分工的契機。因為單親的家長需要身兼多職，負責家庭經濟、提供親職教養與連結親子情感等等面向。如果單親家長行有餘力能有機會意識到自己二分的性別框架、學習調整自身的價值信念、破除性別限制的情緒與情感表達，將有助於男孩的情緒教養。心理學家 Polce-Lynch (2002 / 劉凡恩譯，2020) 提供給家長幾個避免男孩壓抑情緒的作法：

- 1. 正視男孩的情緒。**社會容易忽略男孩的情緒，但家長要學會傾聽男孩主動說出的情緒，並給予支持肯定。
- 2. 講述自身經驗。**父母述說自己的故事是正視男孩情緒很有效的作法。男孩需要知道真實世界的人們如何克服情緒的困境，如果是透過父母的經驗分享將更有所幫助。
- 3. 當情緒偵探。**探索男孩行為底下暗藏的恐懼、憤怒、難過等情緒，並用「重大感受」來形容與正視男孩情緒上所承受的痛。家人之間如果能日常地談論自身感受，不僅有益身心健康，對整個家庭都有幫助。

教學指引

一、學習目標

透過本單元，學習者能夠：

- ✦ 解析個人與家人的互動並能適切調適。
- ✦ 去除性別刻板與性別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具備與他人平等互動的能力。

二、現象解析

主流社會充斥著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婚姻觀念，認為每個人到了適婚年齡就該走入婚姻、生養子女，並一路相互扶持到終老。很多人以為搭上結婚的列車，人生就會自動且平安順利地往幸福前進。當婚姻列車被障礙物拖慢速度、誤點、出軌、動彈不得時，車上的人或許努力維修，讓列車能持續穩定開動；也有可能努力過了，但就是修不好，列車勉強強地走一步算一步；甚至也有人早就不想修車，希望下車換別的方式追求自己的幸福。但社會輿論往往告訴這些修不好車還想下車的夫妻，為了個人的聲譽面子、孩子的順利成長、社會的和諧穩定，及人類的永續生存，最好全家人還是乖乖待在動不了的車上。

然而許多研究指出，長期處在父母惡質婚姻生活底下的青少年，受到的心理創傷比其他青少年嚴重，反倒是父母離婚後，青少年原先高焦慮等負面心理症狀降低不少（陳婉琪，2014）。雖然臺灣的離婚家庭不在少數，但一般人對離婚的討論仍多負面，年輕男孩更是很少會對朋友提起父母離婚對自己的影響。

最常見的離婚負面論述是經濟資源問題，在傳統男主外、女主內，或男性工作薪資普遍高於女性的狀況下，離婚的女性撫養小孩容易陷入經濟困境。倘若撫養孩子的



單親母親能有來自前夫生活費、社會資源的挹注，或是自己有穩定足夠的收入，經濟不一定會是難題。其次，單親家長可能因為離婚衝擊與養小孩的壓力造成心理健康不佳，而影響到小孩的教養。但若能有完善的心理支持資源介入，單親家長及小孩的心理健康，不一定比待在未離婚前衝突不斷的家還差。而單親父親在過往性別分工的狀況下，可能疏於親職工作，離婚後，要兼顧經濟與親職的雙重負擔，導致沉重的身心壓力與情緒困擾，忽視與孩子的情感連結或訴諸暴力的管教方式。但若能協助單親父親挑戰與鬆綁傳統男性角色的束縛，調整與修補親子關係，也能實踐出令自己滿意且肯定的父職（盧雅蘋等，2018）。

因此，我們在探討離婚可能對孩子造成的影響時，應該聚焦在父母長期的婚姻衝突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或離婚後物質與心理精神層面的資源該如何支持到位，而非一面倒地議論離婚會破壞家庭的圓滿健全，或認定離婚會使孩子在破碎家庭中不快樂地長大。



離婚父母若再婚，或與新對象同居但未結婚，也會改變原本的家庭結構，需要重新建立家庭成員的連結。吳淑君（2006）提到，社會對繼親家庭常有的迷思為：

迷思一、邪惡的繼父母：

媒體及童話故事常出現會虐待孩子的邪惡繼（父）母情節，使得繼子女對繼父母很容易抱持著防衛、排斥的心態，雙方關係的建立受到阻礙，繼子女因為擔心受到傷害所以選擇保持距離。

迷思二、難纏的繼子女：

認為繼子女對繼父母一定是充滿敵意的。為了不得罪繼子女，繼父母只好處處討好，有求必應，以免落人口實；而繼子女為了不背叛、遺忘自己的生父母，只好故作冷淡，處處刁難。

迷思三、繼親家庭子女的生活適應較差：

人們常認定在繼親家庭中，離異父母的衝突、喪偶夫妻的悲傷失落、生父母與繼父母的衝突、親子管教的態度，皆會造成繼子女的壓力，因此繼子女的身心成長容易出問題。

然而根據相關研究顯示，繼親家庭雖然對繼子女的生活適應多少造成影響，但並未證實一定是長期負面的影響（黃美玲，2017）。繼親家庭在追求幸福的過程可能會面臨更多的壓力與挑戰，但跟每個家庭一樣，唯有釐清家庭面臨的問題，充分溝通，同心解決，才能打破對繼親家庭的迷思，建立一個多元美好的家庭。



三、學習活動

01 活動一、失落與圓滿

- ✦ 建議活動時間：25 分鐘
- ✦ 建議對象及年齡：12 歲以上民眾（中高齡尤佳）

學習活動 流程

1 帶領學員閱讀繪本《失落的一角》與《失落的一角遇見大圓滿》。

2 與學員討論以下問題：

- (1) 繪本裡的主角想要尋找失落的一角來組成一個圓，跟人們習慣稱結婚對象為「另一半」，是否有同樣的意味？這種用語象徵人們如何看待結婚對人生的意義？這種觀念從何而來？還有沒有類似的用語？
- (2) 繪本裡的主角一直在找尋失落的一角，找到了又不一定合得來，合得來又不一定會永久結合下去，如此不斷的追尋過程，你是否可以理解？如果有人的婚姻及家庭成員組合，像繪本裡的主角可能處於變動的狀態，你有什麼想法或感受？
- (3) 如果有一天，你的婚姻或成長的家庭發生了分離的狀況，你會考慮到哪些問題？需要哪些資源協助？會想採取什麼應對措施？

3

每個人對婚姻家庭的想像與實際運作，當然會受到外在社會制度與他人言論的影響。但每個人也都知道，婚姻家庭裡的喜怒哀樂，還是要自己面對與負責。我們應該努力讓婚姻與家庭的經營與轉變，充滿更多愛的可能，而這也會跟我們個人的自由與自主環環相扣、密不可分。

小結

02 活動二、看見不一樣的家庭圖像

- ✦ 建議活動時間：30 分鐘
- ✦ 建議對象及年齡：18 歲以上民眾（中高齡尤佳）

學習活動 流程

- 1 請學員運用不同角度的觀看方式，針對以下的詞句卡（單親家庭、重組家庭）逐一說出自己聯想出這些家人在做什麼的圖像（每人聯想 2~3 個）。
 - (1) 講師可將學員的分享摘要後，寫在黑板或打字在投影片上。
 - (2) 若學員有書寫能力可發給學員 2~3 張便利貼，請學員簡要寫下看到詞句卡會浮現的家庭生活的畫面，學員分享後將便利貼貼在黑板上詞句卡旁邊。
- 2 講師將學員相近的回應內容分類在一起，與學員討論大家的回答反映出對單親或重組家庭有哪些觀察或想像？是否僅呈現對單親或重組家庭特定的（負面）圖像，可否補充其他（正面）可能的家庭圖像？



3

請學員延伸討論不同類別的家庭圖像可能需要哪些資源介入。

詞句卡	可能聯想的家庭圖像	可能需要的資源
單親家庭	沒錢、沒東西吃、沒地方	職業媒合、親友協助、學校獎助學金、社會救助等等
	親子衝突、父母對孩子的拉扯	親子溝通、家庭協談、社工警察介入
	家人心情不好、他人背後說閒話	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諮商晤談、參加座談、工作坊、團體或機構活動
	寧靜、不用擔心人身安全、笑口常開	肯定自己的決定、眾人的祝福

4

小結

單親或重組家庭或許會面臨與某些家人分開的情感斷裂，或與新的家庭成員建立連結的情感負擔，亦可能會擔心脫離舊有生活方式與習慣的資源條件所帶來的衝擊。離開主流的雙親血緣家庭對許多孩子而言是疑惑不安的，但要過什麼樣的生活，是自己與家人要時時做決定與不間斷地付出與負責。分開是為了啟動人生的下一段新旅程、重組是迎接生命更多的希望與美好。

四、學習資源

繪本／失落的一角

謝爾·希爾弗斯坦（2018），水滴文化出版。

許多人終其一生都在尋找自我的圓滿，但真正的「圓滿」是什麼？運用本書可探討家庭與婚姻對人的意義，重新反思圓滿的定義。

繪本／失落的一角遇見大圓滿

謝爾·希爾弗斯坦（2018），水滴文化出版。

失落的一角不斷尋找那個誰，可與自己一起變得圓滿，一路上追尋了許多人，有的合適，可惜滾不動；有的可以滾動，卻不合適。直到有一天，他開始學習獨立，活出自己的樣子，在尋找與放下之間，理解了真正的圓滿。

繪本／媽媽爸爸不住一起了

凱絲·史汀生（1999），遠流出版。

小女孩和媽媽、弟弟住在城裡的公寓，週末才到鄉間爸爸的家。小女孩許願，希望再讓全家住在一起，但爸媽都說那是不可能的事。媽媽和爸爸都說，小女孩能帶給他們快樂，但他們卻說不能為彼此帶來快樂，雖然他們努力嘗試過，但仍然做不到，這就是他們分手的原因。

繪本／有時爸爸家，有時媽媽家

芭絲卡·芙翁古特（2018），大穎文化出版。

本書描繪小男孩經歷爸媽爭執、離異及分別與爸媽同住的過程與感受。男孩從無法面對巨大的家庭轉變所引發的種種情緒，慢慢調整，找到重新建立未來生活的平衡點。

繪本／爸爸一半，媽媽一半

羅莎·阿曼達·史卓茲（2017），韋伯文化出版。

本書將離婚後的家庭比喻成兩個分裂的島嶼，國王和皇后離婚使得家裡的所有東西也都只剩下半。小王子的生活變得困難，連學業表現也越來越糟。直到有一天，小王子開始理解到他仍然可以搭著他的小船，往返父母所住的兩座小島間，可以過著和以前一樣快樂的日子。

繪本／家庭森林

金凱妮（2011），飛寶文化出版。

本書以一個小男孩的角度來介紹爸媽的新對象、與自己相同又帶點不同血緣關係的姊妹、繼父與前妻所生下的哥哥……，家人彼此接納，一一克服家人間的挑戰與問題。當「家庭樹」長成「家庭森林」後，生活也充滿意想不到的歡樂！

電影／《親愛的外人》

導演：三島有紀子（2018），天馬行空發行。

跟我同住的女兒們，不是我親生的；我親生的女兒，現在是別人的女兒。本片探討描述離婚的淺野忠信，女兒與前妻同住，他則與田中麗奈再婚，並與田中麗奈及前夫所生的兩個女兒另組家庭。淺野忠信很珍惜新的家庭，直到田中麗奈懷孕了，長女也產生想要見到生父的念頭。但田中麗奈因為被前夫家暴才離婚，因此非常反對女兒與生父見面，於是家庭衝突不斷，讓淺野忠信開始對家庭關係感到疲憊……。

桌遊／扮家家遊、不簡單的生活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出版（2012 / 2017）。

透過不同房屋、人物與生活事件卡的組合與搭配，可以建構出多元且獨特的家庭樣貌。擴充版《不簡單的生活》設計了減少／增加家人的情境卡。遊戲中亦可要求玩家聚焦設定在單親或繼親的家庭類型，發揮不同於主流論述的家庭故事。

桌遊／家庭遊戲卡

吳麗雲、高淑貞、連廷嘉編製，黃鈺惠繪圖（2017），學富書局出版。

此套卡牌有各種家庭情境圖卡，透過圖卡的描繪與敘說，探討學員對家庭生活、家庭氣氛、家庭互動和家庭角色的想像與經驗。

參考文獻

- Polce-Lynch, M. (2020)。男孩情緒教養：引導他好好說話，遠離恐懼、憤怒、攻擊行為（劉凡恩譯）。橡實文化。（原著出版於2002年）
- 吳淑君（2006）。繼父母難為：繼親家庭的壓力與因應方式。《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7。取自：<https://www.nhu.edu.tw/~society/e-j/57/57-74.htm>
- 陳婉琪（2014年11月18日）。離婚真的不好嗎？解析「為了孩子不離婚」的迷思。巷仔口社會學。取自：<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4/11/18/chenwanchi-3/>
- 黃美玲（2017）。繼親家庭教育介入策略—幸福、和樂在我們家。《家庭教育雙月刊》，70，67-77。
- 盧雅蘋、呂鳳鑾、王大維、林聿庭、李盈瑩（2018）。離婚單親父親的父職實踐經驗：四位中年男性的敘說分析。《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2，57-81。



◆ 4 ◆

與「幸福」的距離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家庭 #身心障礙者家庭

#跨國婚姻家庭 #男性情感 #離婚 #新住民

林慧文

國小教師，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畢。長年擔任班級導師，現為校園閱讀推動教師。碩士論文研究多元家庭相關議題，因此更特別關注家庭與學童之間的關係。曾著有《不圓滿的貢丸》、《一個家一個故事：多元家庭物語》等書，相信愛是成就一個家最重要的元素，期盼每個孩子都能愛自己的家，每個人都能學會尊重、欣賞每個不一樣的家。

小學年紀的孩子，常是大人眼中最無憂無慮的一群，但在某些我們甚少留意的角落裡、純真笑容背後，卻時常有著連大人都難以承受的生命之重。努力看見與陪伴，是我在二十年小學教師生涯裡的日常。

個人對家庭的想像與了解，常侷限於自己生命經驗所知，或社會上多數人對於家庭的既定印象而來。社會常用單親、隔代教養、繼親、新住民家庭等型態來對家庭做分類，但在教育現場這些年，我才察覺這些外在的形式，其實很難描述一個家庭真實的樣貌。許多大人腦海中的「幸福家庭」想像，對許多小學階段的孩子而言，有可能天差地遠。

一直記得許多年前，有個我教了四年的孩子——小凱。一年級時的他，看著老師總是害羞地微微笑，是個有禮聽話的孩子。雖然有時候他的功課完成度不是很好，但也總能在提醒後迅速補完，課業上算是反應快的孩子。透過新生基本資料，只知道他的家裡有爸爸、奶奶，而大伯是聯絡人，註記是「單親家庭」，其餘細節無從得知。因為幾次電話聯絡，多是小凱接的電話，小小年紀的他只能簡單問答，然後說「家裡沒有大人」；曾經幾次奶奶接了電話，總緊張地說：「阮毋知，阮聽無啦！」¹然後迅速掛掉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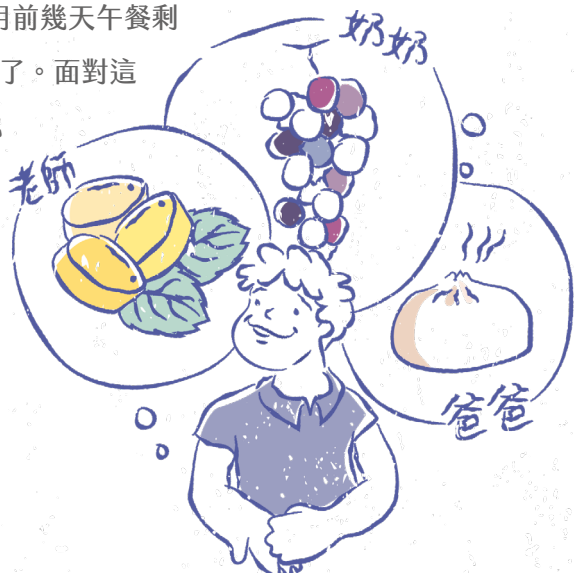
有一回，小凱中午放學後回到學校來玩，我發現接近五點了他還沒回家，因為知道他家有點距離，所以提議要開車載他回家。小凱原本客氣拒絕，但一聽我說要請他吃包子，瞬間眼睛亮了一下，答應了。帶著包子坐上車，小凱笑得很開心，他說待會要把一個包子分給奶奶吃。回家路上和他聊了幾句，我才知道原來家裡一直都有兩個大人在——奶奶失明、爸爸生病。小學一年級的他，要負責買午餐給兩個大人吃。小凱還認真詳細地跟我確認今天健康課談的水果營養知識，然後告訴我，他明天要買對眼睛好的葡萄給奶奶吃。我五味雜陳的心尚未定，瞬間已到小凱家巷口，他微笑謝謝老師後下車，走進巷子前，他突然回頭站定，給了我一個大大的鞠躬和燦爛的微笑。面對眼前這幕與他肩上的重擔，我一直無法相信小凱只是個小學一年級的孩子。

¹ 阮毋知，阮聽無（閩南語：Guán m̄-tsai, guán thiann-bô lah.）：意指不知道、聽不懂。

後來有個機會才從小凱的大伯那裡得知，爸爸是得了癌症的身心障礙者，只能簡單對答。已離婚的媽媽是新住民，偶爾會來看小凱。大伯是工作時間地點不定的建築工人，也是小凱的主要照顧者，拙於言辭的他，認為小凱較不像男孩子，比較貼心、逆來順受，擔心他受欺負，因此懇切拜託老師平時多關照小凱。瞭解小凱的狀況後，我隨即註記相關資料，並通報學校，也發現因為小凱家中有自宅，所以無法成為政府補助對象，後續只能透過其他私人管道在經濟上盡力協助這個家庭。



縱使小凱生長在許多人眼中極為「艱困」的家庭環境中，依然能從言談、書寫中感受到，他時常能察覺到自己的「幸福」——完全懂得大伯的愛，也感恩他的辛勞；心疼奶奶和爸爸的不便，也珍惜和媽媽之間久久一次的短暫相聚時刻。在學校的小凱，也總是扮演貼心溫暖安慰、包容他人的角色。記得有一次，他一早就拿了熱門電視廣告上的喉糖送給我，詳問才知，原來那是他用前幾天午餐剩下的零錢買的，只因為他發現老師「悄聲²」了。面對這樣令人不捨與心疼的孩子，我常疑惑也擔憂他對人滿滿愛的背後，那樣一個沉重的殼，到底對他產生了什麼影響。



在後續兩三年間，小凱歷經了奶奶、爸爸過世，他回到學校總如常地平靜，私下和他談，偶爾才掉下幾滴忍耐已久的淚，隨即收回。不久，大伯居然也檢查出罹患癌症，家中隨即起了大風暴，媽媽想接走小凱，卻又突然跑出個我從未聽聞的叔叔，說他就住隔壁，可以照顧小凱，家中問題鬧到連里長、警察都多次出面協調。

因為家庭的動盪，小凱的課業及出席率都出現狀況，每每問他，得到的都只是嘆氣，因為家裡的大人要他別說家裡的事，只知道他在叔叔家吃不飽，也一直被堂兄弟欺負。為了幫助這孩子，輾轉多方懇談拼湊真相，總算弄清楚，原來新住民媽媽嫁到臺灣後，才知道所嫁之人和她想像完全不同，而她只是負責傳宗接代。媽媽終於得以離婚後，卻無法帶走孩子，因為夫家說小凱是「他們家的孩子」，她偶爾經過同意才

² 悄聲（閩南語：sau-siann）：意指聲音沙啞。

能見上孩子一面。小凱爸爸過世後，因為留有一筆給孩子的保險金，所以叔叔才突然出面要照顧小凱，認為媽媽是要來搶保險金的，而突然生病的大伯，已無力再說或做些什麼。這場家庭的糾紛最終上了法院，小小年紀的小凱獨自承受、面對了這一切。

最終，媽媽帶走了原本還想留下照顧大伯的小凱，其餘權利皆放棄。想帶好小凱的媽媽很努力和老師保持溝通，漸漸安定下來。開始新生活的小凱，在老師同學的關照下，也慢慢恢復正常生活。後來，又經歷了一番波折，媽媽把小凱帶入了另一個家，是之前和一位船員及生病老媽媽組成的家，小凱依然主動扮演起體貼照顧老奶奶的孩子。他告訴老師，看見奶奶開心，他也感到幸福了。在小凱四年級結束前，媽媽決定離開那個家，自己帶著小凱，在許多老師、社工、家長、里長、鄰居的協助支援下，母子終於租到了房子，也找到工作，展開笑容，重新開始了只有兩個人的生活。

在這些不安定的日子裡，許多人在各自的位置，努力陪伴也相互合作，一起成為接住這孩子與母親的那雙手，她／他們因此得以安心積極努力往前邁進。而小凱，依然選擇用微笑，全然接受他所面對的未來。



想一想

1

什麼是「幸福」家庭的樣貌？小小年紀的孩子，他／她們想要的「幸福」又是什麼？

2

如果發現身邊有類似小凱家庭情況的孩子，你覺得自己可以做些什麼？

3

像小凱這樣特質的男孩，在生活中有何優／劣勢？

4

新住民媽媽在受傳統觀念及對新住民刻板印象仍深的傳統臺灣家庭中，可能會遇到哪些困境？

5

一般社會大眾怎麼看待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而這類家庭成員在生活中容易遇到什麼樣的問題？

觀點交流

許多人對幸福家庭的想像，或許還停留在異性戀夫妻和小孩所組成的中產階級家庭樣貌，但在現今多元化的社會中，為數不少的單親、繼親、隔代教養及許多無法以單一型態歸類的家庭，皆存在我們的生活當中。如果我們細細抽絲剝繭，就不難發現在所有的家庭裡，皆有各自酸甜苦辣鹹的生活體會，「幸福」的樣子不該是樣板化的，或許我們可以開始學習，詮釋專屬於自己對家庭「幸福」的定義。

例如故事中的小凱，由於家庭成員與主要照顧者的變動，讓小凱經歷過隔代教養家庭、重組家庭、單親家庭等不同家庭類型，也得持續面對著社會對於非典型家庭的刻板印象。其中，小凱的母親是位新住民，許多新住民女性都有屬於自己來到臺灣的故事，有人適應良好、家庭美滿；有人遭受家人、鄰居歧視；有人出門購物困難重重；離婚的新住民媽媽更因為口音、身分、國籍，導致租屋、找工作難上加難，不友善的人與環境，時常是新住民媽媽們心中最大的痛。這些歧視多源自人們對於新住民文化的刻板印象與不瞭解所造成的直接／間接影響。文化沒有優劣，只有差異，若能試著進一步去了解來自不同國家的文化，才可能落實尊重。

小凱的父親是身心障礙者，有些人對家中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會抱持著同情，或因為不了解而有排斥的狀況。雖然因著障礙類別或有程度上的差異，這類家庭成員的確會比一般家庭辛苦，雖然照顧身心障礙者並非容易事，但並不代表她／他們就因此失去所有幸福。刻板印象、同情的眼光和不友善的社會氛圍與環境，更可能是令她／他們感到不幸福的原因。若社會整體能多給予這類家庭支持的力量，相信「不便」定能跨越「障礙」。

從小凱的故事，我們可以理解城市鄉村的不同角落裡，皆有許多非典型家庭，這些貌似弱勢的家庭，時常有其堅韌的生命力存在著。透過多年的校園觀察、與學生對話發現，對於年紀小的孩子而言，內心真正的需求其實很簡單——只要大人用愛陪伴著她／他們，就是最大的幸福，無論生活中有何大風浪，大人溫暖的肩膀，就是最堅實安定的靠山，因為，孩子有屬於自己的生命韌性。

但是我們的社會、學校如何看待、面對非典型家庭，很容易影響一個孩子看待自己家庭的觀點。人們無法選擇出生在什麼樣的家庭，而社會的歧視與漠然則是孩子最大的傷。有句諺語說：「養育一個孩子，需要一整個村子的力量。」若孩子的同學、老師、鄰居、社會大眾都有如此共識，在困難發生

時，能在不同的點與線發揮自己的力量，試著接住這樣的孩子和家庭，相信這樣的家庭在步履蹣跚的路上一定會感受到一絲溫暖，也會更有力量走下去。

教學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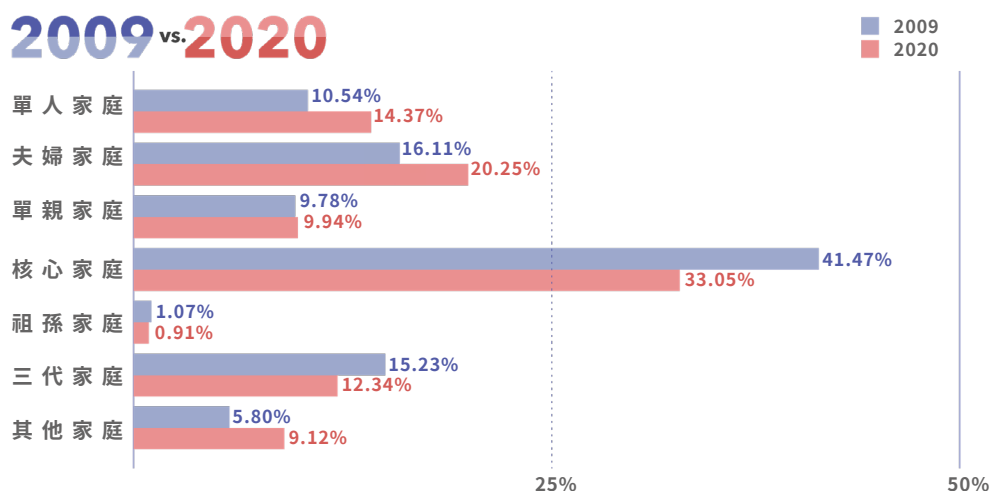
一、學習目標

透過本單元，學習者能夠：

- ✦ 了解家庭組成與型態的多樣性。
- ✦ 了解家庭中各種關係的互動（如親子、祖孫及其他親屬），以及家人相互支持的適切方式。

二、現象解析

由於社會環境的變遷，家庭結構改變，有別於傳統社會的家庭組成與樣貌也越來越多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做 2009 年及 2020 年家庭組織型態統計³（如下表），從單人家庭、夫婦家庭、單親家庭、核心家庭、祖孫家庭、三代家庭、其他類別家庭的統計百分比可發現，這十年間，傳統典型核心家庭及三代家庭比例皆呈現明顯下降，而單人家庭、夫婦家庭、單親家庭及其他家庭類別比例，則呈現上升趨勢，特別是其他家庭類別的上升幅度更為所有統計家庭之冠，顯見家庭組織型態多元及非典型家庭比例的增加已是不爭的事實，但社會大眾仍常對非典型家庭有些偏見、錯誤迷思，或深根固柢的刻板印象。



2009 年與 2020 年臺灣家庭組織型態統計對照

³ 資料引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家庭收支調查電子書〉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9882&CtNode=512>，瀏覽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過往我們從學校教育理解到的家庭樣貌通常是核心家庭、小家庭、三代同堂等典型的家庭型態，結構完整、生活平穩、家庭成員關係緊密，我們也經常將其形象定義為「幸福」家庭。但除了這些型態之外的家庭，他們的真實生活經驗為何？社會大眾是否能對多元型態家庭之成員關係、照顧安排能否有更多理解？非典型家庭的「幸福」又有哪些可能性？

影響家庭幸福與孩子福祉的關鍵，不是家庭成員的多寡、血緣、性別或性向，學者指出，真正關鍵在於照顧的品質、社群的支持，以及社會文化的認可。傳統社會的大家庭，是由多重照顧者來共同育兒，但隨著家庭結構的轉變，僅仰賴核心家庭的一父一母來分擔照顧工作，尤其是落在婦女的肩頭上，現今家庭型態更多樣，照顧安排更趨朝向多元，更仰賴家庭中的親友網絡，或建構社區充足的育兒或照顧資源，更能提昇家庭的照顧品質（藍佩嘉，2017）。

此外，由於社會大眾對於多元家庭組織型態仍存著許多似是而非的刻板印象，一些不經意的語言行為，有可能藉此傳遞給我們身旁的孩子或大人，甚至影響她／他們對於非典型家庭及其成員的看法。若要每一個人都能愛自己的家、珍惜每一種家的樣子，勢必得先破除這表面無形、實則如鐵一般的阻力。

有鑑於此，政府透過跨部會的《家庭政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積極宣導家庭價值、多元包容和多元文化價值，期盼能促進家庭凝聚融合，消弭因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種族、婚姻狀況、身心條件、家庭組成、經濟條件及血緣關係等差異所產生的歧視對待。此外，多元型態家庭的概念也需要落實在不同世代的學習內容之中，例如，教育部訂定，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主軸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2019），建議將「性別教育」與「家庭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來施行教學，在這兩大重要議題中包含：了解與尊重家庭組織型態的多樣性，以及多元家庭組織型態的性別意涵。希望透過與「家庭」相關之內容教學，幫助學生



理解與接納現今家庭組織型態的多元樣貌，跳脫傳統性別之思維框架。另外，在終身教育的範疇內，推動終身學習及社區教育政策，幫助社區民眾透過對話及學習活動，理解並支持各型態的家庭，從而接納、尊重、關懷多元型態家庭的日常與需求，幸福家庭從來都不會只有一種樣貌。

「不一樣」、「多元」是現今世界運行的真實模樣，因為不同國家、種族、社會、階級、性別、年齡的人們，都有著不一樣的人生際遇，也會有各自不同的選擇與價值觀，進而造就出豐富獨特的家庭組合與關係，沒有兩個家會是一模一樣的。唯有對多元家庭組織型態的認識與理解，歧視才能被消弭，也才有尊重、包容與欣賞，以及造就幸福家庭與和諧社會的可能。如此，「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再也不會只是口號及夢想，而是美好真實的存在。



三、學習活動

01 活動一、我所期待的「幸福」？

- ✘ 講師可依活動對象、時間，選擇其中適合實施的活動項目或分次進行。
- ✘ 建議活動時間：1-2 小時
- ✘ 建議對象及年齡：12 歲以上民眾（中高齡尤佳）

學習活動 流程

- 1 請學員在便條紙上寫下「心目中幸福美滿家庭的想像」，並張貼在白板或海報紙上。
- 2 將答案大致分類後，帶領學員一起了解大家對於幸福家庭想像的內容，可由帶領者朗讀或分配有意願的學員朗讀。
- 3 試著分類並帶領學員看見大家書寫的「幸福家庭」其中的異同之處。
- 4 帶領學員閱讀繪本《各種各樣的家：家庭大書》或《孩子的第一本家庭認知小百科：我的家，你的家》或《不一樣的爸爸》（可視情況搭配 1~2 本閱讀）。
- 5 與學員討論以下問題：
 - (1) 故事中介紹了各式各樣的家庭，以及家庭相關的不同面向，這些和大家之前對幸福家庭的想像一樣嗎？你腦中是否出現不一樣的想法或觀點？
 - (2) 回想繪本中關注的不同面向（例如：型態、家人、住所、家庭裡的大小事、家庭的氛圍、感受……），進行「我所期待的幸福？」自由書寫。
 - (3) 發下一張 B4 白紙，請學員對折畫一條分隔線，閉眼靜下來緩慢深呼吸 3 次後，運用 5 分鐘時間，不加思索憑直覺在其中一半白紙上簡單條列，寫下自己在家庭中所感受到的幸福或滿意的一切。

- (4) 請學員暫停書寫上題的幸福。重新靜下來閉上眼深呼吸 3 次後，翻到白紙的另一邊，同樣以 5 分鐘不加思索地分點寫下，自己在家庭中所感受到不幸福、不開心的一切。
- (5) 給學員安靜的 5 分鐘後，請學員打開審視自己的「我所期待的幸福？」列表，審視完畢可稍微休息片刻。預告待會將分 2~3 人一組與夥伴分享，試著說明自己書寫過程的感受、想法、發現，聆聽的夥伴只需扮演忠實聽眾給予眼神或肢體上的支持即可，不需言語回應。每人分享時間約 5 分鐘。

6

補充說明：書寫過程若有學員產生情緒，只需默默接納讓情緒流洩即可。團體給人的安心感可能影響分享內容的深淺度，由個人依自身情況決定。帶領者需告知團體成員，若分享內容有涉及個人隱私部分，請勿外傳以保護夥伴。希望透過分享，讓學員感受每個家庭的差異，而多元正是這世界的樣貌，也是這世界豐富之必要。

生活在這個大社會中，個人容易受到各式各樣意識型態的影響而不自知，對於「幸福美滿家庭的想像」當然也容易存在意識型態下的各種刻板印象，好像不符合標準的形象，就難免有「遺憾」、「缺陷」？成人易將這樣的觀念帶給下一代，同樣對孩子影響深遠，有些時候甚至造成人生不必要的糾結。每個人的家都是不一樣的，階段的不同也讓家有不一樣的喜怒哀樂，個人的面對、選擇也會影響每個家的樣貌。雖然家不一定美滿，但家庭的幸福與否，不在於家庭成員的組成，而是在家庭內每個成員的用心體會與經營。

7

小結

02 活動二、 什麼樣的家？

- ✦ 建議活動時間：1-2 小時
- ✦ 建議對象及年齡：12 歲以上民眾（中高齡尤佳）

學習活動 流程

1 透過〈與「幸福」的距離〉這篇故事，請學員合作、共同討論分析小凱的家呈現出哪些家庭組織型態？

2 透過分組，以小凱的故事為雛型，分析這些不同的家庭組織型態，在社會、家庭、個人等面向，可能面臨的挑戰或優弱勢；旁觀者可以做些什麼；想給這類家庭成員的話等。各組可以將討論後的內容，以蜘蛛圖、樹狀圖、心智圖或其他各種形式，用彩色筆呈現在半開海報紙上。

3 待各組完成後，將成果海報攤開在每張桌上，邀請所有學員慢慢自由走動觀摩。帶領者提醒學員不需言語，只用眼專注欣賞，在輪流至各桌欣賞過程中，若有該組別沒呈現出來的新想法，可以隨時拿起色筆幫忙添加，讓海報上的分析、想法觀點更豐富。

4 觀摩結束，請學員坐下來，說一說在經歷過討論、書寫、觀摩後，心中的體會與感受，對「家庭」有沒有新的看法或發現。

5 小凱的家庭偏向弱勢底層，因為家庭所帶來的衝擊是更大的。透過討論，我們可以知道家庭中的許多人事物都是交織的，再往外擴大到整個社會，沒有人能置身於事外，我們都是其中重要一員。若能體認家庭之於整體的重要，可試著讓來自不同家庭組織型態的人們都享有不被歧視、污名化的權利。每個人在能力所及「接住」孩子的需求，將使每個孩子都享有幸福的可能。

小 結

四、學習資源

繪本／孩子的第一本家庭認知小百科：我的家，你的家

費莉西蒂·布魯克斯、法蘭奇·艾倫（2020），小天下出版。

每個家都是獨一無二、特別的存在，有不同的規模和型態。家人可能來自不同的原生家庭、說不同的語言、有不同的飲食習慣，甚至慶祝的節日、文化都不相同，家也會變大變小等等。透過本書，讀者可以認識家庭間的差異，進而理解包容和接納的重要性。

繪本／各種各樣的家：家庭大書

瑪莉·霍夫曼（2019），維京出版。

本書帶著我們認識各種不同的家庭型態和相處模式，從住所、假期、學校、寵物，到家人的感覺和族譜……透過這些認識和分享，幫助小讀者理解「家」、認同「差異」，進而產生同理心，甚至進一步協助和關懷來自不同家庭的小朋友。

繪本／不一樣的爸爸：接受不同背景的家庭（蜜莉和茉莉的生活日記套書之一）

皮塔（2002），閣林出版。

透過布萊斯老師的鼓勵，讓小朋友試著分享自己爸爸和別人不一樣的地方，幫助蘇菲和全班了解：「世界上每個地方，每個人的爸爸和每個人的家都是不一樣的。」繪本中的爸爸形象多元，包含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主夫、收養、同志等。

繪本／幸福是什麼呢？

奧斯卡·柏尼菲（2012），米奇巴克出版。

透過六個關於「幸福」的問題，帶孩子一同思考、學習與成長，例如：你怎麼知道自己幸福呢？幸福很簡單嗎？你需要其他人才會幸福嗎？為什麼我們會覺得不幸福呢？……透過對話，讓孩子思考「幸福」對於自己與他人的意義，以及彼此的異同。

書籍／一個家一個故事：多元家庭物語

王儷靜、劉育豪、林慧文等編著（2011），女書文化出版。

透過許多真實家庭的故事，呈現不同家庭樣態生活的喜怒哀樂，在認識、了解的過程中，突破美滿家庭的單一想像，學習看見差異並學會尊重，期盼讀者能看見多元家庭的存在，也肯定多元家庭的價值。



書籍／蘿拉與我

琪雅拉·瓦倫提娜·賽格雷（2017），遠流出版。

由導盲犬視角，敘述一段特別友誼的故事。導盲犬與失明卻充滿生命活力的女孩蘿拉之間，從相遇到緊密陪伴，並重返幸福懷抱的過程。

書籍／Who's in a Family？（外文書）

Skutch, Robert. (1995). Tricycle Press.

家庭的組成有很多的型態和可能，家庭中的成員包含了哪些人？每個人的家都不一樣，因為愛就能成為一家人，連動物也不例外喔！

參考文獻

教育部（201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取自：<https://cirn.moe.edu.tw/Upload/file/29143/83847.pdf>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家庭政策。取自：<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VDetail.aspx?nodeid=270&pid=4168>

藍佩嘉（2017年01月14日）。幸福家庭不會只有一種樣貌。獨立評論。取自：<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5230>

◆ 5 ◆

隔代不隔愛

#隔代教養家庭 #跨國婚姻家庭 #離婚

#青少年 / 青少女

顏任儀

現為英文老師、性平教育工作者、一個好動男孩的母親，以及家長協會理事長。因當了許多年的家長仍不知道什麼叫做「專業的家長」，所以跟幾位同為父母的朋友組織了團體，希望一起在育兒道（苦）路（海）中時而彼此鼓勵學習、時而互相取暖。目標是成為孩子永遠的神隊友，一起扶持前行。



芮芮是個在課堂上容易讓老師留下印象的孩子。成績好、反應快，課堂參與度高，上了國中仍常是籃球場上少數跟全場男同學一爭高下的女孩，球技毫不遜色於男孩。芮芮在課堂上時不時會挑戰老師的知識，身為她的英文補習老師，雖然常常需要「接招」，但也因此不自覺地會帶出更多的東西。因此對於她的愛聊天和挑戰，只要不過度干擾課堂，我一向都是樂於奉陪。

相較於芮芮的突出表現，弟弟小祈和活潑搶眼的姊姊恰恰相反，個性文靜說起話來幾乎讓對方聽不到聲音，若不是常常成績吊車尾¹，讓老師時常需要為他個別加強，小祈幾乎就是同學口中的「小透明」。姊弟倆個性和學業成就表現南轅北轍，小祈也清楚有個學業表現突出的姊姊難免被拿來比較，但文靜的他似乎也有自己的生存之道，當老師稍微稱讚一下優點，小祈也會就稱讚的部分加倍用心表現，是個單純的孩子。

平時都是阿嬤接送姊弟倆，在阿嬤的口中，小祈是個善良貼心的孩子，懂得分擔家事減輕阿嬤負擔。原來芮芮和小祈的父母離異，當時她／他們年紀尚幼，中國籍的母親似乎在離婚後不久又回到了中國，姊弟倆之後就沒有跟媽媽有過直接聯繫，對媽媽的印象也隨著時間而逐漸褪色模糊。兩人的父

親終年在外縣市工作，週末或連假才能回來陪伴她／他們，因此平時都是由阿嬤照料。舉凡上下學及補習接送、每學期班親會等，都是由阿嬤包辦，大部分時間是隔代教養的情況，說是阿嬤一手帶大的也不為過。



1 吊車尾（閩南語：tiàu-tshia-bué），意指敬陪末座

教過姊弟倆的老師們都會對阿嬤留下印象，因為阿嬤對孫子女學習表現的關懷比起多數家長都要來得積極。雖然純樸的阿嬤總愛說自己學識不夠，希望老師多多關照，逢年過節都還十分傳統地送禮給老師，也每回都被老師不好意思地婉拒。撇去學業成績的差異，姊弟倆在國中青春期個性上的穩定表現，老師們都看在眼裡，也多會找機會稱讚阿嬤的用心，阿嬤聽了也總是害羞地笑說：「無啦²！無啦！，謝謝老師。」

芮芮上了國二不久，一向表現穩定積極，一遇到放長假就常喊無聊、巴不得快點開學的她，突然開始在某科目的課堂上表現異樣，不但上課常常愛聽不聽，或直接趴著睡覺，甚至偶爾還會跟老師直接「唱聲³」。下了課我找芮芮聊，卻無法從她口中得到具體解釋，她只拐個彎說該科目上課老師很機車、愛說些有的沒的，所以很討厭。

直到側面問了和芮芮要好的同學，同學才說該科老師喜歡在課堂上談論時事，有時在提及兩岸局勢的批評言詞當中，讓生母為中國籍的芮芮心中起了疙瘩，剛開始還會跟老師回嘴，但後來就乾脆消極以對；加上在家的時候，阿嬤從以前就會對芮芮和小祈說一些媽媽的不是，說姊弟倆沒有被媽媽教壞才是運氣好之類的話。芮芮一方面認知自己身上有著來自母親斷不開的血緣，因此對科任老師的評論有著不服，但又無從辯駁的隱隱悶氣；另一方面也接收了來自阿嬤的觀念，認為自己的母親拋下姊弟倆不管一走了之，心中難免有不明所以的委屈。各種衝突的念頭像實驗室裏頭的化學物質，日積月累地在青春期的芮芮心裡頭層層添加攪成了一鍋，終至炸出了許多矛盾和糾結。



2 無啦（閩南語：bô-lah）：意指沒有。

3 唱聲（閩南語：tshiàng-siann）：意指以言語大聲威嚇、撻狠話，表示警告與不滿，並帶有挑釁意味。

針對芮芮的情況我試圖委婉地跟科任老師溝通，該科老師表示他也有察覺芮芮的表現異樣但沒想到是這原因，因此後來也有跟同學們說明評論是對事不對人，希望能有所彌補，也表示之後會注意談論主題和用詞。

不久後我也找了機會和阿嬤藉著聊芮芮的表現，迂迴小心地問及母親和芮芮姊弟互動的情形。阿嬤說媽媽跟孩子其實沒聯絡，也不希望她和寶貝孫子女有什麼互動，怕影響她／他們目前平靜的生活。聽完阿嬤的話，我直接說明芮芮前一陣子的狀況，也跟阿嬤說對方畢竟是孩子的生母，雖然孩子們有阿嬤和爸爸的愛和陪伴，這比許多孩子的家庭境況都來得強，但如果家人能在父母離婚和母親離去一事的解釋上，對孩子抱持比較不迴避、甚至能開放討論的態度，相信對姊弟都會有正面的影響。



阿嬤聽了微微一愣又嘆了嘆氣，思考了一下才說，她會這樣做，一來是當初真的心裡有氣，還順道說了過往前媳婦的「事蹟」予以佐證；二來也希望芮芮姊弟不要認為自己沒媽媽就缺少了什麼。但阿嬤了解談話用意，更說其實也已經很久沒說到她／他們的媽媽，自己的兒子也很用心抽空回家看孩子，日後如果有機會再提起孩子的媽媽，會注意和姊弟倆討論的態度。

接著阿嬤話鋒一轉，似乎欲言又止地說，芮芮最近都抱著手機不放，加上弟弟小祈跟她說姊姊似乎有交往的對象，阿嬤便開始緊張起來。阿嬤的語氣中焦慮多過憤怒，不敢向芮芮問清楚的她，只能抱著這疑問惴惴不安，更不敢讓孩子的爸爸知情。因為爸爸雖然長年在外縣市工作，但只要放假就盡量回家看孩子，也早早在芮芮上國中時就叮囑她專心讀書不可談戀愛，對學業表現較穩定的芮芮寄予厚望，因此夾在兒子和孫女當中兩難的阿嬤，不得已才向老師開口。

聽了阿嬤的擔憂，我先正面肯定阿嬤的細心和關心，再跟她解釋，其實每個孩子都有喜歡別人的能力和權利，不管是友情或愛情，彼此都是需要經驗練習，才有機會培養成熟的態度慢慢成長，而交到知己好友或進一步交往。身邊大人所能做的，就是關心和陪伴，讓孩子知道需要的時候，我們都在。接著我也和阿嬤表示，芮芮在學習上的表現，一直以來都沒有因為她的課外活動或交友，而有明顯落差，和多數同學也都互動良好。外表活潑的芮芮，雖有著敏銳的心思，但也是個情緒藏不住的孩子，對交往一事可以再多觀察，先不用著急。我也承諾一定會找機會和芮芮聊，如果有異樣一定會讓阿嬤了解。

阿嬤聽了，雖然口頭上仍表示，如果芮芮真的和同學交往，她會很擔心，但臉上表情明顯放鬆了些。她心裡也明白如果直接禁止，免不了會引起芮芮的反彈，因此雖然仍叨念著，但也明白老師的建議可能是目前比較恰當的方法。面對自己一手拉拔大的孫子女，比許多家長都還要照顧得無微不至的阿嬤，也慢慢調適並修正自己的教養觀念，陪伴孫子女的成長。



想一想

1

隔代教養家庭中祖父母在教養上可能會遇到哪些難題？可以如何克服？

2

如果你是故事中芮芮的阿嬤，會用什麼態度面對青少年／青少女孩子的情感教育？會跟芮芮談交往情況嗎？為什麼？

3

如果你是故事中芮芮和小祈的爸爸，在常年在外出工作的情況下，會用何種方式建立良好親子關係？

觀點交流

當我們提及隔代教養家庭，其實當中的家庭組成、家庭運作模式和得到的資源差異甚鉅。有的祖父母全時照顧撫養孫子女，卻不一定擁有監護權；有的是父母親工作因素，只有週末才得以和孩子相聚；而也有的雖表面上三代同堂，卻因種種因素使得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仍是祖父母。應該要退休頤養天年的祖父母輩，卻仍需要擔負孩子主要照顧者的責任，其原因不一而足，但能否使隔代教養產生效能的最重要關鍵，仍是身為祖父母的他／她們握有的資源有多少，這其中包括了經濟、健康、支持體系等。

當父母因故無法照顧孩子時，相較於機構安置或處在家庭功能無法發揮的狀況來說，能由祖父母來照顧孩子，其所能發揮的家庭功能多是較為穩定的。許雅惠（2016）研究指出，隔代教養家庭的照顧者，祖母和外祖母就占了將近八成，其中又以祖母居多。無論祖父角色是否存在，在傳統的性別分工底下，祖母們仍舊要擔任主要照顧者角色。但在陳富美（2018）的研究顯示，也有許多祖父母共同帶孫，雖然仍常見祖母負責家務、料理三餐，祖父陪孫（例如陪玩、接送），乍看依舊是在固有框架下的性別分工，但相較於人生衝刺的青壯年期，有的祖父擁有更為充分的時間，也更願意專注陪伴孫

子女；甚至有的祖母因為有老伴互助合作，比起年輕時帶小孩，陪伴孫子女反而較為輕鬆。

至於教養的難題，其實是每個家庭都避免不了的挑戰。祖父母相較於父母輩來說，所受的教育程度和教養觀念難免有世代差異，但祖父母也有可能因此而抱持著較為謙虛、更具彈性的心態來教養孫子女。祖父母在心態上的自謙，讓他們更能接受老師的建議，面對教養孫子女所遇到的挑戰，也因人生歷練而更有耐心，加上本身對孫子女的愛護，祖父母並不見得就比父母輩更「不懂得教養孩子」。

其實就個人和隔代教養家庭的孩子互動的經驗當中，有不少能夠理解和體諒祖父母教養不易和辛勞的孩子，即便是青少年／青少女階段較少用言語直接表達感謝，但從一些行動和互動仍能感受得到祖孫之間的緊密關係。另外，在親師互動中若能得到老師的正面肯認或積極溝通，對祖父母而言也是種莫大鼓勵。隔代教養家庭並不少見，許多養育孩子過程中會面臨到的問題也並非隔代教養家庭所獨有，破除刻板印象和撕除標籤，不只是每個教育工作者的責任，也是每個人都需要持續練習的。

教學指引

一、學習目標

透過本單元，學習者能夠：

- ✦ 認識隔代教養家庭的處境及其優缺點。
- ✦ 認識並思考青少年／青少女情感教育課題。

二、現象解析

隨著社會變遷及生活型態的轉變，當我們提及「家庭」這個概念時，舊時固有的「核心家庭」、「三代同堂」的家庭型態固然仍占比較高，但「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收養家庭」、「繼親家庭」、「重組家庭」、「非異性戀家庭」、「單人」等家庭類型比例慢慢攀升，這些家庭的處境與需求也日漸被重視。有的家庭甚至具有兩種以上的家庭組成型態，例如「三代同堂下的單親家庭」或「具新住民身分的重組家庭」等。每個家庭雖都有不同故事樣貌，但相同的是都需要國家政府在不同的層面或議題上提供適度的協助。因此，國家政策的擬定和推動，尤其是福利及照顧支持系統相關政策，便需要具有看見不同家庭樣貌的多元視野，盡力涵蓋每個弱勢族群，以確保照顧網絡不漏接任何一個家庭或個人為目標。

而隔代教養家庭的定義較為不一，以王舒芸（2015）的研究調查分類而言，可分為由祖父母全日照料（無論擁有監護權與否）、週間由祖父母照料（週末父母）以及白天由祖父母照料者（晚上由下班的父母接手）等三大類。由上面分類可知，孩子需要完全由祖父母提供照顧的隔代教養情形，對身體健康逐漸走下坡、已屆退休之齡或仍從事基礎勞力工作中的祖父母而言，無疑是個心力上的責任負擔。加上現代教育所需資源漸漸邁向數位化，許多祖父母更需要花加倍的力氣來跟上時代腳步，甚至有沒有足夠的應對資源，都會是需要考慮的問題。

雖然許多隔代教養家庭中的祖父母表示，照顧孫子女的責任讓年長的他們難免感覺疲憊，但對於孫子女的愛、依賴和交流，也時常讓祖父母獲得許多情感回饋，甚至也會出現不同於照顧子女的滿足感，以及重新學習的樂趣（許雅惠，2016）。因此，對長者和未成年孩子提供更全面普及的照顧方案與福利措施，例如平價及公共化的照顧服務，或中高齡者的友善就業方案，便是國家擬定家庭照顧政策不可疏漏的環節。

以國家照顧制度來看，孩童和長輩往往是需要投入較多福利資源的族群，而隔代教養家庭正結合了這兩個階段；若沒有國家政策的介入和資源挹注，一些經濟較為弱勢或資源較為匱乏的隔代教養家庭，便有可能面臨教養困境。但相對的，也有研究發現隨著社會變遷，隔代教養家庭的形成與父母輩的缺席沒有絕對關係，與其把焦點放在隔代教養家庭的困難與弱勢，不如以優勢觀點來探討，例如祖父母從教養孫子女過程得到情感滿足和成就感，孫子女也得到經驗傳承或從不穩定情形中再獲得安全感等，從看見隔代教養家庭中的正向優點以達到「充權」，使家庭由內而外生成自身的力量（張書儀等，2017）。

最後，在前段的故事結尾處，提及芮芮的情竇初開與阿嬤的擔憂，我們更進一步思考到青少年／青少年的親密關係與情感需求，且不僅僅發生在隔代教養家庭之中。青春期在面臨升學壓力的同時，也常常是情竇初開的階段，但在長期升學主義掛帥、學科成績優先的教育環境中，身邊大人往往多以談戀愛會影響學習表現而加以阻止。在不能完全證明談戀愛就一定會影響學業表現的情形下，大人的阻撓在青少年／青少年眼裡往往就只是一種為阻止而阻止的權威表現，這樣的阻撓卻時常徒勞無功，反而徒增衝突。事實上，大人不但要回憶自己是如何走過這段青春期的青澀歲月，我們是否曾經也想要被理解、又曾接收到什麼回應？現在身為大人的我們，也不妨反思自己在阻止青少年／青少年談戀愛，背後的擔憂是什麼？阻止就一定有用、就能保證孩子不會陽奉陰違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

由於人際關係互動和建立親密關係的能力，是每個人終其一生無法避免的課題，這樣的能力是一項可能隨著社會文化、年齡、不同性別或對象而需要調整的，非但不是與生俱來的絕對天賦，甚至隨時需要修正學習。因此，親密關係是每個成長中青少年／青少女重要的人生過程，更是各型態家庭的重要教養議題。如果成人總是一味禁止青少年／青少女建立親密關係，卻從不討論如何開始、如何經營、如何結束，那麼青少年／青少女只能從同儕或媒體上擷取經驗和訊息，但內容適切與否，家長皆無從把關。這樣的提醒，並非鼓吹青少年／青少女談戀愛，而是家長對這個議題抱持開放態度、建立溝通管道，一旦青少年／青少女有問題發生，才有可能將身邊的大人當作陪伴，以及徵詢意見的對象，也才有機會發揮正面積極的親子互動。



三、學習活動

01 活動一、 平行時空之家

- ✦ 建議活動時間：1 小時
- ✦ 建議對象及年齡：12 歲以上民眾（中高齡尤佳）

學習活動 流程

- 1 在白板或一張大海報紙上畫出一個家屋。
- 2 另外製作幾張紙卡，每一張紙卡分別寫上一個家庭成員角色，如：爸爸、媽媽、丈夫、妻子、爺爺、奶奶、寵物、兒子、女兒、孫子女等，另外有一張紙卡代表自己。
- 3 每個人從家庭成員卡中隨機抽出一張，加上自己的卡片，兩張一起貼在家屋圖案上。
- 4 開始分享如果自己和抽中的這一卡片角色，就是同一屋簷下的唯二家庭成員，兩人之間會如何互動？會是什麼樣的關係？決策和家事會如何分工？為什麼？
- 5 所有學員分享完後可再進行第二輪。第二輪則隨意抽出兩張，比照第一輪一樣進行分享。若抽中的家庭成員是生活經驗中不曾出現的，則可以運用想像回答。若要進行第三或第四輪則以此類推。
- 6 人數多的話可以分組方式進行活動。
- 7 可視情況多抽卡片，變成三口、四口之家來討論。

8

與學員討論以下問題：

- (1) 自己有沒有心目中「理想的」家庭型態？對你而言，所謂「理想的」家庭型態需要具備哪些條件？這些條件為什麼是重要的？
- (2) 家庭中的互動分工或決策，會不會因為家庭成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如果有，是為什麼？不同成員或不同世代之間要如何有效溝通？每個人的想法都是如此嗎？
- (3) 不同的家庭型態各自有什麼優缺點？面對問題你會如何解決或希望得到何種資源支持？

9

小結

透過討論分享，讓自己設身處地在各種不同家庭型態中，去思考可能面對的情境，也從他人的經驗中看到不一樣的想法。或許，自己心目中的理想家庭樣貌，會從他人的經驗分享中看見另一面，透過換位思考和分享，進而不同角度的理解。

02 活動二、 不一樣也一樣的愛

✦ 建議活動時間：30 分鐘

✦ 建議對象及年齡：18 歲以上民眾（中高齡尤佳）

學習活動
流程

- 1 將學員分成數組，每組準備一套海報紙與麥克筆作紀錄用。
- 2 每組分別討論並寫下隔代教養家庭的優點／缺點、可能面臨到的問題，以及所能想到的解決方式。
- 3 各組將討論所得結果彼此報告分享。
- 4 觀賞影片《我的家長是阿嬤》，請學員分享觀後感想。
- 5 可與學員討論以下問題：
 - (1) 隔代教養家庭中，消失的中間一代（即父母輩）的親情，對孫子女來說是否有絕對的不可取代性？你是否認同？為什麼？
 - (2) 社會上對隔代教養家庭或孩子是否仍存有刻板印象或特定標籤？這些印象如何而來？請試舉例。我們可以如何思考，減少我們對隔代教養家庭的刻板印象？
 - (3) 影片《我的家長是阿嬤》中有位老太太說「歹命孩子就要乖一點」，跟本篇故事「隔代不隔愛」中的茼茼阿嬤會用心管教孫子女一樣，都希望更努力做出「成績」。隔代教養家庭中的祖孫是否會需要更努力證明自己，以避免被貼標籤？

四、學習資源

繪本／我的阿嬤媽媽

李芝殷（2020），三民書局出版

故事的主人翁是一個叫做智恩的小女孩，平日每天父母上班前會把她載到阿嬤家，有上學的日子由阿嬤接送，沒上學的日子就由阿嬤帶，阿嬤會耐心地陪伴智恩，還做她最愛吃的刀削麵。今天是智恩學校的親子運動會，由阿嬤代表出席，阿嬤使出渾身解數想要贏得比賽項目，到底祖孫倆的努力會有什麼結果呢？

繪本／水蜜桃阿嬤

郝廣才（2007），格林出版

在山上種植水蜜桃的阿嬤，子女因故相繼去世，留下了七位孫子女由阿嬤撫養。雖然種植水蜜桃的收入不多，但阿嬤希望孫子女們都能一起在她身邊，盡力用心地讓七個孩子讀書、順利成長。而七個孫子女在阿嬤的愛和堅持下，漸漸走出了喪親的傷痛，長出面對未來的勇氣。

影片／我的家長是阿嬤

Youtube 影片頻道：青春發言人（2017）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vEqhJ-J0WY>

十五歲的豐驛自嬰兒時期就是由阿嬤一手帶大，從他有記憶以來阿嬤就是他最親的人。平常阿嬤擺攤賣菜的辛勞豐驛都看在眼裡，也會幫阿嬤擺攤。但隨著年紀漸長，有時難免會受不了阿嬤的碎碎念，祖孫之間會如何溝通呢？隔代教養又對他會有什麼影響？

電影／有你真好

導演：李廷香（2002），春暉國際數位多媒體。

為了方便找工作，媽媽領著七歲的相宇去鄉下的外婆家，想把他暫時留在那裡。外婆年事已高，不能說話也不識字。而一直生活在城市裡的孫子相宇，剛開始無法適應連遊戲機、電池都沒得買的鄉下生活。他開始蠻橫地流露出不滿，為了買電池，偷走外婆的銀頭簪拿去賣；外婆得知孫子想吃炸雞，卻只理解到雞肉，燉了只雞給孫子吃，卻被生氣的相宇踢翻了。老人家默默包容著孫子的一切，漸漸的，相宇也體會到外婆的良苦用心，適應並喜歡上了鄉下生活。



參考文獻

- 王舒芸 (2015) 。隔代教養家庭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研究調查期末報告。衛生福利部委託。取自：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4743/File_165357.pdf
- 張書儀、傅郁涵、謝依姝 (2017) 。運用優勢觀點探討隔代教養之祖孫關係。家庭教育雙月刊，70，59-66。
- 許雅惠 (2016) 。隔代教養家庭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研究調查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委託。取自：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5776/File_167739.pdf
- 陳富美 (2018) 。臺灣祖父母的正向帶孫經驗。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1 (1) ，69-97。



◆ 6 ◆

借一盞溫柔的光

#非預期懷孕 #青少年／青少女

#育兒經驗 #單親家庭

陳佩儀

現職為勵馨基金會倡議專員，在倡議與服務同行的理念中，有機會貼近直接服務的經驗，並嘗試在倡議、公眾教育、與實務經驗中對話，期盼去除脆弱者的汙名，並覺察其中的性別框架，一步步鬆動社會的壓迫結構。



非預期懷孕的青少女，經歷的日常往往少了善意的溫度、支持的陪伴，更多是閒言閒語的冷酷。青少女從知道懷孕的那一刻，緊接著是一連串抉擇的歷程。當下定決心要生下來的時候，要面對的就是育兒的點點滴滴；過程中與伴侶、親友的關係緊扣著青少女的支持系統是否足夠。一天又一天育兒的日常，需不斷思索如何增加收入讓孩子過得更好，於是順利就業、是否就學，成為生涯規劃中不斷思考與拉扯的進行式。每個決定留養的青少女，都曾經歷類似卻也獨特的過程，有社會文化、傳統思維、福利制度不足加諸的共同壓力與困境，但也有每個個體本身主體性及家庭支持度的差異性。青少年育兒者¹的故事有各自的樣貌，接下來的分享，邀請你在理解中，也能借給她／他們一盞溫柔的光。（故事改寫自勵馨基金會「借我你的光 - 小媽媽的日常攝影」網站²，並取得當事者同意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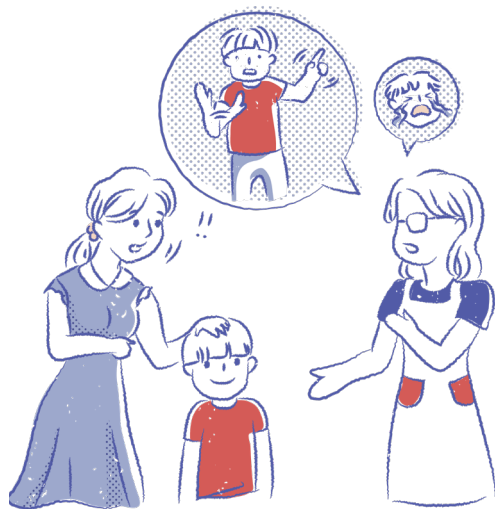
還在唸高中的小涵，發現自己懷孕的時候，已和孩子的爸爸分手了，這時候的小涵，面對未來種種猶豫不決，小涵渴望繼續念書，也擔心街坊鄰居的閒言閒語。小涵的家人與社福機構陪著她思量，最終決定生下孩子，並有共識孩子要往出養的方向準備。但小涵在社福機構的安置家園待產期間，聽到其他同為青少女母親的經歷，知道有些小孩出生後就被送到國外出養，小涵心中的不捨油然而生，「孩子這麼可愛，一看到他，我就捨不得了，我開始跟家人溝通，能不能不要出養，我想自己養我的小孩。」孩子出生後，取名恩恩，小涵跟同住的父母溝通，請她／他們支援前兩年的生活費，自己照顧恩恩到兩歲，之後就出去工作、獨立生活。



1 本文以「青少年育兒者」取代過往常用的未婚媽媽／爸爸，或是小爸媽等用詞，為了避免「未婚」、「小」所引起的偏見或歧視。若文中是針對青少女，則以「青少女母親」稱之。

2 勵馨基金會「借我你的光 - 小媽媽的日常攝影」網站。<https://youngmother.goh.org.tw/>，瀏覽日期：2021年10月31日。

兩年過去，小涵找到了連鎖百貨的門市工作，生活步入穩定。而從小就鍾情於烹飪的小涵，當她製作餅乾的時候，總是非常的專注且平靜，為了持續精進自己的烹飪技術，小涵只要有時間就會去參加住家附近的烘焙課程，也常帶著恩恩一起在家動手做點心。陪伴小涵的社工，幾度問到小涵是否打算繼續念書，或從事餐飲相關的工作，小涵總是說：「餐飲工作的時間，剛好跟孩子相處的時間錯開，我最在意的還是陪伴孩子的時間。」會有這樣的考量，也是擔心轉換跑道後，必須這讓自己的母親下班後還要幫忙帶恩恩，擔心母親會太累。小涵也發現，有了小孩之後自己的心態成長了很多，更關心身邊的人，也會隨時體諒到父母親的辛苦。



隨著恩恩逐漸長大，家人發現恩恩的表達能力發展較為緩慢，而且極為怕生，幼兒園老師也向小涵反映，恩恩雖然會講話，但無法以完整的句子表達他的意思，總是用比的。就醫後確認恩恩的語言發展遲緩³，小涵和恩恩開始了頻繁往返醫院的生活，除此之外，小涵晚上下班後，還要再騎半小時的車，帶著恩恩至復健所進行語言治療。期間的日子雖辛苦，但也看見孩子語言表達問題逐漸獲得改善。由於醫生建議恩恩除

3 當父母親發現嬰幼兒有疑似發展異常的現象時，可先與小兒科醫師討論，透過簡易篩檢工具來檢測兒童心智發展狀況，或由專業人員做簡易的評量，之後經過轉介、詳細評估等程序，可及早給予完善的療育及復健。未滿 6 歲的小孩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具二項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其有效期日為其滿 6 歲後第 90 日，並應於有效期日前 60 日內，重新申請鑑定。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https://www.mohw.gov.tw/cp-18-57201-1.html>，瀏覽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了復健之外，也要經常讓孩子有人際互動，所以小涵一休假就會帶著恩恩出去玩，認識其他的小朋友，或是回到持續幫助她的社福機構，與社工們碰面聊天。現在的恩恩，變得比較開朗，看到人也會很開心，小涵看到孩子的變化，也忘記了生活的疲憊。

曾有人問過小涵，「成為母親之後，最幸福的瞬間是什麼？」小涵腦海中浮現好多好多的畫面，每一幀都珍貴得不能割捨。曾經小涵也好奇地問了恩恩會不會想要爸爸，但恩恩似乎從沒想過這個問題，接著就開始點名，數算所有人對他的愛：「我有阿公、我有阿嬤、我有舅舅、我有阿姨、我有媽媽，大家都那麼愛我！」

她，是孩子；也是一位母親。在自我探索、自我認同的過程中，跌跌撞撞地走著不一樣的人生順序——青少年時成為一名母親。小涵的日常家庭生活，看似平凡，卻得來不易，在身為孩子與母親之間，努力學習著如何愛與被愛，能有最好的模樣、創造最美的時光。





想一想

1

新聞媒體呈現的青少年育兒者常常連結著不會育兒、貪玩等印象。這些報導所傳遞的訊息是什麼？哪些部分是正向的？哪些是中性的描述？又有哪些是帶有負面評價的描述？

2

非預期懷孕的青少年會遇到哪些困境？你認為跟社會的傳統思維、性別刻板印象有什麼關係？該如何克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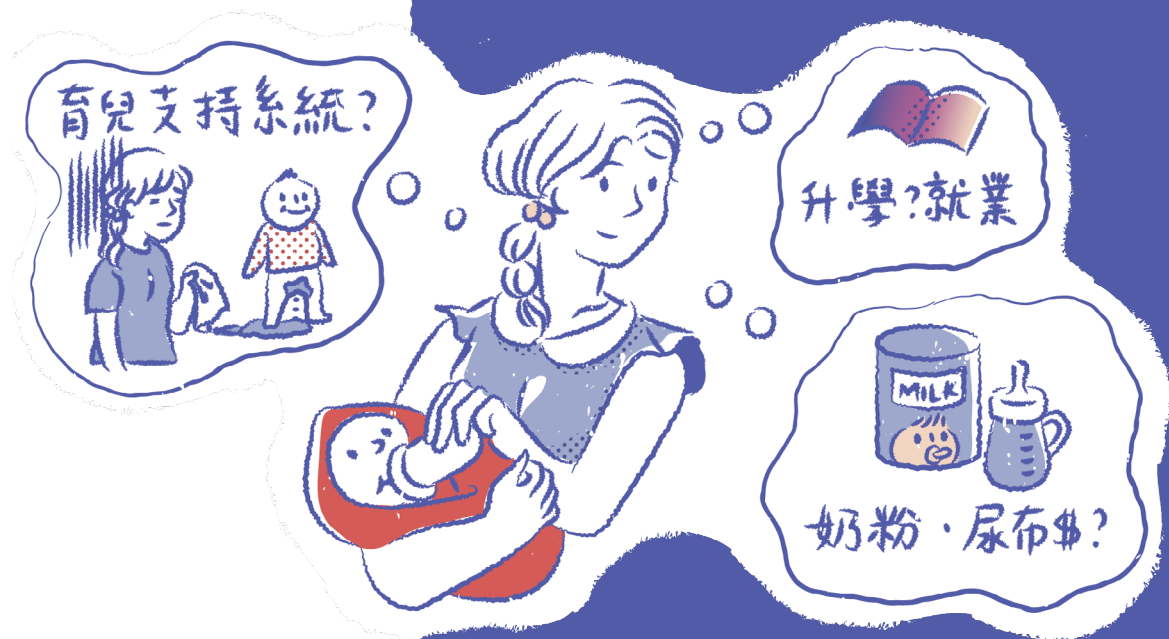
觀點交流

青少年育兒者常常在育兒、就業、就學、家人關係、情感關係等面向遇到難題，除了資源挹注的缺乏外，還有社會上各樣審視的眼光及汙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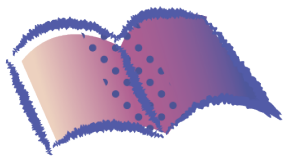
社會對青少年非預期懷孕的汙名，增加她們面對這個歷程的困難度。在育兒方面，社會上有許多聲音「囡仔生囡仔，攏是害著囡仔⁴。」、「不負責任」、「愛玩」、「自己都不懂，怎麼教小孩？」一般大眾在還沒真正認識她們之前，就因著年紀，下了充滿偏見的評論。事實上，許多青少年育兒者的決心和責任感，和許多照顧孩子的成年新手家長並沒有不同，都需要一步一步的學習。在育兒的決心與責任感方面雖沒有不同，但在育兒資源及社會認同上卻存在著差異。青少年育兒者普遍缺乏人力資本，社會支持網絡發展有限，經濟自主性也偏低。其實，青少年育兒者需要的是社會資源的挹注，而非說教或閒言閒語。

因著社會的汙名及傳統文化的偏見，非預期懷孕之青少年與家庭往往有著巨大的壓力。家人在承受外界異樣的眼光之下，往往將壓力轉嫁到親子關係中。因此，非預期懷孕的青少年中約有六成在外獨立生活，支持系統多來自伴侶，居住原生家庭中的比例則低於四成。

4 囡仔生囡仔，攏是害著囡仔（閩南語：gín-á senn gín-á, lóng sī hāi-tio'h gín-á.）小孩生小孩，都是害到小孩。



就業方面，相較於其他成年父母，青少年育兒者想要外出工作、掙得一份穩定收入，受限於制度面的排除（例如要年滿 16 歲才有打工的權利與相關的勞動保障），也面臨現實考量下的各種挑戰。僅有國、高中畢業學歷的她／他們，能選擇的行業有限，像是工時相對彈性的小吃店、便利商店，或者是能隨身照顧小孩的家庭代工。缺乏資源的青少年育兒者，日常生活的最大難題往往是經濟壓力。家計、租屋、學費、托育和醫療費用，每天都在與柴米油鹽奮戰，擔心收入不足以撐起一家子的平安與穩定。



關於就學，多數非預期懷孕青少年在生育前已經離開校園，或者因為非預期懷孕而中斷學業。「大肚子在學校很容易被碰撞，太危險了；等孩子大了再來念就好，有的是機會」、「你看她這樣很辛苦，你不要跟她一樣」、「這是老師的休息室，怎麼可以給她擠母乳使用！」面對校園內師生的偏見，即便不少非預期懷孕青少年選擇承受輿論，想為自己的選擇負起責任，但不夠友善的校園氛圍仍造成不少非預期懷孕的青少年離校、中輟。一位輔導老師在陪伴懷孕青少年時，也提出陪伴過程中最大的難題不在於安撫學生的情緒，而是面對來自於學校行政、家長、社工等外界的眼光及壓力（郭明惠，2016）。

青少年育兒者中輟後，非常仰賴原生家庭提供經濟與托育支持，否則身處多重資源匱乏的他們，往往難以回到校園完成學業。雖然近年來校園對於青少年懷孕的看法漸漸有所不同，也有學校提供友善的環境及同儕資源，協助懷孕青少年順利完成學業，但多數校園仍充斥著各種偏見。既有的社會氛圍普遍認為這個年齡的女孩應該待在教室裡，為未來出路埋頭學習，且認為校園是學習的場域，對支持學生育兒不以為然。因此，要建置一個對懷孕／育兒學生友善的校園環境，仍舊路迢迢。非預期懷

孕的青少女們也許在等待一個回到校園的契機，在勇敢、主動且負責擔任起母職的同時，也能享受校園中的恣意青春，不再被排除。

看見懷孕青少女的同時，我們也看見非預期懷孕事件中的「男性」。一位資深的社工提到自己的工作反思，過去往往只看見懷孕青少女，卻沒有意識到「負責任」的社會價值與期待，重重地壓迫著男性，總是要男性出來面對、給予承諾、結婚成家、撫養孩子。服務青少女的同時，社工逐漸意識到男性的社會處境及壓力，也思索著當事者雙方的聲音都需要被社會好好的聽見。

青少年育兒者在面對上述的困境中，除了強化福利制度及支持體系的建置外，你我都可能參與在其中某一個環節內，像是建立友善的社會氛圍，讓青少年育兒者即使在年輕時成為父母親，仍然能透過自己的努力、家人的支持和社會的友善陪伴下，完成教育，積極爭取自己想要的人生。



教學 指引

一、學習目標

透過本單元，學習者能夠：

- ✦ 認識青少年育兒者、單親或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等家庭之經驗，並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與汙名。
- ✦ 學習成為青少年育兒者的重要他人，建置友善的社會氛圍。

二、現象解析

1. 非預期懷孕的污名

當青少年非預期懷孕時，往往伴隨出現「汙點」這類的形容詞。一方面像是在說著，這個女孩在性方面的不檢點；另一方面，也傳達這個家庭因為有個女孩未婚懷孕，就像一塊汙漬沾黏在家人的顏面上，讓家人蒙羞。這樣的思維，深受「守貞」觀念的影響。在臺灣，女人更被要求要守貞，雖然貞節旌表制度已然消失，但這樣的性別文化卻代代傳遞，認為女性發生婚前性行為，就是被「弄髒」（田晶瑩，2017）。然而，女性是為了誰「守貞」？有沒有可能這樣的觀念是為了規範未婚女性的性與身體，認為女性的「性」是屬於另一個男人的。在傳統的性別文化中，男人往往將女人視為征服的對象，而好女人的性只能存在婚姻關係中，要不然就是毀了貞潔、是羞恥的壞女人。在這樣的觀念中，個人與家庭都共同承受守貞思維下的汙名。要去除汙名，首先我們要能讓每位青少年有獲得充份性／別教育的權利。長期以來，在校園現場的性教育，多僅強調生理面向的衛教，缺乏性別觀點，忽略性教育中隱含的性別權力不對等，使女性在親密關係中容易失去自己身體的主體性（莊淑靜、蘇芊玲，2016）。

因此，引導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學習看重自己的價值，愛惜、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健康地看待性，並在平等且尊重彼此的態度中，發展適當的情感關係。再者，我們也要繼續跟社會大眾對話，以健康的、健全的態度來談論性，而非僅剩守貞觀點的單一思維。

2. 青少年育兒者的家務分工

受到傳統性別分工的影響，青少年母親在家務上，常常得承擔主要的照顧責任，青少年父親則負責主要的經濟來源。但事實上，家務育兒應該是一起分擔，而非單由某方獨自完成。當家務分工受限於傳統性別分工的框架時，也產生家庭權力不均的議題。負責家裡經濟收入者往往是比較有權力的一方；而全時間在家擔負照顧養育者，則往往是家裡比較沒有權力發聲或做決定的另一方；我們需要打破這樣的性別框架，讓青少年育兒者能有平衡的家務分工，一起承擔維持這個家。另外，在異性戀的親密關係中，男性往往不太能表達感受，面對工作的壓力，以及育兒的不知所措，難以向伴侶訴說。在這樣歷程中，感受需要被命名，挫折、擔心、沮喪等情緒需要被照顧，讓彼此能理解、扶持。

3. 青少年育兒者的友善資源

除了認識青少年育兒者所面臨的現況外，也需要相對應的友善資源來協助她／他們建立穩定的生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2007 年起委託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⁵，提供非預期懷孕青少年、青少年育兒者或其他重要他人諮詢服務，並轉介地方政府就近提供支持性多元服務。除了上述資源，教育部亦於 2005 年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⁶，維護懷孕學生的受教權，並提供必要的協助。服務非預期懷孕青少年的友善資源還包括民間團體⁷，由社工連結政府及企業的資源，在懷孕前、生產、育兒或收出養等不同階

5 詳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s://257085.sfaa.gov.tw/>，瀏覽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6 該要點復於 2021 年 7 月修正發布，詳情請參閱教育部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6539>，瀏覽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7 民間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段提供所需服務，內容包含心理支持、法律諮詢、醫療資源、育兒指引、性／別教育、補助申請及物資需求等。

除了上述關於生育的友善資源外，《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第 23-25 條和第 27 條，也揭櫫兒童有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權利。對於獲取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商品、信息和諮詢，不應設置任何障礙，如要求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授權。此外，各國應將終止妊娠非刑罪化，若青少年選擇中斷懷孕，須確保少女獲得安全終止妊娠和術後服務，以懷孕青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確保在與終止妊娠的相關決定中，能聽取並尊重她們的意見。⁸

⁸ 詳情請參閱兒童少年權益網站。<https://www.cylaw.org.tw/about/page/about>，瀏覽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三、學習活動

01 活動一、觀影及討論：微電影「美人魚」

- ✦ 建議活動時間：60 分鐘
- ✦ 建議對象及年齡：13 歲以上民眾（青壯年尤佳）

學習活動 流程

1 欣賞微電影《美人魚》（片長 14 分 40 秒）

2 映後討論，帶領民眾思考以下問題：

- (1) 影片中，你所看到關於非預期懷孕青少年的困境有哪些？在你的生活中，有聽過類似的故事嗎？那些故事跟影片中的故事有哪些呼應？
- (2) 在影片中，令你最深刻的感受是什麼？你曾經有過類似的感受嗎？在那個當下，你會期待得到什麼樣的幫助？
- (3) 在成長的過程中，青少年時期往往帶著困惑、不安，想被人理解，不想聽太多說教。聊聊你青少年時期，有沒有未完成的遺憾？

3

小
結

每個人都曾經歷成長的大小事，有的事件大到可能影響我們的人生規劃。看著微電影，我們跟著進入劇中的情境，試著去感受當下的衝擊與孤單。我們可能多了一點同理、試著成為友善他人。除此之外，可以聊聊自己青少年時期的故事，讓自己多點感同身受的溫度，會發現原來自己也走了一段不容易的路。以此，也許我們會多了一些能量，陪伴身邊這些一下子被推上育兒者位置上的青少年，對他們投以溫柔的眼光。

四、學習資源⁹

書籍／青春嘿咻·安全寶典

愛芙琳·樂曼（2003）。女書文化出版。

性教育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問題是，性教育到底要怎麼教？作者呼籲性教育應以青少年／女為主體，由下而上形成一個務實的全新道德觀。全書精采地揉合了採訪、人性趣味、紮實的科學研究，以及作者的親身經驗和建議，用清楚、直接的方式，輔以豐富的資訊，來寫嚴肅而敏感的話題。

書籍／未婚懷孕怎麼辦？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2006）。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出版。

本書務求貼近青少年、基層教師及助人工作者之需求。在醫療及法律的部分，由臺灣婦產科醫學會秘書長謝卿宏醫師及吳宜臻律師、沈建宏律師、李兆環律師協助審訂，提供學校參考，據以協助校園之懷孕學生。

書籍／什麼樣的愛（第二版）

希拉·科爾（2010）。幼獅文化出版。

本書建立在真實生活中，薇樂瑞未婚懷孕後，不再是耀眼的 15 歲小提琴手，不僅失去彼得，還得獨自面對朋友與家人的歧視。彼得讓薇樂瑞懷孕以後，不但受到家人的保護，也重新往醫學院的目標邁進。希望沉醉在戀愛甜美滋味中的少男少女，都能停下來想一想「什麼才是真愛？」

書籍／青春期教育完全讀本（4 冊）+ 愛的生存遊戲

日本 WILL 兒童智育研究所（2011）。親子天下出版。

與青少年從談價值觀開始，讓她／他們了解青春期的身體與生理的變化，覺察情緒感受，以「尊重」為核心，懂得保護和愛惜自己的身體，並以正面和理性的態度，處理與「性」有關的資訊與議題。

書籍／私密處的奇幻旅程：打破所有女孩對身體的錯誤迷思

妮娜·布羅克·艾倫·斯托肯·達爾（2018）。晨星出版。

女孩們都必須要知道，卻從來都不敢問；與「性」相互連結的，不是「汙名」而是「教育」！大人避談的議題，孩子們只能自己摸索，錯誤觀念就在惡性循環中被流傳下來！這一本書，讓孩子們有機會正確且健康的認識性。

⁹ 部分參考勵馨基金會網站：青少年懷孕服務 https://www.goh.org.tw/tc/p5-service_1.asp?Class1=aBOHaB37，瀏覽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書籍／愛與放手：親職性教育生涯規劃 11 堂課

呂嘉惠（2020）。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出版。

在社會快速發展下，孩子儼然已經浸泡在性的環境下長大，家長的缺席，孩子自行摸索的結果，往往就是複製這個社會所提供的錯誤觀念！這本書強調親子關係的日常互動，就是性教育最重要的現場，因此提供「依附關係為主體的親職性教育」協助大人陪孩子們一起學習性。

影片／霜淇淋的滋味（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短片，分上、中、下三個片段）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07）。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出版。

此影片是依據服務之真實案例加以改編拍攝之未成年未婚懷孕防治宣導短片。片中呈現四個高中女孩的故事，因著遭遇不同的懷孕成因，以及之後所做抉擇之故事。片中沒有提供標準答案，因為也沒有所謂的未婚懷孕標準化處理流程，期待藉由劇情的呈現，讓每一位閱聽者可以自由地思考和討論，藉由不同觀念的撞擊，獲得自身價值觀的澄清及檢視自身選擇的機會。

電影／鴻孕當頭

傑森·雷特曼（2008）。群體娛樂發行。

總是突發奇想，開口閉口都讓你噴飯的 16 歲懷孕少女朱諾，在沒有安全措施下，玩出人命，她只想把肚中的這塊「肉」擠出來，再幫他找對正常一點的養父母。朱諾的父母繼續用幽默、寬容與包容，陪伴她拜訪收養家庭跟產檢。朱諾身邊的人集體經歷十個月鴻「孕」當頭的日子，每個人都因此孕育了自己的「新生命」……。

電影／4 月 3 週又 2 天

克里斯汀穆基（2007）。海鴻影業發行。

故事發生在 1987 年，共產主義尚未解體前的羅馬尼亞，「墮胎」仍是嚴重違法的事，兩個女孩以自己的方法解決問題，並由此看盡人性的貪婪與自私。人之所以會這麼冷漠，或許和貧困的生活環境有關，看不見未來的希望，於是，欺壓比自己更弱小的人，遂成為他發洩心中憤怒的管道，很可悲，卻顯得很真實。

影片／美人魚

臺北市北安扶輪社（2014）。https://youtu.be/P9AYCx_lyxY

微電影《美人魚》藉由媒體播映和網路的轉發流傳，引起青少年關注，進而對於未成年懷孕問題有更清楚的認識及深入思考。倘若真的發生非預期懷孕狀況時，切莫慌張，或急亂終止妊娠處理，能夠透過合適的管道尋求協助。

參考文獻

- 田晶瑩（2017）。女人的貞潔，男人的政治：性別意識與名人道德。載於戴伯芬（主編），**性別作為動詞－巷子口社會學 2**（頁 196-200）。遠足文化。
- 莊淑靜、蘇芊玲（2016）。專題引言：學生懷孕事件面面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4，10-14。
- 郭明惠（2016）。我想把孩子生下來，可以嗎？。**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4，29-33。

Daddy?

爸爸+爹

媽媽
+
媽

Mommy

◆ 7 ◆

「我可以多一個媽媽 或爸爸嗎？」

混
兒
?

#同志家庭 #收養家庭 #育兒經驗 #人工生殖

王振圍

已婚同志家庭，收養一個孩子。目前擔任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副理事長、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創辦人、臺灣女性學學會監事；輔導教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臺灣輔導諮商學會認證學校輔導專業督導。最愛小熊維尼、追劇。一生的願望是：世界上沒有性別歧視、沒有性傾向歧視、沒有收養歧視、沒有年齡歧視、沒有身心障礙歧視。



小圓和霖霖是同班同學，總是玩在一起，打打鬧鬧，越吵鬧越是好朋友，上課要坐一起，下課也要一起玩，放學更是在校門口依依不捨地跟對方說再見。

小圓和爸爸、媽媽、阿嬤一起住，平常放學時，都是由媽媽來學校接小圓，但小圓注意到，霖霖的家人很不一樣，霖霖昨天是爸爸來接送，而隔天送到校門口的人叫做爹地。

小圓很是好奇，有天問了霖霖，霖霖說：「我有一個爸爸還有一個爹地」。

圓圓心中想著：「哇，霖霖的家人跟我的家人為什麼不一樣？霖霖的爸爸和爹地是怎麼樣的人？」

正好，霖霖的生日快到了，霖霖邀請小圓和家人一起來慶生，小圓也滿心期待著要到霖霖家玩。生日派對這天，小圓牽著媽媽到霖霖家，終於看到霖霖的爸爸和爹地，兩個人一起忙進忙出的，一會兒整理桌子，一會兒到廚房準備食物，他們很開心的招待每一個客人，跟自己的家人沒什麼不一樣。後來，又來了另一組客人，原來是和霖霖一起長大的翊婷和她的兩個媽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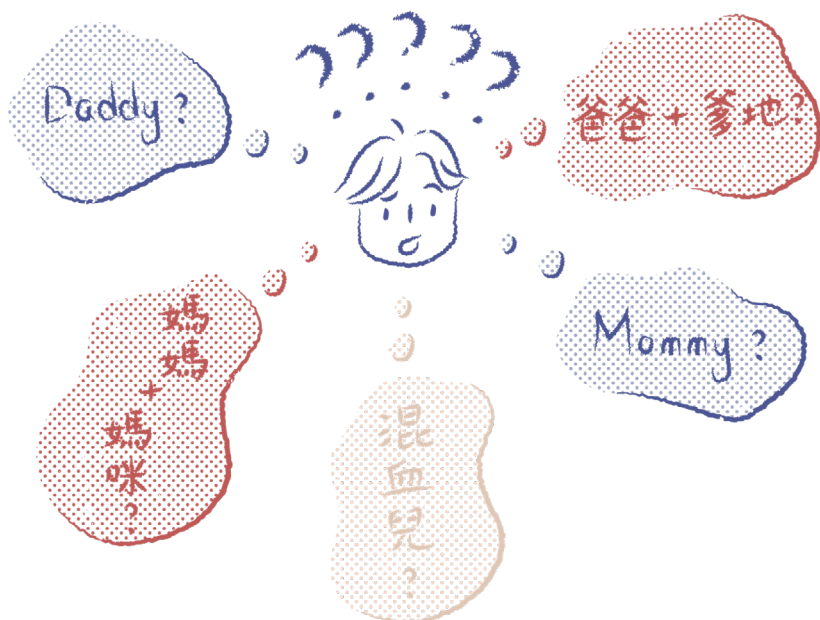
小圓第一次看到翊婷，雖然翊婷看起來和班上同學們長得很像，但小圓發現翊婷皮膚比較白，眼睛、鼻子、嘴巴也有點兒不一樣，小圓的心裡更好奇了，拉著媽媽小聲問：「翊婷是不是外國人？」

小圓媽媽猜說：「翊婷可能是混血兒，有外國人的基因」。

這時候，翊婷的媽媽靠了過來，「不是喔，她就是臺灣人喔！翊婷不是外國人。我們是先在台灣做孕前檢查，再到國外透過人工生殖，過程好辛苦呢！才把翊婷生下來的。」

小圓追問：「所以翊婷的爸爸是外國人嗎？」

翊婷的另一個媽咪說：「我們家就是兩個媽媽喔！我們是媽媽，也是爸爸。外國



人是翊婷的精子捐贈者，不過我們不會叫他『爸爸』，雖然他不是我們的家人，但很感謝他幫助我們三個人成為一家人。」

小圓似懂非懂點點頭。

小圓的媽媽也幫忙補充：「就像霖霖家，有兩個爸爸。」

小圓又問：「那為什麼霖霖不是混血兒？」

霖霖的爸爸說：「你好快學會『混血兒』這個詞呀！我們家是收養家庭呀！很多年前，我和霖霖的爹地要寫好多好多的字、準備好多的作業，還要和好幾位社工師談話，才可以收養霖霖呀！因為霖霖的生母媽媽遇到了一些困難，但為了不讓霖霖跟著她過很辛苦的生活，決定讓霖霖到另一個家。我們很幸運，霖霖來到我們家，和我們成為一家人。」

小圓聽著聽著，有好多問題想問：「那為什麼生霖霖的就叫生母媽媽？而翊婷的就不叫爸爸？好難懂喔！」

霖霖的爸爸笑著說：「因為對霖霖來說，生母媽媽就是把霖霖生下來的天使呀！」

生母媽媽雖然沒有和我們住在一起，但在我們心中，我們就是一家人，沒有她的同意與祝福，我們三個人是不可能一起生活的。生母媽媽確實曾經是霖霖的媽媽，只是後來解除了法律上的關係，但霖霖還是可以想念著生母媽媽。但是翊婷不一樣，捐精者只是默默地在幫助全世界想要小孩的人，剛好是翊婷的兩個媽媽收到了幫助，但實際上她／他們彼此之間都不知道對方是誰¹，也不會有法律上的父女關係喔！」

小圓：「原來如此！那我能不能跟你們一樣，我可以多一個媽媽或爸爸嗎？」

翊婷的媽咪打了個比方：「小圓可以想像一下，每個小孩家裡有一些椅子，這些椅子主要是給陪伴小孩長大的人坐的。有的家裡坐的是一個爸爸、一個媽媽；有的家裡坐的是兩個爸爸，或是兩個媽媽；有時候，家裡有椅子但沒有坐人；也有時候，椅子上坐的是奶奶、爺爺、叔叔、阿姨或是其他的大人；有的小孩會因為爸爸媽媽離婚或再結婚，而有了更多張椅子，也代表更多人陪著這個小孩長大。」

小圓對著媽媽說：「那我現在有三張椅子、坐著媽媽、爸爸，還有阿嬤，不過我還想要更多更多的椅子！」

語畢，笑聲滿堂。霖霖的爹地這時候拿著生日蛋糕進來，「要唱生日快樂歌囉！大家快過來！」小圓、翊婷陪霖霖吹蠟燭，一起吃蛋糕，共享著美好又和諧的一個下午。

1 各國的人工生殖規定不盡相同，有些國家並未規定捐贈者要完全匿名，人工生殖的受術者可得知捐贈者的部分資訊，又或者孕母是自行取得精子並自助滴精，所以不是所有人工生殖都不知道捐贈者身份。

想一想

1

同志家庭可以透過哪些方式生、養孩子？

2

同志伴侶組成的家庭，在現今臺灣社會中，可能會遭遇哪些困境？如何改善？

3

假使同志家庭的孩子，在學校教育或媒體上都只聽到異性戀家庭的故事，會有什麼影響？

4

如果你的孩子帶著同志伴侶回來，你會如何反應？怎麼做既可以表達你的態度、又照顧到孩子的感受？如果她／他們又進一步表達想要有孩子，你又會如何回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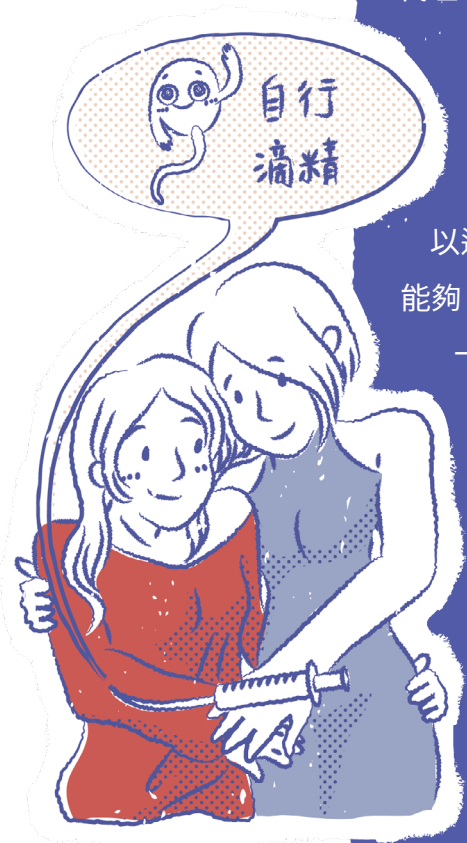


觀點交流

在我四處分享同志收養家庭故事的過程中，很常有現場的聽眾問我：「會不會擔心孩子被霸凌？」、「作為同志家庭有沒有遇到什麼歧視的故事？」我常在想，為什麼大家會好奇同志家庭被霸凌、被歧視的經驗呢？是不是因為想像中同志家庭遇到歧視是普遍現象？事實上，在我育兒兩年的時間裡，我幾乎沒有遇到「歧視事件」，也不是所謂「悲情家庭」，經常有人問我們：「你們是兩個爸爸？是在開玩笑吧？」、「孩子怎麼來的？媽媽呢？」我倒不認為這類的話語是歧視，但聽得出人們預設每一個家庭都應該會有「媽媽」來生育子女，所以就會對於男同志成家、養育小孩、家務分工的歷程充滿疑惑。以下列出幾個關於「同志家庭怎麼會有孩子？」可能的情形：

1. 有些同志帶著孩子，離開之前的異性婚姻／關係，後來與同性伴侶交往，孩子便在同志家庭中成長，有點像繼親家庭的概念。
2. 有些同志透過無血緣收養，花了數年的時間完成收養流程。
3. 有些男同志透過代孕，克服語言、高額費用及文化因素，漂洋過海到國外，找到願意合作與媒合的孕母／卵母，生下孩子。
4. 有些女同志透過捐贈者捐精，自我注射精子受孕。
5. 有些女同志透過人工生殖技術，生下孩子。

關於人工生殖，隨著醫療科技的進展，在當今社會其實已經是常見的現象。有些異性戀家庭遇上受孕困難或是不孕，會考慮人工生殖技術的協助。同志家庭為了孕育小孩，也會仰賴人工生殖技術繁衍後代。人工生殖的方式包括透過滴精、人工授精（Intrauterine insemination, IUI）、試管嬰兒胚胎植入（In Vitro Fertilization, IVF）、代理孕母等。然臺灣目前的人工生殖法僅限於異性夫妻，且限妻能以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才得以使用合法醫療資源，排除了同性配偶或單身女性。同志配偶若想孕育有血緣的後代，須自費至國外尋求人工生殖或代理孕母等合法的醫療資源。



至於收養家庭，現行收養程序需要透過合法的收出養機構，依法律流程來進行收養，不得私下進行。出養人會知道收養人是誰，可以選擇子女讓什麼類型的家庭收養，但收養人不能夠「挑選小孩」，因為收養主要是為了幫孩子找一個有愛的家，而不在滿足大人想要找自己的理想小孩。社會上仍常見對「出養家庭」的許多污名，例如「不負責任不要生」、「窮不要生」、「是腦袋有問題才沒避孕」等，這些標籤其實不利於收養家庭兒童的自我認同與發展。事實上，出養家庭會願意把孩子生下來、願意把孩子出養都是基於「愛與祝福」，是負責任、睿智的決定。當社會開始

反思對收出養的刻板印象，一方面能減輕出養人的心理枷鎖，另一方面亦能減少收養兒童對自己的身世、對出養家庭的不諒解，創造對收養、出養、寄養家庭友善的社會氛圍，孩子更能平安快樂的長大。

此外，不論是收養家庭或是人工生殖家庭，孩子都會很好奇「我是怎麼來的」、「我是怎麼生下來的」。因此，從小開始，家長都需要練習跟孩子作「身世告知」，依著孩子的認知發展，告訴孩子自己成長的家庭型態和社會上的主流家庭有哪些異同，讓孩子了解自己的身世。家長若能採用誠實、不隱瞞的態度，也可以建立信任的家庭關係。假使孩子長大成年後，才得知自己的身世，這段時間的隱藏，反而會帶給孩子一種「欺騙」、「不被信任」的傷害。

無論是與異性伴侶發生性行為所生下來的孩子，或是經由收養、人工生殖的孩子，都要有足夠的愛與理解，孩子才能夠健康、幸福地長大。無論家長們如何擁有孩子，家長對孩子的愛，是無法比較的。

教學指引

一、學習目標

透過本單元，學習者能夠：

- ✦ 正視同志家庭發展之現況與趨勢。
- ✦ 認識同志家庭的育兒經驗。

二、現象解析

1. 收養制度下的同志家庭

臺灣的收養制度非常嚴謹繁複，收養需要經過機構、社工、法務人員及心理專業人員等層層把關，從參與收養說明會、初次評估、文件申請、撰寫自我準備及照顧計畫、簽定機構契約、收養課程、歷時半年以上的評估、家庭訪問、專家審查會議、媒親、漸進、共同生活、簽定收出養契約、法院送件、法院審理、法院裁定、裁定確定，

到最後完成收養登記，整個流程耗時一年半至兩年不等。收出養機構會有如此

縝密的流程及嚴謹的評估，都是為了確保每一個孩子能進入穩定且育兒資源充足的家庭環境。

至於同志要如何收養孩子？目前可以透過繼親收養與單身收養的方式收養小孩。在繼親收養部分，同婚專法規定，已經結婚的同志配偶，可以收養配偶的「親生子女」，而與配偶共同成為孩子法律上的雙



親，程序上則與異性戀夫妻相同，需要經過法院交查案機構的評估後，向法院提出聲請。若單身同志想要收養無血緣的孩子，可走「單身收養」程序收養小孩；但已婚的同志配偶，想收養與配偶雙方皆無血緣的孩子，由於同婚專法沒有準用民法夫妻共同收養的規定，現行法律也不允許已婚同志配偶之一方單身收養，所以，已婚的同志配偶欲收養無血緣的孩子，需先離婚，才能以單身身分進行無血緣收養。假若已經收養小孩的單身同志，日後若與同性配偶結婚，該同性配偶也無法收養配偶的養子²，舉例來說：某同志家長A完成單身收養程序，也取得了養子女的監護權與親權，但A的同性配偶B，無法與A的養子女再建立法律上的親子關係，該名養子女也只能繼承A的遺產、只能請求A扶養、也只能由A來簽署各類法律文件，即便該名養子女與同志雙親AB是共同生活在一起。所以，現行無血緣收養議題，不僅在同性配偶與異性戀夫妻有差別待遇，對於同志家庭養育的孩子而言，養子女與親生子女之間的親權上也有差別，違反平等原則，此部分仍有待社會倡議及後續修法。

2. 同志家庭的教養

關於「同志伴侶教養子女」和「異性戀夫妻教養子女」是否有差異，大部分研究顯示兩者並沒有差異，會影響教養子女效果的是親職互動的品質與愛，而不是性傾向。但在部分研究「性別角色的學習」上是有差異的，同志伴侶子女的性別角色較有彈性而不受限。

2013年，美國心理學會、美國兒科學會、美國醫學學會、美國精神科學學會、美國心理分析學會等重要學術組織共同發表「法庭之友（Counsel for Amici Curiae No. 12-307）」（2013年3月1日）聲明表示：「沒有任何科學證據顯示同志父母比異性戀父母不適任，也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同志家長的孩子在心理健康或適應上不如異性家庭的孩子」³。多數研究亦顯示「同志家庭的孩子與異性戀家庭孩子在個人心理發展、性別發展、與社會關係發展等沒有差別（楊佳蓁，2016a），同性家庭的子女「至少與異性家庭子女發展適應得一樣好（楊佳蓁，2016b）」。

2 民法第 1075 條規定「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3 美國各學會的聯合聲明 <https://www.apa.org/about/offices/ogc/amicus/windsor-us.pdf>，瀏覽日期：2021年8月31日。

同志家庭的小孩的性別認同與性傾向議題上，亦沒有科學證據支持在同志家庭長大的小孩，就會是同性戀，在孩子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比例與異性戀家庭並無不同。但同志家庭的小孩，對於性別概念上會比較不受傳統性別刻板化的影響。Stern (2016) 指出：自 1970 年開始，開始有大量的同志家庭教養差異科學實證研究，這樣的爭辯該結束了。和其他家庭相比較，同性家庭家長教養小孩到底有沒有比較差？幾乎所有的研究都獲得一致的答案是「沒有顯著差異」。

在臺灣的同志家長研究中，同志家長一方面要求自己的親職表現「不能不好」，需要抵抗同志為不適任家長的污名，以做更好的親職來自我肯定；另一方面自我要求彰顯同志家庭的良好親職，要求孩子的行為符合社會規範。同志家庭面對社會質疑時，最主要的策略包括：現身溝通、建立同志家庭支持網絡、培養孩子獨立面對社會的能力。部分同志家長，會在為孩子選擇學校、保母時主動出櫃現身，以確保孩子不會遭遇到對同志不友善的對待。當旁人好奇孩子的血統、好奇身旁的伴侶時，部分同志家長也會順勢向旁人說明孩子身世、並介紹自己的同志伴侶關係（邱俊育，2018；陳政隆，2016；曾熾融，2013）。



三、學習活動

01 活動一、 認識同志家庭

- ✦ 建議活動時間：30 分鐘
- ✦ 建議對象及年齡：7 歲以上民眾（中高齡尤佳）

學習活動 流程

1 帶領學員閱讀繪本《誰來參加母親節派對》、《為什麼你有兩個媽媽》、《為什麼你有兩個爸爸》等書（類似繪本可參考本篇學習資源）

2 與學員討論以下問題：

- (1) 這幾本繪本和平常閱讀的繪本，有什麼一樣的地方？又有哪些不一樣之處？
- (2) 《誰來參加母親節派對》的主角史黛拉的有哪些家長？其他班上的同學又是哪些家庭類型？
- (3) 《為什麼你有兩個媽媽》、《為什麼你有兩個爸爸》裡的同志家庭是怎麼孕育小孩的？臺灣的同志家庭能用哪些方式孕育孩子呢？
- (4) 繪本中同志家庭的成員是怎麼進行家務跟照顧孩子的分工呢？跟你的家庭經驗有不一樣嗎？

3

小
結

這三本繪本看似簡單的內容與過程，背後都有豐富的「成家的故事」，讓我們認識家庭型態的多樣性。每一個家庭都有著不同的成員，無論哪一種形式的家庭，都能讓小孩在足夠的關愛與照顧下平安健康長大；同時，家庭裡的家務分工與照顧工作，也不應受到性別的侷限，每個人都有能力為家庭貢獻一己之力。

02 活動二、 演出家庭互動

✦ 建議活動時間：1 小時

✦ 建議對象及年齡：18 歲以上民眾（青壯年尤佳）

學習活動 流程

- 1 現場將學員分組，每組 3-6 人，進行角色扮演。
- 2 第一階段各組扮演不同類型的同志家庭，例如「同志收養家庭」、「男同志人工生殖家庭」、「女同志人工生殖家庭」、「同志再婚重組家庭」、「同志單親家庭」等。
- 3 每組 2 人扮演家長，另外 1-2 位組員扮演小孩，其餘組員可扮演家庭中的其他成員（如祖父母、阿姨叔叔等）。
- 4 請各組自由討論劇情「這個家庭在擁有孩子前，可能有過哪些問題、討論與準備？」、「這個家庭在擁有孩子後，會如何進行家事與照顧孩子的分工？」
- 5 由每一組演出 3 分鐘「家庭生活與日常互動」。
- 6 第二階段再將成員重新分組，扮演不同類型的異性戀家庭，例如「異性戀收養家庭」、「異性戀人工生殖家庭」、「異性戀再婚重組」、「異性戀單親家庭」、「祖孫家庭」等。
- 7 請各組自由討論劇情「這個家庭在擁有孩子前，可能有過哪些問題、討論與準備？」、「這個家庭在擁有孩子後，會如何進行家事與照顧孩子的分工？」
- 8 由每一組演出 3 分鐘「家庭生活與日常互動」。

9

團體討論演出心得，邀請各組成員推派代表分享：

- (1) 你演出了什麼樣的家庭故事及角色？為什麼和組員會安排這樣的劇情？你演出過程中的感受為何？
- (2) 第一階段演出同志家庭，你發現各類型的同志家庭有哪些相似與相異之處？
- (3) 第二階段演出異性戀家庭，你發現各類型的異性戀家庭有哪些相似與相異之處？
- (4) 綜合兩個階段，你覺得同志家庭與異性戀家庭有哪些相似與相異之處？
- (5) 綜合兩個階段，你覺得哪些演出與你過往對該類型家庭的認知不一樣？或者對於該類型家庭有什麼新的發現或想法？

10

小結

不論同志家庭與異性戀家庭，家庭成員的組成不一樣，擁有孩子的方式並不全然相同，每個家庭考量的事務、所經驗到的日常，其中會有類似的經驗，但各類家庭必然會有所差異，因此，家庭並沒有一個標準的互動方式，也沒有唯一的完美家庭形象。期望成員在角色扮演的過程中，能對於不同的家庭類型有更多的同理與包容。

四、學習資源

(一) 收養家庭

繪本／Guji Guji (中英雙語附 QR Code 聽故事朗讀)(新版)

陳致元 (2021)，信誼基金出版。

「Guji Guji」是一隻鱷魚的名字，牠陰錯陽差生長在鴨子家庭裡，鴨媽媽對牠和小鴨子一視同仁，都一樣的疼愛和照顧。「Guji Guji」既不是鱷魚也不是鴨子，而是獨一無二的「鱷魚鴨」。

繪本／雨小孩

羅拉·克羅斯·梅莫 (1998)，三之三出版。

在一片翠綠色的草地上，有一間小房子，住著一對老公公和老婆婆。她／他們的小房子還不錯，前面有一條小河，附近有果園和菜園……吃的、喝的、穿的，什麼都有了，但是，她／他們最想要的，是一個活潑可愛的小孩。

繪本／狐狸孵蛋

孫晴峰 (2019)，步步出版。

總是在童話故事裡扮演邪惡角色的狐狸意外捡到了一颗鸭蛋，萌生了想孵出小鸭的念头，透過孵蛋过程与故事最后的翻轉，讓讀者體會到勝過所有物質，無可取代的愛。

繪本／紅公雞

王蘭、張哲銘 (1993)，信誼基金出版。

紅公雞獨自散步的路上撿到一顆蛋，由於找不到母雞幫忙孵蛋，擔心這個蛋會遭遇各種危險，於是決定自己孵蛋，好好保護這顆蛋，即使紅公雞並不知道孵出來的是什麼動物。後來，在紅公雞的細心呵護下，這顆蛋孵化了，並且孵出了一隻小雞。之後的早晨，紅公雞又開始散步了，現在牠有了小雞的陪伴。

繪本／農場裡的七嘴八舌：雞媽咪挖到一個蛋

克荷絲岱·黛絲萊諾 (2001)，三之三出版。

一天，雞媽咪在她的菜園裡發現一顆蛋，這顆蛋有藍色的斑點，而且尺寸比正常的雞蛋大三倍……雞媽咪用細心地孵著蛋，可是，日子一天又一天的過去，蛋還是蛋……。

繪本／你來了，我們就變成一家人

阿涅特·希爾德布蘭特 (2005)，大穎文化出版。

有一天，莉莎的爸爸媽媽很想要有個小孩，可是過了很久，媽媽的肚子一直都沒有小寶寶住進來，她／他們很難過。後來，莉莎的爸爸媽媽請社會福利局的人幫忙找一個需要新爸爸、新媽媽的孩子；這就叫做「領養小孩」，而那個小孩就是——莉莎。

繪本／愛在我們家

趙婷、孫玉勤（2013），小兵出版。

這套書能讓更多人認識「收養家庭」這種美麗的家庭組成型態，也能幫助收養家庭和孩子自在談論自己的身世。期待每一個孩子，都有機會從家庭關係中發展自信，獲得足夠的愛與安全感。

繪本／你看起來很好吃

宮西達也（2020），小魯文化出版。

凶猛的霸王龍，遇上剛出生的甲龍寶寶，一句「你看起來好像很好吃」，意外展開了一段溫馨逗趣的親子之情。可愛的甲龍寶寶，能變得和「爸爸」一樣嗎？

繪本／乘愛飛翔的小燕子

Liby（2014），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出版。

繪本主軸用第一人稱觀點，由10歲之失依女童回溯自己之生命經驗，從出生、安置直到被收養。透過自然活潑又生活化之字句，搭配溫馨童趣之繪圖，一改大眾過去對生父母不明背景之兒童常見的負面印象。

繪本／誰知道我的長耳朵在哪裡

陳立容（2009），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出版。

此繪本為兒盟彙集了過往收養服務的經驗，協助孩子身世告知的繪本。以孩子最容易察覺的「外型」為主軸，闡述書中主角尋找身世的故事，並傳遞親情不因血緣而有差異的觀念。

繪本／我出生的那一天

潔美李寇蒂斯（2003），格林出版。

小女孩不斷要求她的爸爸媽媽告訴她，關於她出生當晚發生的事情。其實這些故事，她早已聽過上百次，卻還是希望再聽一次。原來小女孩的親生母親因為太年輕無法撫養她，便將小女孩交給這對無法生育的夫妻撫養。這對夫妻無微不至地照顧小女孩：緊張兮兮地帶她回家、幫她餵奶、換尿片……。

繪本／The Lamb-a-roo（外文繪本）

Kimpton, Diana（2006）. Gingham Dog Press

沒有媽媽的小綿羊遇見了正在為失去寶寶難過的袋鼠，袋鼠把小綿羊放進自己的袋子裡，於是小綿羊成了袋鼠的小寶寶。繪本用溫馨活潑的方式，描述外表截然不同的親子，如何回應其他人對於繼親家庭好奇的眼光。

繪本／Rosie's Family; An adoption story (外文繪本)

Rosove, Lori (2001) . Asia Press

羅斯是一隻被雪納瑞父母收養的小獵犬，他發現自己和家中的其他成員很不一樣，尤其是收養他的雪納瑞父母生的哥哥。書中談到許多收養家庭的小孩會有的煩惱，儘管有差異，我們都是一家人！

(二) 同志收養家庭

繪本／一家三口 (二版)

賈斯汀·理查森、彼得·帕內爾 (2020) ，小魯文化出版。

企鵝園裡的羅伊跟史力歐與其他的企鵝伴侶有一點不同，但是，牠們也如其他企鵝一般，渴望互相為伴、渴望擁有自己的家庭、渴望孵養自己的寶寶。

繪本／國王一家人系列 2 《國王與國王與他們的家》

琳達·德韓、斯特恩·奈蘭德 (2018) ，青林出版。

本書運用顛覆傳統童話故事手法，展現愛和家庭的多元面貌，透過小李國王和巴堤國王結婚後的蜜月旅行，讓我們對於家庭有更多的想像。

(三) 同志人工生殖家庭

繪本／為什麼你有兩個媽媽？

弗朗西絲卡·帕迪 (2015) ，狗狗出版。

四個小孩、三隻毛孩、再加兩個愛她／他們的媽媽，每天的早餐時光，你一言我一語加上喵喵叫，熱鬧非常！不管是玩樂、上學還是生活，都有媽媽們滿滿的愛。本書帶你一窺同志家庭所擁有的幸福日常。

繪本／為什麼你有兩個爸爸？

弗朗西絲卡·帕迪 (2015) ，狗狗出版。

莉亞和安德魯，有兩個愛她／他們的爸爸，玩樂、上學、教育、生活，都有兩個爸爸滿滿的愛，她／他們的生活，和我們都一樣。本書帶你一窺同志家庭所擁有的幸福日常。

(四) 同志家庭

繪本／我有兩個媽媽

Rosove, Lori&Burrill, Heather (2001) . Asia Press.

無論是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重組家庭，或者同志家庭，各種不同的家庭型態原本就存在於臺灣社會中，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勢必有更多在同志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將進入校園，期待透過這本書開啟社會上多數人對同志家庭的了解與對話，讓多元家庭型態的孩子也能自在生活。

繪本／誰來參加母親節派對

瑪利安·席佛 (2015)，稻田出版。

史黛拉的班上要舉辦母親節派對，每個人都可以邀請一位特別來賓參加。史黛拉卻為了這件事情感到煩惱。因為，她有兩個爸爸，卻「沒有媽媽」可以出席母親節派對。本書透過平實的事件，點出家庭本質，帶領孩子認識不一樣的家庭。

繪本／她有兩個爸爸

梅爾·艾略特 (2019)，青林出版。

社會上存在著各種型態的多元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重組家庭，或者是同志家庭。面對和自己不一樣的家庭型態，不必帶著有色眼光看待她／他們，只要願意親近她／他們、了解她／他們，就會發現彼此沒有什麼不同，有愛便成家。

繪本／爸爸的室友

麥可·威爾霍特 (2017)，大家出版。

透過本書，帶領孩子了解何謂同志，看見愛的不同可能，學會尊重，彼此包容，友善對待跟自己不一樣的人。「爸爸跟他的室友在一起很快樂，我也很快樂！」

繪本／ Mommy, Mama, and Me (外文繪本)

Newman, Leslêa (2009) . Tricycle Press.

本書描繪一個蹣跚學步的孩子，和他的媽媽們一起度過的一天。從捉迷藏到梳妝打扮，再到洗澡時間和睡前的一吻，一起做各式各樣的事情，共享她們與小孩之間愛的連結。

繪本／ Daddy, Papa, and Me (外文繪本)

Newman, Leslêa (2009) . Tricycle Press.

本書描繪一個蹣跚學步的孩子，和他的爸爸們一起度過的一天。從捉迷藏到梳妝打扮，再到洗澡時間和睡前的一吻，一起做各式各樣的事情，共享他們與小孩之間愛的連結。

影片／鏡週刊：愛是我們仨—同志無血緣收養家庭

Youtube 影片頻道：鏡週刊（2020）。<https://youtu.be/sB5pBKuIC-I>

採訪王振圍與他的伴侶陳俊儒領養小孩肉肉的歷程，透過日常的互動，描繪了同志家庭領養小孩的喜悅與困難，也點出臺灣對於同志家庭領養小孩法律上的阻礙。

影片／家人祝福 成就幸福拼圖 單元 1 | 同婚週年 你們好嗎？

Youtube 影片頻道：華視新聞 CH52（2020）。<https://youtu.be/NYX6OzcIrxo>

採訪兩對同志伴侶婚後的生活樣態，也點出臺灣同志婚姻入法後仍有不足之處。2019 年 5 月 24 日，是臺灣人權史上的重要日子。從那一天開始，同志終於可以登記結婚，真正落實了憲法保障的人人平等和婚姻自由，但，同志伴侶們從此就順利融入社會了嗎？

影片／親權難題 同婚未竟之路 單元 2 | 同婚週年 你們好嗎？

Youtube 影片頻道：華視新聞 CH52（2020）。<https://youtu.be/N0AiGFru02w>

相愛的伴侶，希望共組幸福的家庭，但同志伴侶仍然面臨一些難題，像是在現行的法律下，跨國的同性伴侶還是無法結婚；而同性伴侶也沒辦法擁有完整的親權。種種限制，讓同性伴侶的求子之路相當艱難。

文章／當同志成為家長——談同志收養的實務現況

洪于珊（2019），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6，32-36。

本篇文章描寫當同志成為家長時，其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近年教育現場經常倡議多元家庭，但同志家庭仍舊鮮少被提及，因此同志家庭中的「同志收養家庭」，便更有機會被看見、被理解，然而這樣的家庭型態，早已存在臺灣社會之中。

文章／成家之路：同性伴侶家長生養子女的社會與法律處境

胡郁盈（2021）。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2，31-35。

在婚姻平權運動的歷程中，同性伴侶孕育子女與成為家長的可能性一再被討論。本文章試圖分析同志家庭孕育子女的正反論述，並指出同志家庭面臨的誤解與差異對待，反映了傳統婚家觀念對於臺灣社會主流性別意識型態的影響。

文章／「妳們為什麼想生小孩？」女同志郁盈與容妙的成家故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2020），全文：<https://reurl.cc/L1LVxX>

2019 年五月二十四開放同志婚姻登記的那一天，郁盈和容妙帶著孩子到戶政事務所後，被各家記者簇擁著「為什麼想生孩子？」婚後半年，兩人好好道出多年來經歷生子、結婚與成家的過程與心得。



文章／「好想當爸爸」男同志家庭的收養歷程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2020），全文：<https://reurl.cc/Kjrrrp>

男同志家庭收養孩子的真實故事，社區民眾卻陸續發出了一些質疑的聲音：「為什麼異性戀收養小孩那麼辛苦，同志養小孩這麼容易」、「兩個爸爸沒有媽媽，孩子的性別觀念會錯亂」……或許一時之間，沒有辦法立刻讓社區民眾消除疑慮，但我們分享這個家庭的故事，希望可以讓閱讀文章的每一個人，漸漸感受到同志家庭的溫暖與希望。

文章／成為部落的大聲公－專訪 Adju 阿督音樂節主辦人 Remaljiz Mavaliv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2020），全文：<https://reurl.cc/q8111E>

Remaljiz Mavaliv（董晨皓）是排灣族人，多年來投入在部落教育、為性別議題發聲。身為虔誠基督徒的他，深刻感受到部落傳統、性別議題與宗教信仰不同立場間的張力，本文分享部落中多元性別者 Adju 阿督的故事，以及她們與家庭、部落與信仰之間的關係。

參考文獻

- Stern, M. J. (2016, April 13). *The scientific debate over same-sex parenting is over*. Slate. <https://slate.com/human-interest/2016/04/scientific-debate-over-same-sex-parenting-is-over.html>
- 法庭之友（2013年3月1日）。*Counsel for Amici Curiae No. 12-307*。取自：<https://www.apa.org/about/offices/ogc/amicus/windsor-us.pdf>
- 邱俊育（2018）。**同志家長向孩子及孩子以外的人之現身歷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3kadw8>
- 陳政隆（2016）。**「成／作為家長」大不易：男女同志之親職實踐**。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3947tq>
- 曾嫻融（2013）。**女同志家庭親職實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x7qau8>
- 楊佳蓁（2016a）。**同志家庭對孩子的成長有負面影響嗎？從科學研究角度看 5 個常見問題**。蘋果新聞網。取自：<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homofamily-children>
- 楊佳蓁（2016b）。**「同志家庭與異性戀家庭的孩子在發展上無異」不是五五波議題**。蘋果新聞網。取自：<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161223/VZGSILW2UXQVJ4QAMBRAGWZT24/>

附錄一、〈多元家庭求好籤〉教學活動

〈多元家庭求好籤〉設計理念：

「男無妻，家無主；女無夫，身無主（閩南語拼音：Lâm bô tshe, ka bô tsú, lú bô hu, sin bô tsú.）」、「春天後母面，欲變一時間（閩南語拼音：Tshun-thinn āu-bú bīn, beh piàn tsit sî-kan.）」許多我們琅琅上口的俗諺，背後都傳遞著傳統社會對於性別、婚姻或家庭的想像，也反映社會大眾對於那些不符合「傳統家庭樣貌」而有的焦慮。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工作團隊研發一套〈多元家庭求好籤〉，將性別平等與多元型態家庭的概念，融合民俗中的求籤活動，透過較為活潑的遊戲方式，與民眾一同反思性別刻板印象與傳統的家庭價值觀念，並以「擴充」、「改編」、「翻轉」等三種方式，賦予俗諺「現代新解」，讓更多不同樣貌的家庭經驗、家庭成員被看見。

一、【改編】俗諺或成語原義不變，唯調整部分文字或以其他文字取代，以更符合性別平等概念。

範例一	
原句：兒孫自有兒孫福	改編為→ 孩孫自有孩孫福
原意：子孫自有他們的福氣	為凸顯傳宗接代並非只有男性子嗣，將「兒孫」改為「孩孫」，中性的詞彙以符合性別平等精神。
範例二	
原句：收瀾收予焦，予你生一個有孬脬。（閩南語拼音：Siu-nuā siu hōo ta, hōo lí senn tsit ê ū lān-pha.）	改編為→ 收瀾收予焦，予你平安笑哈哈。（閩南語拼音：Siu-nuā siu hōo ta, hōo lí pîng-an tshìo ha-ha.）
原意：在嬰兒四個月時，大人替嬰兒收口水時所講的吉祥話，希望嬰兒的母親明年將可生一個男孩子。	「孬脬」意指男性生殖器，原意祝福希望嬰兒的母親明年將可生一個男孩子。將「孬脬」改編為「平安笑哈哈」，祝福家長也祝福孩子，不論下一個孩子是什麼性別、又或者沒有要再生育。只要平安、健康，都是值得開心的事。

二、【擴充】保留俗諺或成語原來的定義與用字，但在「現代新解」融入不同家庭類型的經驗。

範例一	
原句：花好月圓	花好月圓
原意：比喻人事美好圓滿，常用於新婚祝頌之詞。	擴及不同型態家庭之經驗，解釋為➡「只要真心相愛、互相扶持，不論是什麼性別、性傾向或跨族群的人相愛，都是花好月圓的戀情。」
範例二	
原句：全桌食、全床睏，嘛是緣份。（閩南語拼音：Kāng toh tsiah, kāng tshhng khùn, mā sī iân-hūn.)	全桌食、全床睏，嘛是緣份。（閩南語拼音：Kāng toh tsiah, kāng tshhng khùn, mā sī iân-hūn.)
原意：能同桌共餐、同床共枕，都是一種緣份，奉勸夫妻務必珍惜緣份。	擴及不同型態家庭之經驗，解釋為➡不論單親、同性、同居、跨國婚姻、隔代教養等各類家庭，能一起生活，互相扶持，就是一家人，要珍惜得來不易的緣份。

三、【翻轉】透過改字、加字，賦予俗諺或成語新的定義。

範例一	
原句：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	翻轉為➡結婚的女兒，永遠的家人。
原意：舊時比喻女子出嫁後，不再與娘家有任何關係，一切好壞都歸屬於夫家。	意指女兒結婚後，仍是原生家庭中的一份子，隨時都可以「回家」。
範例二	
原句：細漢毋通無母，食老毋通無某。（閩南語拼音：Sè-hàn m̄-thang bô-bú, tsiah-láu bô m̄-thang bô-bóo.)	翻轉為➡就算細漢無父母、食老無翁某，一個人嘛會使過甲誠好。（閩南語拼音：Tō s̄h̄ s̄è-hàn bô pē-bú, tsiah-láu bô ang-bóo, tsit ê lāng mā ē-sái kuè kah tsiānn hó.)
原意：指「母親」與「妻子」是重要的家庭照顧者，小孩需要母親養育，男人老了最需要的是妻子隨侍在身。	意指就算從小沒有爸媽，或是老了沒有伴侶陪伴，身旁還是有很多人可以幫助，一個人還是可以過得很好，要學會照顧自己。

〈多元家庭求好籤〉三十則籤詩內容：

籤序	種類	籤詩內文	現代新解	原詞	原意
01 甲子	擴充	花好月圓	不論是什麼性別、性傾向、或是不同族群的人結為伴侶，只要真心相愛、互相扶持，都是美好圓滿的境界。	花好月圓	花正盛開，月正圓。比喻人事美好圓滿。常用於新婚祝頌之詞。
02 乙丑	擴充	一樣米養百樣人	這個社會上的每個人，都有著各式各樣的生命故事與家庭經驗，例如：每個人都有多元的性別模樣，來自不同的族群文化，每個家庭都是獨一無二的，無優劣之分。	一樣米養百樣人	比喻人我之間思想與行為各有不同。
03 丙寅	擴充	生的請一邊，養的恩情較大天。 閩南語拼音： Senn--ê tshiánn tsit pinn, íóng--ê un-tsîng khah tuā thinn.	血緣不是維繫家人關係的唯一因素，照顧與關愛才是各種型態家庭成員之間最重要的連結。如收養家庭、重組家庭等，成員之間沒有血緣關係，也能用愛來陪伴彼此。	生的請一邊，養的恩情較大天。 閩南語拼音： Senn--ê tshiánn tsit pinn, íóng--ê un-tsîng khah tuā thinn.	生父母帶給了孩子生命，但養育者的照顧更是滿滿的愛。提醒被撫養人不要抹煞養育人的苦心與功勞。
04 丁卯	擴充	千里姻緣一線牽	不同國家的兩人相遇並結婚，是彼此的緣分，莫因國籍、文化、語言的不同而有差別對待。	千里姻緣一線牽	比喻有緣的男女，即使相隔千里，也可以結為夫妻。

籤序	種類	籤詩內文	現代新解	原詞	原意
05 戊辰	擴充	查埔也著疼，查某也著晟。 閩南語拼音： Tsa-poo iā tioh thiànn, tsa-bóo iā tioh tshiánn.	不管孩子是什麼性別，都一視同仁地疼愛，給予均等的教育機會與資源。	查埔也著疼，查某也著晟。 閩南語拼音： Tsa-poo iā tioh thiànn, tsa-bóo iā tioh tshiánn.	勸人養兒不可重男輕女。
06 己巳	改編	公媽疼孫嘛教孫，家庭和樂好氣氛。 閩南語拼音： Kong-má thiànn sun mā kàsun, ka-tīng hô-lok hó khì-hun.	教養議題是三代家庭常見的衝突。長輩盡己所能照顧孫子女，以經驗與知識撫育他們，與雙親同樣關愛孩子。與長輩良善溝通、達成教養共識、不過度溺愛孩子，是家庭和樂的基石。	公媽疼大孫，爸母疼尪囡。 閩南語拼音： Kong-má thiànn tuā-sun, pē-bú thiànn ban-kiánn.	祖父母疼愛長孫，而爸爸媽媽多疼愛老么。
07 庚午	翻轉	結婚的女兒，永遠的家人。	意指女兒結婚後，仍是原生家庭中的一份子，隨時都可以「回家」。	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	傳統認為女子出嫁後，不再與娘家有任何關係，應該要和娘家劃清界線，專心照顧夫家，學習如何為人媳婦、妻子。因此在出嫁時父母會以潑水象徵覆水難收，更會叮囑盡量不要回娘家，一切好壞都歸屬於夫家。
08 辛未	翻轉	女人當以己為天	女性不應再被視為男性或是婚姻的附屬品，而是有更多自我發展的可能性。換句話說，女人不必將丈夫當作唯一的依靠，應以自身為生命的主體，重視自己的發展。	女子當以夫為天	古代婦女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勸戒女子應以夫為天，侍奉丈夫為第一優先。

籤序	種類	籤詩內文	現代新解	原詞	原意
09 壬申	翻轉	男無妻，家己做主；女無夫，也是家己做主。 閩南語拼音： Lâm bô tshe, ka-kī tsò-tsú; lú bô hu, iā sī ka-kī tsò-tsú.	結婚並非人生必經之路，隨著時代變遷，無論任何性別，結婚與否都可由自己做主，一個人也可以成家立業。	男無妻，家無主；女無夫，身無主。 閩南語拼音： Lâm bô tshe, ka bô tsú, lú bô hu, sin bô tsú.	男子無妻，家事無人負責；女子無夫，出外無人可以憑依。
10 癸酉	翻轉	前人因，後母全款疼。 閩南語拼音： Tsing-lâng-kiánn, āu-bú kang-khuán thiànn.	前段婚姻的子，也會一樣被疼愛。對於繼母的刻板印象深深影響繼親家庭親子關係的建立。翻轉此句俗諺，是修復、改善重組家庭或繼親家庭關係的重要推力。	前人因，毋敢食後母奶。 閩南語拼音： Tsing-lâng-kiánn, m̄ kánn tsiah āu-bú ling.	前妻的子女，不敢吃後母的奶水。意謂怕被毒害。
11 甲戌	翻轉	家和萬事興 閩南語拼音： Ka hô bān-sū hing.	家有很多的模樣，有不同的家庭成員，也有不同的性別組成。家庭成員中難免有意見不一致，但只要家人之間相互瞭解、平等對待、體諒與支持，就能排解這些紛爭，和睦相處，家庭就能興旺。	家和萬事興，家亂萬世窮 閩南語拼音： Ka hô bān-sū hing, ka luān bān-sè kīng.	強調家庭和樂與否影響深遠。
12 乙亥	擴充	天倫之樂	每個人對「家」的定義與經驗不同，只要相聚時感到快樂、開心，都可以是天倫之樂。	天倫之樂	家人團聚時的歡樂。

籤序	種類	籤詩內文	現代新解	原詞	原意
13 丙子	擴充	仝桌食、仝床暍， 嘛是緣份。 閩南語拼音： Kāng toh tsiah, kāng tshhng khùn, mā sī iân-hūn.	不論單親、同性、 同居、跨國婚姻、 隔代教養等各類家 庭，能一起生活， 互相扶持，就是一 家人，要珍惜得來 不易的緣份。	仝桌食、仝床暍， 嘛是緣份。 閩南語拼音： Kāng toh tsiah, kāng tshhng khùn, mā sī iân-hūn.	能同桌共餐、同床 共枕，都是一種緣 份，奉勸夫妻務必 珍惜緣份。
14 丁丑	擴充	會生得囡身，袂生 得囡心。 閩南語拼音： Ē senn tit kiánn sin, bē senn tit kiánn sim.	雖然孩子是由家長 所養育，但孩子 也有自己的想法， 父母無法、也不應 左右其意志。要彼 此尊重、多溝通協 調，讓親子之間有 更好的互動。	會生得囡身，袂生 得囡心。 閩南語拼音： Ē senn tit kiánn sin, bē senn tit kiánn sim.	生得了兒身，生不 了兒心。說明為人 父母不知道子女的 內心世界，無法知 道他們在想什麼。
15 戊寅	擴充	宜室宜家	現今不管什麼樣 的婚姻組成，只 要兩人同心，都 能讓生活和諧、 家庭美滿。	宜室宜家	指女子嫁入夫家， 夫妻和諧，家庭美 滿。
16 己卯	擴充	十年修得同船渡， 百年修得共枕眠。	隨著時代變遷，家 庭型態越來越多 元，不論是同居家 庭、重組家庭、同 志家庭等，能成為 伴侶都是緣分，應 當要好好珍惜。	十年修得同船渡， 百年修得共枕眠。	能成為夫妻共同生 活，是得來不易的 緣分，又如俗諺「一 日夫妻，百世姻 緣。」
17 庚辰	擴充	好聚好散	伴侶交往時在一起 時相親相愛、相處 愉快；分開時也能 理性溝通、祝福彼 此有更好的未來。	好聚好散	不僅在一起時相處 愉快，分手時也和 和氣氣。

籤序	種類	籤詩內文	現代新解	原詞	原意
18 辛巳	擴充	有囡有囡命，無囡天註定。 閩南語拼音： Ū kiánn ū kiánn miā, bô kiánn thinn tsù-tiánn.	傳統對於血緣的看重，使得無子女的家庭飽受家族與社會壓力。不願意生育可能的因素很多：經濟、教育或托育資源等。若希望鼓勵年輕人生育，應有更完善的法規及制度，並建置友善的育兒資源。	有囡有囡命，無囡天註定。 閩南語拼音： Ū kiánn ū kiánn miā, bô kiánn thinn tsù-tiánn.	有孩子沒孩子都是緣分，用於安慰膝下無子的人不要過於強求。
19 壬午	擴充	收瀾收予焦，予你平安笑哈哈。 閩南語拼音： Siu-nuā siu hōo ta, hōo lí pîng-an tshìò ha-ha.	收涎儀式應在於祝福小孩，而非下一個孩子是什麼性別、或是有沒有要再生育。只要孩子平安、健康，都是值得開心的事。	收瀾收予焦，予你生一个有屬脬。 閩南語拼音： Siu-nuā siu hōo ta, hōo lí senn tsit ê ū lān-pha.	在嬰兒四個月時，大人替嬰兒收口水時所講的吉祥話，希望嬰兒的母親明年將可生一個男孩子。
20 癸未	改編	孩孫自有孩孫福	不論何種性別的孩子、孫子或其他晚輩，都有她／他們自己的人生與選擇，做長輩的可以給予適當的關心和祝福，無須過度干涉及擔憂。	兒孫自有兒孫福	子孫自有他們的福氣
21 甲申	改編	弄璋、弄瓔	璋是玉器，瓔是玉石。祝賀人平安喜得小孩，期望各種性別的孩子，將來都有如玉般的品性、如玉般美好的未來。	弄璋、弄瓦	璋，古代男孩子玩的玉器，期望將來有玉一般的品德；瓦，古時拿這種陶製紡磚給小女孩玩，期望將來能勝任女紅。

籤序	種類	籤詩內文	現代新解	原詞	原意
22 乙酉	改編	疼某大丈夫，拍某豬狗牛。 閩南語拼音： Thiànn-bóo tã-tiōng-hu, phah bóo ti káu gû.	家庭成員與伴侶之間應為對等的關係，彼此尊重、相親相愛，以溝通來解決衝突，不使用暴力。	驚某大丈夫，拍某豬狗牛。 閩南語拼音： Kiann-bóo tã-tiōng-hu, phah bóo ti káu gû.	規勸丈夫要好好疼惜自己的老婆，不可動粗。
23 丙戌	翻轉	去挽蔥、欲芡芳，無欲嫁翁。 閩南語拼音： Khì bán tshang, beh khiàn-phang, bô beh kè-ang.	形容結婚與否是自己的選擇，即使無法尋得情同意合的對象，單身也能過上幸福的好日子，不必強求。	偷挽蔥，嫁好翁。 閩南語拼音： Thau bán tshang, kè hó-ang.	臺灣民間習俗，未婚女子在元宵夜偷摘蔥，祈求嫁到好丈夫。
24 丁亥	翻轉	查某人若欲好，靠家己上蓋好。 閩南語拼音： Tsa-bóo-lâng nā be hó, khò ka-kī siōng-kài hó.	女人的命運與生涯，應當掌握在自己手中。	查某人好毋好，靠翁。 閩南語拼音： Tsa-bóo-lâng hó m̄ hó, khò ang.	女人命運的好與壞都與原生家庭無關，命是好是壞，要到嫁了人以後才見分曉，反映傳統「嫁雞隨雞，嫁狗隨狗」。
25 戊子	翻轉	無論查埔抑查某，爸母財產攏照顧。 閩南語拼音： Bô-lûn tsa-poo iah tsa-bóo, pē-bú tsâi-sán lóng tsiàu-kòo.	不分兒子、女兒都是家中的一份子，法律明文保障都有繼承家產的資格。	查埔囝得田園，查某囝得嫁粧。 閩南語拼音： Tsa-poo-kiánn tit tshân-hîg, tsa-bóo-kiánn tit kè-tsng.	說明臺灣早期社會家庭財產繼承的狀況。兒子分得土地不動產，女兒嫁人後給予嫁妝，但女兒結婚後就跟娘家劃清界線，不能再繼承家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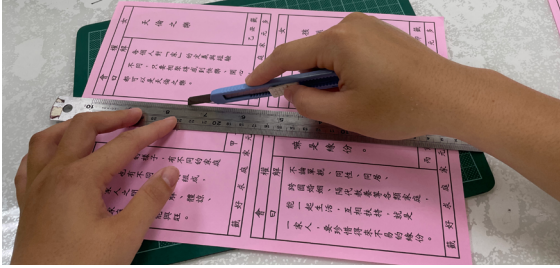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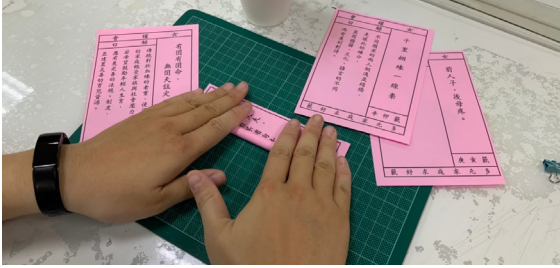
籤序	種類	籤詩內文	現代新解	原詞	原意
26 己丑	翻轉	<p>就算細漢無父母、食老無翁某，一個人嘛會使過甲誠好。</p> <p>閩南語拼音： Tō sng sè-hàn bô pē-bú, tsia' h-láu bô ang-bóo, tsit ê lāng mā ē-sái kuè kah tsiānn hó.</p>	<p>就算從小沒有爸媽，或是老了沒有伴侶陪伴，身旁還是有很多人可以幫助，一個人還是可以過得很好，要學會照顧自己。</p>	<p>細漢毋通無母，食老毋通無某。</p> <p>閩南語拼音： Sè-hàn m̄ -thang bô-bú, tsia' h-láu m̄ -thang bô-bóo.</p>	<p>指「母親」與「妻子」是重要的家庭照顧者，小孩需要母親養育，男人老了最需要的是妻子隨侍在身。</p>
27 庚寅	翻轉	<p>好女好男</p>	<p>有些人成年後選擇一個人成家，也有些人有了伴侶後選擇同居。婚姻不是每個人的必經之路，不結婚也可以過上幸福好日子。</p>	<p>怨女曠夫</p>	<p>指已屆婚齡，但卻無婚嫁的男女。</p>
28 辛卯	翻轉	<p>毋管銅鑼啥物聲，後母親像阿母疼。</p> <p>閩南語拼音： M̄-kuán tang-lô siánn-mih siann, āu-bú tshin-tshiūnn a-bú thiànn.</p>	<p>銅鑼敲起來都是一樣的聲音，後母對繼子女的好也會像生母一樣疼愛。「家」的組成重點在愛與關係，即使沒有血緣，繼父母仍是可以和繼子女好好相處，互相照顧。</p>	<p>銅鑼較敲銅鑼聲，後母較好後母名。</p> <p>閩南語拼音： Tāng-lô khah khà tāng-lô siann, āu-bú khah hó āu-bú miā.</p>	<p>銅鑼不管怎麼打都只會是銅鑼的聲音，後母不管對繼子女再好，終究也只是後母。指繼母終究隔一層血緣，不如生母。</p>
29 壬辰	翻轉	<p>春風滿面來疼因，後母嘛有好名聲。</p> <p>閩南語拼音： Tshun-hong muá-bīn lâi thiànn kiánn, āu-bú mā ū hó miā-siann.</p>	<p>後母如同溫和美好的春天，養育繼子女繼續茁壯成長、視如己出，一如溫暖柔和的春風。</p>	<p>春天後母面，欲變一時間。</p> <p>閩南語拼音： Tshun-thinn āu-bú bīn, beh piàn tsit sî-kan.</p>	<p>以喜怒無常的繼母形容春季的天氣多變。</p>

籤序	種類	籤詩內文	現代新解	原詞	原意
30 癸巳	翻轉	寧可獨身，毋通清彩結婚。 閩南語拼音： Lîng-khó tok-sin, m-thang tshìn-tshái kiat-hun.	人人皆有選擇進入婚姻與否的自由，毋須勉強。更重要的是，無論是否進入婚姻關係裡，我們都要具備「愛」的能力，關心不同的人、事、物。	寧可無官，不可無婚。 閩南語拼音： Lîng-khó bô kuann, put-khó bô hun.	規勸未婚男性，婚姻家庭比當官更重要；寧可不當官，也可以不結婚。

〈多元家庭求好籤〉教具下載與 DIY 說明

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R07T8e>



步驟圖	說明
	第一步 下載並列印【多元家庭求好籤 DIY】 (用有顏色的紙影印，會更像籤喔)
	第二步 裁剪【多元家庭求好籤 DIY】，一共有三十張籤詩！
	第三步 將裁剪好的籤詩捲成捲

	<p>第四步</p> <p>找一個桶子將籤詩捲放進去</p>
	<p>第五步</p> <p>可以開始玩【多元家庭求好籤】啦！</p>
	<p>祝大家求得好籤、平安好過日！</p>

〈多元家庭求好籤〉教學流程

✦ 適合人數：1人以上 ✦ 建議對象及年齡：12歲以上民眾（中高齡尤佳）

- ① 學員從籤筒中抽籤詩，並分享籤詩內容。
- ② 猜一猜這首籤詩的原詞與原意是什麼。（範例，如庚午籤為「結婚的女兒，永遠的家人」，其原句為「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
- ③ 請學員唸出翻轉後的「現代新解」，再由講師帶領分析「現代新解」中的多元型態家庭概念及其性別觀點。
- ④ 重複 2~4 步驟，讓更多學員都有機會求得好籤！

參考文獻

- 公視新聞網 (2011 年 02 月 14 日)。**看世事講臺語：自細毋通無母【影片】**。取自：<https://youtu.be/IEjaVghVbfM>
- 平澤平七 (1914)。臺灣總督府 (編) **臺灣俚諺集覽** (頁 141)。國家圖書館。取自：<https://taiwanebook.ncl.edu.tw/zh-tw/book/NCL-002388135/reader>
- 江寶釵 (2016)。臺灣閩南語諺語中反映的性別意識。**臺灣文學學報**，28，1-32。
- 吳瀛濤 (2001)。**臺灣諺語** (頁 192)。臺灣英文。
- 高芷琳 (2000)。**澎湖諺語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7q257g>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2)。**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取自：<https://terms.naer.edu.tw>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20)。**國家教育研究院語典**。取自：<https://dict.idioms.moe.edu.tw/search.jsp>
- 教育部 (2013)。**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取自：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
- 教育部 (2021)。**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取自：<https://dict.revised.moe.edu.tw/?la=0&powerMode=0>
- 游淑珺 (2006)。何處是「歸」家？：臺灣俗語中「女有所歸」的女性養成模式與文化反映初探臺。**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2 (3)，76-93。
- 黃士嘉 (2009)。臺語俗諺對夫妻互動關係之描繪及現代意義。**朝陽人文社會學刊**，7 (2)，119-146。
- 鈴木清一郎 (1989)。**臺灣舊慣習俗信仰** (馮作民譯)。眾文圖書公司。(原著出版於 1981 年)
- 臺灣女人網站 (2020)。「偷挽蔥，嫁好尪」—元宵挽蔥習俗。取自：<https://women.nmth.gov.tw/?p=1943>
- 臺灣民俗文化工作室 (無日期)。**臺灣俗語**。取自：http://www.folktw.com.tw/folksay_view.php?info=37
- 韓孝婷 (2004)。**臺灣閩南諺語反映的親子文化**。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h3ry2k>

附錄二、教育部委託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成果

一、從翻轉習俗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宣導影片

【歡迎光臨我的家：認識多元型態的家庭】母親節特別影片



「在我們的社區裡，有各種型態的家，有不同的成員、來自不同的族群、有不同的性別、也有不同的性傾向，也會有各種各樣的媽媽……不論妳的家是什麼樣子，我們都為這塊土地的每一個母親，獻上祝福，母親節快樂♥」



「從翻轉習俗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宣導影片」搭配母親節，透過主角的日常生活，看到社區中的各種的家庭型態，破除對非主流家庭的刻板印象。影片中包括隔代家庭、單身、新住民以及同志家庭，呈現每個家都有不同的母親／照顧者樣貌、不同的家庭成員，對節日也有不一樣的感受，藉此傳達多元型態家庭的定義。」

片長3分56秒（含片頭片尾），有國語、閩南語、客語三版本。

【國語版】

<https://youtu.be/wNKYAf0g-9k>

【閩南語版】

<https://youtu.be/9cUYv1HasP4>

【客語版】

<https://youtu.be/MNd5mzAPpYw>



二、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數位學習課程

課程一：多元型態家庭概念		
	<p>第一部數位學習課程「多元型態家庭概念」，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楊佳羚主講，老師用她的母語（閩南語）跟社會大眾聊聊家庭的各種樣貌與組成，擴充社會對家庭的定義！</p> <p>https://youtu.be/CdQJvTL6osQ</p>	
課程二：社會大眾對同志家庭常見迷思與澄清 QA 集		
	<p>第二部數位學習課程「同志家庭常見迷思與澄清 QA 集」，執行團隊經由巡迴課程蒐集社會大眾對同志家庭的五大疑惑，並透過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各成員逐一澄清回覆，增進民眾對同志家庭的認識與同理。</p> <p>https://youtu.be/jgFnYgh6v2Y</p>	
課程三：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家庭的生命故事		
	<p>第三部數位學習課程「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的生命故事」，本片邀請高雄市正興國小林慧文老師、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顏任儀理事長進行解說，介紹由真實生命故事的改編，融入適合全年齡學習的繪本故事，從中認識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家庭的生活點滴。</p> <p>https://youtu.be/Qg2Kh91Yptc</p>	
課程四：新住民家庭與新二代的生命故事		
	<p>第四部數位學習課程「新住民家庭與新二代的生命故事」，訪談了來自印尼的王玉玲與泰國的許珍妮，由新住民自己發聲，讓我們有機會看見新住民女性的韌性與努力，也藉著她們聊聊與孩子的互動，瞭解新住民家庭如何傳承文化與面對迷思。</p> <p>https://youtu.be/EG3J1d-ABUA</p>	

附錄三、與多元型態家庭議題相關之重要國際公約規定與我國政策

公約／政策名稱與 章節	重點節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5 條〈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p> <p>(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形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p> <p>(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p>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10 條〈教育〉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p> <p>(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p>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16 條〈婚姻和家庭生活〉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p> <p>(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p> <p>(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p> <p>(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p> <p>(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p> <p>(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p> <p>(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p> <p>(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p>

公約／政策名稱與 章節	重點節錄
<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p>	<p>四．家庭的各種形式</p> <p>16. 委員會在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13 段中，確認家庭的形式多種多樣，並強調在所有制度下都有「在法律上和私人生活之中」實現家庭內平等的義務。</p> <p>17. 聯合國系統其他實體的聲明確認了這一理解，即「必須廣義地理解『家庭』這一概念。」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段中承認「家庭的不同形式」。秘書長在其關於紀念國際家庭年的報告中確認，「家庭在各國之間和國家內部具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和職能」。</p> <p>18. 締約國有義務解決各種形式的家庭和關係中的性和性別歧視。在消除歧視婦女方面，締約國必須處理重男輕女的傳統和態度，並對家庭法和政策給予如同個人和社區生活的「公共」方面一樣的監督。</p> <p>24. 相當一部分締約國的法律、社會和文化不接受某種形式的關係，即同性關係。但如果締約國承認這種關係，不論是作為事實結合、登記伴侶還是婚姻，就應確保這種關係中的婦女經濟權利受到保護。</p>
<p>兒童權利公約</p>	<p>第 2 條</p> <p>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p> <p>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p>

公約／政策名稱與 章節	重點節錄
	<p>第 3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p>第 13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p>第 14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公約／政策名稱與 章節	重點節錄
	<p>第 17 條</p> <p>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p> <p>為此締約國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p>第 18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公約／政策名稱與 章節	重點節錄
	<p>第 19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p>第 20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p>第 21 條</p> <p>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公約／政策名稱與 章節	重點節錄
	<p>(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p> <p>(c) 確保跨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p> <p>(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p> <p>(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p> <p>第 23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公約／政策名稱與 章節	重點節錄
	<p>第 24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p>第 25 條</p> <p>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p>

公約／政策名稱與 章節	重點節錄
	<p>第 27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p>第 29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公約／政策名稱與 章節	重點節錄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年5月修正函頒）	<p>三、理念</p> <p>（一）性別平等是公平正義、永續社會的基石</p> <p>社會係由不同性別、族群、文化所組成，忽視多元差異將產生歧視與偏見，造成相對剝削與衝突，影響社會體系運作的秩序。因此，建立包容與尊重多元差異的性別友善環境，保障不同性別者的權利，尤其關注不利處境者，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上實現自我，以達成公平正義的永續社會。</p> <p>（二）提升女性權益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p> <p>傳統性別角色、文化規範及社會制度長久以來限制了女性在婚姻、家庭及職場的地位、資源與權利，使女性在公、私領域的可見性、主體性及發展明顯不及於男性，不僅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進步，亦使女性難以充分發揮為國家及人類服務的潛力。因此，透過破除文化習俗與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改變家庭與職場任務定型化分工、加強家庭支持系統的公共化及多元化，營造性別平權的社會環境，以保障女性不受任何阻礙行使權利，在各領域自主充分發揮潛力，提升女性權益，是實踐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p> <p>（三）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具性別觀點的有效途徑</p> <p>政府在制定政策過程中，往往容易忽略不同性別者生命經驗及其所受社會結構因素的影響，導致未能充分考量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為導正此現象，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促進各項施政皆能具備性別觀點，使不同性別者都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的機會，實踐施政以人為本的目標。</p>

公約／政策名稱與 章節	重點節錄
	<p>四、政策目標</p> <p>(三) 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p> <p>培養全民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的觀念，認同性別平等的價值並採取積極動，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完善性別平等教育體制，避免教育及職業等性別隔離，重視多元家庭的權利，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p> <p>五、推動策略</p> <p>(三) 教育、媒體與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6.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公約／政策名稱與 章節	重點節錄
<p>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 108 至 111 年 -110 年修正版 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 偏見（p.36-37）</p>	<p>二、現況</p> <p>(1) 過去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影響，女性被視為天生的家務與照顧者，男性被賦予養家活口的「養家者／麵包賺取者」（breadwinner）角色。然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女性開始進入勞動市場，卻依舊負擔主要的家庭照顧責任。依據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共計 3.81 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僅為 1.13 小時，其中女性照顧子女、照顧老人、照顧其他家人計 1.54 小時，做家事時間 2.19 小時，仍反映傳統由女性扮演家務處理、教養子女的角色。</p> <p>(2) 隨著臺灣邁入第二次人口變遷，婚姻與家庭經歷著許多轉變，傳統的核心家庭、折衷家庭等，已非唯一的家庭樣貌，多元的家庭型態已成為新的社會現象，宜考量社會已存在的實際情況，如單親、非婚同居等家庭，對於其子女或伴侶應落實保障各項權益。此外，為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之權益，「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均已立法保障，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營造平等與尊重多元之社會環境。</p> <p>三、問題</p> <p>(1) 現仍多由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責任，顯示我國性別角色分工仍受傳統觀念影響。</p> <p>(2) 隨著社會變遷，婚姻與家庭型態愈趨多元，但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者（含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含單親、同性伴侶、同居家庭）成員之支持與認識仍待加強。</p> <p>p.37 表格：目標 (C)</p> <p>(1) 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p> <p>(2) 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p> <p>(3) 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p>

公約／政策名稱與 章節	重點節錄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政策（110年5月3日修正通過版）</p> <p>肆、政策目標</p>	<p>肆、政策目標</p> <p>涉及家庭需求之協助與家庭議題之關注，影響較為密切者包括人口、福利、健康、住宅、就業、教育及性別等面向，近年來政府持續滾動檢討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年金制度改革；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及「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等，積極回應整體社會發展之需求，針對提供家庭發展完整的資源與服務，爰延續 104 年提出之政策目標並增修為 6 大目標，茲臚列於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2. 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 3. 發展全生命歷程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 4. 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與工作平衡。 5. 維護家庭適足住宅權益，提供家庭宜居環境。 6. 提升暴力防治與保護服務，營造家庭安全環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給家一個擁抱：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學習資源手冊/
蔣琬斯, 游美惠, 王紫菡, 譚淑婷, 阮氏貞, 楊嘉宏,
林慧文, 顏任儀, 陳佩儀, 王振圍作; 蔣琬斯, 游美惠,
王紫菡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教育部, 民111.07
面; 公分
ISBN 978-626-7106-69-3(平裝)

1.CST: 家庭結構 2.CST: 多元文化 3.CST: 文集

544.1607

111009178

《給家一個擁抱：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學習資源手冊》

- 主編** 蔣琬斯、游美惠、王紫菡
內文作者 蔣琬斯、游美惠、王紫菡、譚淑婷、阮氏貞、楊嘉宏、林慧文、顏任儀、陳佩儀、王振圍
文字編輯 羅惠文、王紫菡
美術編輯 廖旭方(Vance Art & Design Studio)
內頁插畫 廖旭方(Vance Art & Design Studio)
校對 劉品瑛、吳冠儀、蕭維瑄、周博仁
- 出版機關** 教育部
地址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網址 <https://www.edu.tw>
電話 (02) 7736-6666 (代表號)
- 編撰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網址 <https://kapwr.org/>
地址 807044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 2 樓
電話 0968-318589
出版年月 111 年 7 月
版(刷)次 初版
定價 新臺幣 150 元
GPN 1011100792
ISBN 978-626-7106-69-3
著作權財產權人 教育部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本書同時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 及教育部家庭教育
資源網 (網址：<https://familyedu.moe.gov.tw>)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403018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85 號 (04) 2226-0330
<https://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02) 2518-0207
<https://www.govbooks.com.tw>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601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81 號 1 樓 (02) 7740-7689
<http://www.naer.edu.tw/>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02) 7736-6054

三民書局

1000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02) 2361-7511
<https://www.sanmin.com.tw/>

創用 CC 授權

本著作係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home-page/>。



9 786267 106693 00150

GPN : 1011100792
定價：新臺幣150元整